

## 花蓮縣政府 108 年度施政計畫目錄

壹、民政處.....	1
貳、財政處.....	13
參、教育處.....	21
肆、建設處.....	33
伍、觀光處.....	41
陸、農業處.....	51
柒、社會處.....	67
捌、地政處.....	81
玖、原住民行政處.....	89
拾、客家事務處.....	103
拾壹、花蓮縣警察局.....	109
拾貳、花蓮縣消防局.....	119
拾參、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35
拾肆、花蓮縣衛生局.....	149
拾伍、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71
拾陸、花蓮縣文化局.....	189

拾柒、行政暨研考處 .....	203
拾捌、主計處 .....	217
拾玖、人事處 .....	223
貳拾、政風處 .....	231

## 壹、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10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積極推展自治業務

加強自治行政，健全基層組織，強化自治監督功能，貫徹民主政治，促進調解功能及辦理民眾法律諮詢事項，擴大為民服務工作並與地方議事機關聯繫協調；補助各鄉鎮市村里基層建設與活動，並爭取內政部補助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與整建計畫。

### 二、加強端正禮俗，輔導宗教團體，輔導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事業，發揮教化功能；輔導殯葬從業人員，強化殯葬禮儀，端正禮俗，使民眾符合國民禮儀規範，持續改善鄉鎮市之殯葬設施，促進公墓公園化，發揚慎終追遠之美德。

### 三、推展戶政業務

正確戶籍登記，提供人口統計資料，辦理戶政人員教育訓練，提昇專業知能及法令素養，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辦理各項戶政法令宣導等以及加強便民服務，提昇戶政服務品質。

### 四、役男徵集、後備軍人管理及防衛動員

配合實施精兵政策，維護兵役制度，加強徵兵處理，增進國防戰力，落實國民兵及替代役備役管理暨加強後備軍人管理，配合後備指揮部各種召集，落實緩召業務。透過戶役政資訊網路之建立，有效管理運用各項役籍資料；策訂各項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 五、議員建設建議案處理

辦理議員、各級民意代表暨地方仕紳建議案，依據本府對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作業程序辦理，所提建議案列管追蹤管控執行期程。

### 六、加強拓展地方公共造產自治財源

加強財源推行縣公共造產事業及輔導各鄉鎮市公共造產業務，充實本縣及鄉鎮市地方自治財源。

##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民政業務 一 自治與 國際交流 業務	健全基層組織， 強化自治監督， 促進調解功能及 辦理法律諮詢業 務；加強姊妹市	一、辦理地方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工作，保障民選公職人員福利。 二、定期舉辦地方基層民政人員表揚大會，並請各鄉鎮市公所配合村里鄰	本府：83,780 合計：83,78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交流，擴大雙邊區域發展，增進彼此教育、經濟、文化、觀光效益與繁榮進步。	<p>長訓練，講授有關災情查報之常識。</p> <p>三、督導鄉鎮市自治業務會報。</p> <p>四、審核鄉鎮市行政區域劃分及鄰戶編組。</p> <p>五、鄉鎮市公職人員停職、解職、復職事項。</p> <p>六、輔導鄉鎮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訂定業務。</p> <p>七、補助各鄉鎮市村里基層建設與活動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工程。</p> <p>八、縣議會每年定期大會、臨時會，本處彙編本府各單位工作報告、提案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皆依規定期限函送縣議會。</p> <p>九、加強府會聯繫，本處設聯絡人一人，與縣議會取得密切聯繫與服務。</p> <p>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依規定報府備查。</p> <p>十一、賡續宣導調解功效，促請民眾運用調解機制平息紛爭、疏減訟源。</p> <p>十二、會同地方法院、地方法院檢察署定期舉辦調解業務講習，暨輔導鄉鎮市調解業務，提昇為民服務品質。</p> <p>十三、聘請律師擔任民眾法律諮詢顧問，每週三上午10時至12時於本府馬上辦服務中心及每週五下午2時至5時於南區服務中心由法律顧問輪值為民眾解決法律疑難問題。</p> <p>十四、辦理姊妹市締結及互訪事務。</p>		
二、宗教禮俗 — 宗教禮俗	加強端正禮俗，輔導宗教團體，推動提昇殯葬服務品質，忠烈祠管理與春秋國殤祭典，推動公墓公園化	<p>一、配合中央各項禮俗活動，推行禮貌運動及孝行獎活動，並函請各鄉鎮市公所、機關及學校積極參與。</p> <p>二、透過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暨遶境活動，保存善良民俗，並藉宗教淨化人心、釋放心靈功用，達成祈求地方平安百姓和諧之目的。</p> <p>三、辦理集團結婚活動以端正禮俗，倡導結婚節約，避免鋪張浪費。</p> <p>四、舉辦本縣殯葬司儀及從業人員講習，以提高殯葬業者服務品質。</p> <p>五、輔導寺廟健全組織及財務管理，鼓勵寺廟、教會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及</p>	本府：49,881 合計：49,881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推行文化建設績優表揚。 六、辦理 107 年清明掃墓便民措施。 七、加強忠烈祠管理及環境維護。 八、籌劃辦理春秋國殤祭祀大典工作。 九、鼓勵鄉鎮市公所進行舊墓更新計畫。 十、加強現有公墓設施改善暨周邊綠美化。		
三、民政業務 一、戶政業務	一、戶政業務	一、定期召開戶政業務聯繫會報，互相交流溝通協調，研討業務有關議案，以利業務推展。 二、辦理戶政事務所為民服務考核，確實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三、辦理戶政日慶祝活動，以激勵戶政人員及志工工作士氣，凝聚戶政同仁團隊精神及向心力。 四、戶政法令之宣導及各項戶籍申請案件疑義之請示以及道路命名及門牌案件疑義之釋示。 五、印製空白戶口名簿空白身分證及膠膜保管、領用等事項。 六、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維護及設備管理事項。 七、快速且正確地編製戶籍人口統計報表，適時提供各級政府機關，作為施政參考，並提供查詢服務。 八、歸化、喪失、回復及撤銷國籍案件之核轉。 九、辦理各戶政所收回之國民身分證及列印錯誤、污損等作廢之空白國民身分證、膠膜，均予截角併列冊、裝箱彌封後送交本府集中銷毀作業。 十、辦理戶政事務所戶政資訊系統製證等各項耗材設備採購業務。	中央：1,097 本府：7,202 合計：8,299	
	二、辦理戶政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一、鼓勵戶政人員參加各項戶政業務研習，以充實戶政知能。 二、加強辦理戶政業務研習課程，充實戶政人員專業知識領域，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本府：156 合計：156	
	三、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	一、辦理新住民健行活動。 二、開辦生活適應輔導班。 三、辦理到府關懷訪視。 四、辦理多元文化宣導。	本府：7 中央：64 合計：71	
四、民政業務	一、配合兵役度	一、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由戶役政資訊系統轉錄 89 年次役男名冊後，交各	本府：583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一、兵役及防衛動員	，加強徵兵處理，增進國防戰力	<p>鄉鎮市村里幹事實施調查，以建立役男基本兵籍資料。</p> <p>二、役男徵兵檢查：於每月陸續辦理應屆在學緩徵原因消滅役男體檢及當年次未在學緩徵或無繼續升學意願役男體檢。</p> <p>三、役男軍種兵科及號次抽籤：依內政部配賦之軍種、兵科及人數比例按役男教育程度及科系專長分類，並配額各鄉鎮市分別辦理抽籤作業。</p> <p>四、役男徵集入營：依內政部計畫徵集常備兵、替代役、預官及補充兵梯次、人數，由本府配賦各鄉鎮市公所填製徵集令，於入營前 10 到 15 日前送達各應徵之役男，並由本府派員護送並辦理部隊交接事宜。</p> <p>五、役男在學緩徵處理：依內政部訂頒「免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核定高中以上各級學校造送之在學學生緩徵名冊並註記。</p> <p>六、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役及替代役：依「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及「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核定役男服補充兵役或服家庭因素替代役。</p> <p>七、僑民(生)及大陸來台役男徵處：依內政部訂頒「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規定，建立專冊管理，並辦理徵兵處理。</p>	中央：3,000 合計：3,583	
	二、辦理兵役行政，落實替代役備役管理，建全國軍支援救災管道	<p>一、確實掌握國民兵列管人數，資料及異動登記。實施國民兵清查，督導鄉鎮市資料核對清查作業及電腦版本更新。</p> <p>二、落實替代役備役異動管理及各項演訓召集作業。</p> <p>三、應國防軍事需要建立兵要資料，辦理兵要地誌調查。</p> <p>四、依據「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訂定本縣國軍支援災害處理流程，並建立常態連繫管道，以備災害發生後能即時投入救災。</p> <p>五、薦送本縣新進役政人員及役政幹部參加內政部舉辦相關業務訓練講習班。</p> <p>六、配合內政部役政署年度役政業務督</p>	本府：315 合計：315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訪，督（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各項役政業務，並加強考核資訊系統各項役政資料之正確登錄。 七、依業務需要適時補助鄉鎮市公所役政經費，辦理各項徵兵處理作業。		
	三、落實辦理常備兵及替代役家屬扶助及陣（死）亡軍人遺族傷殘軍人等各項特別救濟	一、依據內政部役政署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之規定，凡替代役，常備兵及預官徵集入營者，由村（里）幹事實地調查填製家況表，其家庭生活發生困難者，經鄉鎮市公所送稅捐機關轉錄財稅資料，初次審核合格者送本府核定；經核列甲、乙、丙級扶助者，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並發給貧困征屬生育、喪葬補助費，特別救濟金，甲級貧困征屬健保補助費及列級征屬健保醫療費等。 二、 （一）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死亡之善後處理，傷殘退伍軍人（服替代役）之慰問及協助安置就養。 （二）有關留守業務協調連繫。	本府：1,379 中央：2,555 合計：3,934	
	四、加強兵役宣導及防衛動員	一、補助轄內機關、社團辦理相關活動，透過各種活動促進軍民關係，增進全民國防意識。 二、補助軍人之友社花蓮縣軍人服務站辦理勞軍活動及軍事單位常備戰士家屬懇親活動暨敬軍愛民楷模表揚活動以促進軍民感情。 三、策訂各項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確實掌握相關動員資料動態，已達動員準備知所需。	本府：3,500 合計：3,500	
	五、辦理役男入營輸送及役男權益維護	一、依據內政部役政署所訂「徵集常備兵及替代役入營輸送計畫」，策訂本縣「徵集入營輸送計畫」，編組護送，並辦理車廂加掛、飯盒訂製、協調鐵公路有關單位車輛調度，安全如期護送至部隊入營報到，確實達成徵集輸送任務。 二、對於應徵召服役（或服替代役）職工在營服役期間，依法辦理保留底缺、年資及職務輪代，學生保留學籍，於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輔導其復職（工）、復學或輔導就業、就學。	本府：881 中央：210 合計：1,091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三、提供常備兵入營電話卡及製作役男服役手冊內印有本縣役政單位電話俾便役男查詢服務。		
	六、加強後備軍人管理，逐步邁進資訊化作業	<p>一、後備軍人資料清查，依據各項通報資料，分別在交接名冊內註明事故狀況及來文單位文號。並配合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督導鄉鎮市公所，依憑證卡與戶籍資料相互核對，以求兵籍與戶籍一致。</p> <p>二、因病停役及後備軍人申請轉免役之處理：</p> <p>(一)因病停役人員：每月十日實施複檢，辦理轉免役作業。</p> <p>(二)後備軍人申請轉免役案一年舉辦一次，由後備軍人提出申請，經後備司令部審核後，其病狀明顯者，配合役男徵兵檢查實施，行動不便及精神分裂之後備軍人，會同後備指揮部實施專案調查。一般病狀之後備軍人由後備指揮部指定至軍醫院實施複檢。</p> <p>三、後備軍人緩召及逐次儘後召集：</p> <p>(一)統一印製緩召公告發交各鄉鎮市公所於轄內公共場所張貼公告，擴大宣導並會同後備指揮部召開緩召業務講習(協調會)。</p> <p>(二)督(輔)導鄉鎮市公所緩召業務之處理。</p> <p>四、後備軍人逐次儘後召集：</p> <p>(一)受理鄉鎮市長、村里長逐次召集案件處理。</p> <p>(二)鄉鎮市公所役政人員和村里幹事逐次召集案件之處理。</p> <p>(三)輔導鄉鎮市公所對後備軍人同父兄弟半數以上在營人員儘後召集案件之申請。</p> <p>五、役政資訊化：繼續加強對各單項業務操作人員之訓練，以藉熟練操作同時配合本府網際網路系統，加強縣民有關役政服務工作。</p>	<p>本府：18 合計：18</p>	
	七、加強軍人忠靈祠管理維	<p>軍人忠靈祠建物維護與環境整理美化：</p> <p>一、配合榮民安厝加強軍人忠靈祠四周</p>	<p>本府：70 中央：626</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護	美化工作、各項設施維護及整建工程。 二、辦理春、秋祭典，由縣長主祭並邀請軍警、學校、社團及各單位代表陪祭外，另邀請遺族參加致祭。	合計：696	
五、民政業務 一建議案 處理	加強推動地方建設各項施政計畫之執行	各局處對議員在定期大會或臨時大會所提建議案，送請權責單位依業務分層負責執行，若有經費不足情事，奉縣長同意核准後，再由年度經費內支應，轉請本府相關局處據以執行建議案。	本府：170 合計：170	
六、其他公共 工程一鄉 鎮市公共 工程	執行議員及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建議案，協助鄉鎮市亟待解決地方建設，落實施政績效及施政品質	<p>一、受理縣議會來函建議內容、金額循行政程序簽會財政、主計暨本府相關處局單位審核，並送縣長同意核示後，行文轉知各受補助執行機關，於規定期限內據以辦理。</p> <p>二、各受補助單位執行完畢，檢具工程經費請款表件備文報本府核銷，送主計處覈實付款作業，財政處撥款結案。</p> <p>三、辦理以前年度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案及本縣各級民意代表暨地方仕紳建議保留案件，循行政程序簽會財政處、主計處審核後，送縣長同意核准後，辦理保留案，函知受補助機關、學校等單位依時限完成工程及核銷結案。</p> <p>四、本府訂定「花蓮縣政府對議員及各級民意代表暨地方仕紳所提建議案督導要點乙種」，受補助機關核銷憑證留存本機關之控管機制，妥適執行及提升執行效能之行政目的。</p> <p>五、落實議員、各級民意代表建議案執行進度列管工作，於核准函知縣內各補助執行機關單位辦理時，即要求各受補助機關內部應將建議案自行列管追蹤管控。</p> <p>六、本處每月除按時函請各受補助單位稽催核銷外，平時隨時以電話通報催送，對於已將憑證報府核銷案件，若於審核時發現所附憑證資料欠缺或亟需補正時，則以電話或行文方式通知辦理，並以一次補正到位方式處理為主。</p> <p>七、每個月定期行文通報催促各補助執</p>	本府：184,500 合計：184,500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行機關單位儘速趕辦核銷結案，提昇議會建議案件執行率。</p> <p>八、本建設案受理期間宜於每年 10 月底前提出建議，俾利各受補助執行單位執行辦理。</p> <p>九、本縣 13 鄉鎮市村里基層建設建議案工程、設備等事項，處理村里小型修繕工程，協助鄉鎮市委善處理地方建設經費需求，提昇縣民生活品質，落實施政績效。</p>		
七、民政業務 — 公共造產	興辦本縣公共造產事業、加強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事業	<p>一、以河川疏濬為目的，興辦砂石採取公共造產事業。</p> <p>二、加強輔導各鄉鎮市公共造產事業，除原有事業加強撫育、維護管理外，並鼓勵多利用地方特性開創新興事業，積極拓展自治財源。</p>	本府：143,838 合計：143,838	

## 參、績效目標

###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積極推展自治業務，改善村里基層建設，提供法律諮詢。(12%)	一、改善村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7%)	統計數據	執行件數	20 處
	二、強化調解功能辦理民眾法律諮詢擴大為民服務(5%)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600 件
二、加強端正禮俗，輔導宗教團體，改善喪葬設施，推行公墓公園化。(12%)	一、辦理集體結婚(3%)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2 次
	二、輔導寺廟、教會合法化(2%)	統計數據	寺廟登記與運作輔導及興辦事業辦理件數	3 件
	三、辦理各宗教花蓮祭天祈福暨遠境活動(3%)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四、忠烈祠管理與春秋祭典(2%)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2 次
	五、推動公墓公園化(2%)	統計數據	執行件數	5 件
三、推展戶政業務暨新住民歸化。(8%)	一、戶籍法相關疑義釋示(4%)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正確人口統計資料(4%)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5 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加強戶政人員各項在職教育訓練。(3%)	一、辦理戶政人員教育訓練(3%)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2 次
五、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5%)	一、擬定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計畫及完成新住民生活適應班課程(5%)	統計數據	開班班數	2 班
六、役男徵集與後備軍人管理。(20%)	一、提升常備兵及替代役入營徵集率(4%)	統計數據	全年實際徵集入營人數/全年內政部役政署配賦人數	90%
	二、精進新制體檢作業降低入營驗退率(4%)	統計數據	全年入營驗退人數/前一年度役男體檢人數	0.5%
	三、落實各項兵役列管及查核工作(4%)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4 次
	四、役男生活扶助及權益照顧(4%)	統計數據	發放戶數	85 戶
	五、役男入營輸送(4%)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70 梯次
七、辦理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村里基層建設工程。(8%)	議員建議各項工程、設備及設施改善工程案(8%)	統計數據	依議會建議案辦理件數	950 件
八、加強拓展地方自治財源。(12%)	加強推行公共造產事業，充實地方自治財源(12%)	統計數據	預期年度基金收入達成率	90%

##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frac{\text{本年度編制員額}-\text{上年度編制員額}}{\text{上年度編制員額}} \times 100\%$ 一、數值 $\leq 0\%$ 時，核給 2 分。 二、 $0\% < \text{數值} \leq 5\%$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p>時，核給 1.5 分。</p> <p>三、<math>5\% &lt; \text{數值} \leq 10\%</math> 時，核給 1 分。</p> <p>四、數值 <math>&gt; 10\%</math> 時，核給 0 分。</p>	
二、約聘雇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一、約聘雇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p>(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雇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雇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雇員額總數 <math>\times 100\%</math></p> <p>一、數值 <math>\leq 0\%</math> 時，核給 2 分。</p> <p>二、<math>0\% &lt; \text{數值} \leq 5\%</math> 時，核給 1 分。</p> <p>三、數值 <math>&gt; 5\%</math> 時，核給 0 分。</p>	0%
	二、約聘雇核定職等變化率(2%)	統計數據	<p>(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雇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雇員額總數 <math>\times 100\%</math></p> <p>一、數值 <math>\leq 0\%</math> 時，核給 2 分。</p> <p>二、<math>0\% &lt; \text{數值} \leq 5\%</math> 時，核給 1 分。</p> <p>三、數值 <math>&gt; 5\%</math> 時，核給 0 分。</p>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p>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p> <p>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給 4 分。</p> <p>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核給 3.5 分。</p>	40 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3 分。 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5-29 小時，核給 2.5 分。 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0-24 小時，核給 2 分。 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1.5 分。 七、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1 分。 八、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0.5 分。 九、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時，核給 0 分。	

###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統計數據	<b>【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b> 計算方式如下： 一、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二、節餘率未達 2%者 90 分 三、節餘率未達 1.5%者 80 分	2%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節餘率未達 1%者 70 分 五、節餘率未達 0.5%者 60 分	

## 壹、花蓮縣政府財政處 10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加強財務管理，靈活庫款調度，節省利息費用。
- 二、積極催繳應收未收罰鍰。
- 三、輔導管理信用合作社業務。
- 四、加速縣有地清查與管理。
- 五、考核及督導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
- 六、電子化庫款支付作業，推動各款項電匯轉帳服務，減少郵資，擷節公帑加速公款支付時效，提升庫款管理績效及支付安全。
- 七、訂定「花蓮縣政府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加強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工作。
- 八、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
- 九、加強酒製造業者工廠環境及作業衛生。

##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財政及公產業務— 財務管理	一、加強財務管理，靈活庫款調度，節省利息費用	彌平歲出歲入差短金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長短期借款，除靈活庫款調度，並將營造競爭之環境，以節省債務付息負荷。	本府：56,695 合計：56,695	
	二、積極催繳應收未收罰鍰	取得債權憑證後催繳成效：依規定每半年應清查財產一次，以維債權，減少行政罰鍰堆積未結情形。		
	三、輔導管理信用合作社業務	按月製作經營分析即時監控所轄信用合作社營運狀況，並輔導信用合作社依據政府法令規定健全營運，維持金融交易安全，以達到穩定金融秩序促進經濟繁榮之目的。		
二、財政及公產業務— 公產管理	一、促進縣有房地有效利用與管理	一、為促進本縣經營房地有效利用，避免土地資源閒置及浪費，縣有非公用房地，符合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暨行政院訂頒「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得出售之房地，依規定辦理出售。 二、已完成處分程序之非公用房地及畸零地、裡地，繼續辦理出售，以利	本府：14,253 合計：14,253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p>土地使用，並裕公庫。</p> <p>三、將無須保留公用之房地辦理標售以地盡其利，或規劃開發利用以達公產最大效能。</p> <p>四、加強財產管理作業之電腦化，健全財產管理及提高行政效率。</p>		
	二、縣有財產管理檢核	抽檢本縣各機關及學校之財產管理情形。		
	三、處理被占用及閒置房地	<p>一、為加強縣有房地之管理，提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房地之使用效能，避免閒置、不經濟使用或低度利用，已訂定「花蓮縣縣有閒置土地處理原則」；另為控管各經管機關積極處理被占用之縣有公用不動產，本府對於各機關（單位）經管縣有公用被占用動產之處理方式，已參照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訂定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俾向無權占用人計收使用補償金，抑或排除被占用土地與建物，以解決縣有財產被占用問題。</p> <p>二、為辦理縣有土地清查作業，106 年度訂定本府縣有土地清查計畫，按 106 年度第 1、2 期縣有建地開單繳款書未送達及未繳納者清冊，依規清查催收及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加速追收，提升收繳比率，增加縣庫收入。</p>		
	四、輔導非法占用縣有地者，辦理承租，以取得合法使用名義	收取土地使用補償金之占用戶，如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前占建者，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承租，以取得合法使用名義。		
三、財政及公產業務—集中支付	一、庫款集中支付業務	本縣各機關學校一切經費及其他款項之支付，均依照「花蓮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之規定統一支付。	本府：2,061 合計：2,061	
	二、加速公款收付、確保公款與公有財務保管安全	<p>一、簡化各項領款作業，除自領郵寄外，即依據資料轉匯撥付各受款人，以加速公款支付。</p> <p>二、依出納管理手冊規定，將票據、有價證券及保管品送存台灣銀行花蓮分行保管，以為安全。</p> <p>三、以電腦化作業簽發支票。</p>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四、建置完成庫款支付e化，透過線上簽核、傳輸資料，簡省縣庫支票簽立及清單列印，提升行政效能。		
	三、健全機關內部財務控管機制	一、每月與公庫銀行對帳，如有差額，並編製存款差額解釋表。 二、對於存管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等，依規定期盤點。		
四、財政及公產業務－菸酒管理	一、訂定「花蓮縣政府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加強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工作	年度內應完成菸酒買賣業者及進口業者抽檢事宜，總家數2,196家，按抽檢比例5%，應抽檢家數110家。	本府：822 中央：2,469 合計：3,291	
	二、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	依據私劣菸酒業務考核規定及年度績效目標應至少辦理菸酒法令宣導活動20場次。		
	三、加強酒製造業者工廠環境及作業衛生	依據「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每年就菸酒製造業者應至少辦理1次抽檢。		

### 參、績效目標

####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加強財務管理，靈活庫款調度，節省利息費用(10%)	財務調度減輕利息費用(10%)	統計數據	靈活運用各種庫款調度手段，當年度節省利息費用 一、數值 $\geq$ 80萬元，核給10分。 二、80萬元 $>$ 數值 $\geq$ 70萬元，核給9分。 三、70萬元 $>$ 數值 $\geq$ 60萬元，核給8分。 四、數值 $<$ 60萬元，核給7分。	80萬元
二、積極催繳應收未收罰鍰(9%)	取得債權憑證後催繳成效：依規定每半年應清查財產一次，以維債權，減	統計數據	(行政執行處執行中件數+再移送仍不足清償經行政執行處核發執行憑證	9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少行政罰鍰堆積未結情形。(9%)		且半年內有清查財產件數+執行憑證未以執行名義再移送且半年內有清查財產件數/取得債權憑證件數)*100% 一、數值≥90%，核給9分。 二、90%>數值≥85%，核給8分。 三、85%>數值≥80%，核給7分。 四、數值<80%，核給6分。	
三、輔導管理信用合作社業務(9%)	變現性資產查核(9%)	統計數據	抽查信合社帳務正確性家數/抽查信用合作社家數之比率 一、數值≥90%時，核給9分 二、90%>數值≥80%時，核給8分 三、80%>數值≥70%時，核給7分。 四、數值<70%時核給6分。	90%
四、加速縣有地清查與管理(10%)	加速縣有地清查與管理(10%)	統計數據	以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收繳情形，按(實繳金額/應繳金額)×100% 一、數值≥90%時，核給10分 二、90%>數值≥80%時，核給8分 三、80%>數值≥60%時，核給6分。 四、數值<60%時核給4分。	90%
五、考核及督	考核及督導本府暨	統計數據	所管不動產是否符	9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導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10%)	所屬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10%)		合管用合一及財產管理系統資料正確比例與財產報表之檢核等作為衡量指標，配合考核家數〈目前暫訂為20家〉按(年度實際考核家數/年度應考核家數)×100% 一、數值≥90%，核給10分。 二、90%>數值≥80%，核給8分。 三、80%>數值≥60%，核給6分。 四、60%>數值，核給4分。	
六、電子化庫款支付作業(16%)	提昇通匯存帳比率，減少支票簽發張數(16%)	統計數據	通匯存帳收件數/總收件數*100% 一、數值≥90%時，核給16分。 二、90%>數值≥80%時，核給15分。 三、80%>數值≥70%時，核給14分。 四、70%>數值≥60%時，核給12分。 五、數值<60%時，核給10分。	90%
七、訂定「花蓮縣政府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加強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工作(6%)	一、依據「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每年抽檢菸酒買賣業者家數之比例應占本縣菸酒買賣業者總家數百分之5以上(2%)	統計數據	(抽檢菸酒買賣業者家數/本縣轄內菸酒買賣業者總數)*100% 一、數值≥5%時，核給2分。 二、5%>數值≥4%時，核給1分。 三、數值<4%時，核給0分。	5%
	二、按實際查緝之具體結果(查	統計數據	抽檢年度已改善之違規件數/上年度	9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獲違規件數列入下一年度優先稽查對象(2%)		總查獲違規件數。 一、數值 $\geq 90\%$ ，核給2分。 二、 $90\% > \text{數值} \geq 50\%$ ，核給1分。 三、數值 $< 50\%$ ，核給0分。	
	三、財政部每年度績效考核成績(2%)	統計數據	財政部每年度績效考核成績： 一、數值 $\geq 81$ 分，核給2分。 二、 $81 \text{分} > \text{數值} \geq 80$ 分，核給1分。 三、數值 $< 80$ 分，核給0分。	81分
八、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6%)	配合本縣各單位舉辦活動辦理菸酒宣導工作場次(6%)	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際舉辦場次/年度應辦理20場次) $\times 100\%$ 。 一、數值 $\geq 90\%$ 時，核給6分。 二、 $90\% > \text{數值} \geq 75\%$ 時，核給5分。 三、 $75\% > \text{數值} \geq 50\%$ 時，核給4分。 四、數值 $< 50\%$ ，核給3分。	90%
九、加強酒製造業者工廠環境及作業衛生(4%)	依照「酒製造業者良好衛生標準」抽檢酒製造業者作業場所之廠區環境(4%)	統計數據	(抽檢年度已改善家數/上年度抽檢列有缺失家數) $\times 100\%$ 。 一、數值 $\geq 90\%$ 時，核給4分。 二、 $90\% > \text{數值} \geq 80\%$ 時，核給3分。 三、 $80\% > \text{數值} \geq 70\%$ 。核給2分。 四、 $70\% > \text{數值} \geq 60\%$ ，核給1分。	90%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 2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1.5 分。 三、5%<數值≤10%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10%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 4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2 分。 三、數值>5%時，核給 0 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有關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依據本府人事處頒訂之訓練實施計畫辦理，至少應達 25 小時。 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5 小時以上，核給 4 分。 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0-24 小時，核給 3.5 分。 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25 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3分。 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10-14小時，核給2分。 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5-9小時，核給1分。 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4小時，核給0分。	

###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統計數據	<b>【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b> 計算方式如下： 一、節餘率達2%以上者100分 二、節餘率未達2%者90分 三、節餘率未達1.5%者80分 四、節餘率未達1%者70分 五、節餘率未達0.5%者60分	2%

## 壹、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10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加強教育管理與輔導，提高教育行政效能

國民教育行政品質之提升，端賴教育行政體系的效率與精緻化安排，教育的宗旨，即為均衡之全人教育，如教學、學務、輔導等等，皆需要建立順暢的行政流程以提升行政效能。教育行政之功能即是建立完善制度及支援系統，以協助學校教師教學效能之提升，進而增進學生之學習效果。

### 二、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國民教育以生活教育、品德教育及民主教育為中心，旨在培養均衡發展之學童。學校除了傳授知識、技能外，更應重視培養學生之健全人格。友善校園立基於學校本位管理，強調學校教師及學生在進行教與學的歷程上，「如師如友，止於至善」，任何教育活動以及輔導管教措施，均應建立在「友善校園」上發展，其主要內涵包括強化學生輔導體制、關懷中輟生、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等，建立系統輔導機制，和諧組織文化。尤其零體罰入法後，教育人員專業與輔導知能之增進，確實施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積極推動正向管教作為，是實踐友善校園理念的第一步。

### 三、精進領域課程內涵，強化教師專業增能，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課程與教學是學校教育的靈魂，優質的課程與教學是學生學習成效的關鍵所在，而優質的教師則扮演了學生有效學習的推手；為了提升本縣教與學的品質，經由教育政策與各學習領域之協調整合，辦理全縣教師增能工作坊，促使教師在授課學科領域的知識體系不斷更新，同時善用國教輔導團到校服務入班實作，推動教師共備、共學、共好，帶動教師專業學習與成長發展的全面性新思維，進而強化其多元評量、差異化教學與學習診斷之能力，並透過學習輔導與學力檢核機制，全面提升學生學習力與發展多元潛能。

### 四、推行多元文化全民教育，建構終身學習社會

終身教育依循政府教育改革、心靈改革等施政重點，貫以終身學習教育理念，建立多元學習管道，以喚起民眾注重並參與學習，且重視結合民間團體力量，共同推展終身教育。重點工作包括加強辦理全民終身學習業務、國中小語文教育、藝術才能教育、交通安全教育、童軍教育、推展藝術活動等，範圍廣泛，唯有引起民眾重視並共同參與，社會教育始能成功，教育處擔任橋樑角色，使本縣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全民社會教育串成一完整學習體系，達成終身學習社會之理想目標。

### 五、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及設備，增進學生的學習效果

教學環境的良窳，直接影響教學品質，學校有完善教學環境及良好教學設備配合，始能提振教師士氣，增進學生學習效果；因此，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及設備、老舊危險教室整建及補強、消防設備及公共安全設施維修等校園安全改善，為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工作項目，以期營造優質健康安全之校園環境。

### 六、加強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品質

加強鑑輔會功能，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適切安置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並運用輔導團督導模式及評鑑機制，全面提升全縣特殊教育服務品質。辦理專業團隊到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並規劃特殊教育輔助資源，並且持續辦理國民小學課後照顧身心障礙學生專班及特教宣導工作(涵蓋性別平等、融合教育)，以營造物理及人文皆無障礙的學習環境，達到有愛無礙的校園環境。

## 七、提升幼兒園教學品質並落實學前教育

辦理各項學前教保服務人員研習，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發放各項學前補助，鼓勵幼童接受學前教育。

## 八、落實學校體育及推展全民體育活動

為促進學生健康及提升學生體適能，積極推動學校各項體育活動。另為培養優秀運動人才，設置基層訓練站建立四級銜接培訓制度、提升競技實力，並核發體育獎金激勵優秀運動選手。另將持續辦理縣運、縣長盃等全縣性體育活動，也透過村里校運動會舉辦，鼓勵縣民養成規律化運動習慣，藉以厚植基礎體育人才，活絡社會體育發展。

## 九、提升學校營養午餐品質及落實營養教育

全面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落實營養教育，透過本府辦理分區招標方式，讓全縣學生吃得營養、健康。積極辦理校園食品及午餐查核作業，並藉由食材登錄平台確認所有食材來源，以保障午餐衛生安全。推動每週一餐有機蔬菜，蔬菜來源皆為本縣農民，共同為學童健康把關。

## 十、推動健康促進

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辦理學生健康檢查，落實學生健康管理工作。將健康相關議題，落實於學校教育中。

## 十一、環境教育工作

配合環教法實施，落實環教工作，協助推廣環教活動，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將環境議題內化於生活中。

#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學務管理	一、人事業務	一、辦理縣立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評鑑、校長甄試儲訓及遴選作業。 二、辦理縣立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作業。 三、辦理縣立中小學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作業。 四、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縣內、外介聘及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五、辦理公費生分發作業。	本府：1,461 其他：300 合計：1,761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六、辦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業務。		
	二、教務業務	一、辦理教育審議委員會業務。 二、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入學業務。 三、教務行政(常態編班、授課時數等)。 四、辦理校長領導卓越獎選拔業務。 五、國中小學區調整劃分、新生入學及學生學籍管理業務。 六、學校型態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方案。 七、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計畫。 八、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九、高級中等學校精進優質計畫。 十、高中職社區化、均質化、優質化方案。	本府：1,746 中央：77,367 合計：79,113	
	三、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含輔導團、學生輔導、學務工作、性別平等教育、關懷中輟學生、生命教育等)。 二、專兼任輔導教師業務。 三、適性輔導、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 四、學生獎懲、申訴、輔導與管教。 五、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業務。 六、推動校園反霸凌。 七、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 八、高風險家庭、兒少保護及家暴防治業務。 九、反毒教育業務。 十、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相關業務。 十一、替代役男管理與督導業務。 十二、總統教育獎選拔。	本府：13,781 中央：7,744 合計：21,525	
	四、各項補(獎)助	一、辦理各類學生獎助學金業務。 二、辦理國民中小學應屆畢業生縣長獎頒獎典禮及模範生獎狀業務。 三、國中小教科書書籍費全面免費。 四、補助公立國中小學學生簿本。 五、補助學生活動費及班級費。 六、補助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金。	本府：24,593 中央：2,560 合計：27,153	
二、教育管理	一、閱讀教育	一、推動教育部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	本府：306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與輔導業 務－課程 教學		二、辦理教育部「新生閱讀推廣計畫」，以及「縣市增置國民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 三、辦理全縣「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徵選活動」，並配合教育部辦理「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以鼓勵推動閱讀各績優團體及教師。	中央：2,752 合計：3,058	
	二、英語教育	一、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 二、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 三、國際傑出青年大使培訓計畫。	本府：26,284 中央：4,044 合計：30,328	
	三、科學暨資訊教育	一、辦理本縣科普活動。 二、辦理本縣科展及創造力競賽。 三、辦理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國民中小學資訊知能培訓」及「中小學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模式」。 四、辦理行動學習推動計畫。 五、辦理全縣性資訊競賽。	本府：1,063 中央：3,400 合計：4,463	
	四、學生學習輔導及照顧	一、辦理本縣免費課後輔導(包括課後照顧服務)。 二、辦理補救教學。	本府：31,446 中央：63,391 合計：94,837	
	五、教師專業增能	12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整體推動品質計畫。	本府：3,727 中央：18,603 合計：22,330	
三、教育管理 與輔導業 務－社會 教育	一、推動語文教育	一、推動全縣兒童讀經運動。 二、辦理各項語文及寫作等學生競賽，以提升學生語文學習能力。 三、辦理本縣語文競賽、培訓及參加全國語文競賽。 四、利用相關資源，辦理英語文各項競賽，增進學生外語能力。	本府：2,363 合計：2,363	
	二、推動藝術才能教育	一、推動國中小藝術才能班，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教育理念。 二、運用學者專家鑑定小組評鑑機制，全面提升全縣藝才教育服務品質。 三、辦理各項推廣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提升全縣教師藝才知能，以營造友善融合的校園環境。	本府：2,021 合計：2,021	
	三、辦理藝術活動	一、辦理元宵節花燈比賽及作品展覽。 二、辦理全縣美術比賽。 三、辦理全縣音樂、舞蹈、師生鄉土歌謠、創意偶戲比賽，選拔優秀隊伍	本府：5,572 合計：5,572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及學生參加全國賽。 四、推動藝術學習活動及研習。		
	四、辦理交通安全教育	一、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輔助教材研製。 二、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三、辦理學生上下學安全維護暨自行車騎乘安全研習。 四、辦理導護志工交通服務輔導研習。 五、辦理加強防制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研習。 六、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推廣計畫。 七、辦理優秀導護老師及導護志工選拔。	本府：100 中央：1,055 合計：1,155	
	五、推動童軍教育	一、規劃辦理各項童軍教育活動。 二、輔導童軍會辦理童軍訓練活動及補助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童軍活動。 三、鼓勵學校辦理童軍三項登記。	本府：300 中央：240 合計：540	
	六、辦理教師節表揚大會及各類優良教師選拔表揚	一、辦理師鐸獎、教育奉獻獎、特殊優良教師、資深優良教師及各類社教有功團體人員選拔表揚。 二、辦理本縣教師節表揚大會。 三、辦理教師節紀念品及優良教師禮品採購。	本府：1,258 合計：1,258	
	七、推展終身學習教育	一、辦理成人基本教育計畫。 二、辦理附設補習學校及學力鑑定考試。 三、辦理教育部設置推動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計畫。 四、社區大學輔導。 五、補助歷年裁併學校辦理社區文教活動經費。	本府：7,017 中央：4,706 合計：11,723	
	八、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	一、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已立案補習班設立及變更、未立案補習班檢舉案、稽查、輔導立案)。 二、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研習。	本府：57 中央：4 合計：61	
四、教育業務 建築及設備	一、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及設備	一、補助各國民中小學改善教學環境。 二、充實國民中小學教學設備。 三、補助改善校園安全維護設備。	本府：36,146 合計：36,146	
	二、校舍補強及興建工程計畫	一、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中華國小及明義國小)。 二、辦理校舍耐震能力補強設計及工程。	中央：26,885 合計：26,885	
	三、校園公共安	一、辦理國中小消防安全檢查及改善維	本府：5,452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全檢查計畫	護。 二、辦理國中小公共安全檢查及改善維護。	合計：5,452	
五、教育管理 與輔導業 務－特殊 教育	一、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與輔導	一、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並適切安置。 二、運用輔導團模式及評鑑機制，全面提升全縣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三、辦理各項推廣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提升全縣教師特教知能，以營造友善融合的校園環境。	本府：327 中央：1,210 合計：1,537	
	二、加強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品質	一、改善校園無障礙學習環境。 二、辦理專業團隊到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服務。 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師助理員服務。 四、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服務。 五、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育補助服務。	本府：4,142 中央：14,933 合計：19,075	
	三、提升幼兒園教師教學品質並落實學前教育	一、辦理各項學前教師研習，提升幼兒園教師專業知能。 二、發放各項學前補助，鼓勵幼童接受學前教育。	本府：24,626 中央：130,166 合計：154,792	
六、體育保健	一、落實學校體育教學及推展全民體育活動	一、辦理村里校聯合運動會，促進學校與社區良好關係。 二、督導學校體育班教學訓練正常化及考核體育班辦理績效。 三、提倡規律運動習慣，加強學生體適能，提升學生游泳能力。 四、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參賽經費，提升競技水準。 五、督導體育會辦理各項全民體育活動及運動教練裁判講習。 六、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賽會活動，帶動觀光及地方產業。 七、辦理全國性賽會集訓及參賽工作，為本縣爭取最高榮譽。 八、辦理縣運、縣長盃、端午龍舟競賽等大型賽事。	本府：99,182 中央：97,642 合計：196,824	
	二、提升學校辦理午餐品質及落實營養教育	一、提升學校營養教育品質。 二、落實午餐廚房及校園食品稽查工作。 三、全面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費用。 四、辦理校園食品及午餐觀摩研習。	本府：157,930 中央：52,396 合計：210,326	
	三、推動學校衛	一、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衛生保健	本府：3,703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生及健康促進相關工作	與急救教育相關研習。 二、辦理學校護理人員專業教育訓練研習。 三、辦理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 四、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五、改善學校健康中心及飲用水設備。	中央：5,815 合計：9,518	

## 參、績效目標

###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加強教育管理與輔導，提高教育行政效能(9%)	一、人事作業(2%)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場次	6 場次
	二、教務業務(6%)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場次	50 場次
	三、各項補(獎)助(1%)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85%
二、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營造友善校園環境(10%)	一、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10%)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場次	45 場次
三、精進領域課程內涵，強化教師專業增能，提升學生學習品質(6%)	一、閱讀教育(1%)	統計數據	辦理校數	50 校
	二、英語教育(1%)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90%
	三、科學暨資訊教育(1%)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90%
	四、學生學習輔導及照顧(1%)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90%
	五、教師專業增能(2%)	統計數據	教師參與度/年	2000 人次
四、推行多元文化全民教育，建構終身學習社會(7%)	一、辦理語文教育活動(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3 場
	二、辦理藝術教育活動(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 場
	三、辦理交通安全教育成效(1%)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100%
	四、推動童軍教育(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 場
	五、辦理教師節表揚大會及各類優良教師選拔表揚(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8
	六、推展終身學習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教育(1%)			
	七、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1%)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100%
五、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及設備，增進學生的學習效果(20%)	一、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及設備(8%)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年	90%
	二、校舍補強及興建工程計畫(8%)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年	90%
	三、校園公共安全檢查計畫(4%)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年	90%
六、加強特殊教育服務品質及相關福利補助(8%)	一、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並適切安置。(1.6%)	統計數據	鑑定安置學生數/率	90%
	二、運用輔導團模式及評鑑機制，全面提升全縣特殊教育服務品質。(1.6%)	統計數據	輔導學次數/年	20 校次
	三、辦理各項推廣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提升全縣教師特教知能。(1.6%)	統計數據	教師參與度/年	600 人次
	四、改善校園無障礙學習環境。(1.6%)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年	90%
	五、辦理專業團隊到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1.6%)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年	90%
七、提升幼兒園教師教學品質並落實學前教育(8%)	一、提升幼兒園教師專業知能。(1.6%)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年	90%
	二、鼓勵幼童接受學前教育。(6.4%)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年	90%
八、落實學校體育教學及推展全民體育活動(5.6%)	一、辦理縣運、縣長盃、樂活盃、假日盃等各項體育活動。(1.6%)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65 場次
	二、參加全國中等	統計數據	獎牌數	40 面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學校運動會成績。(0.8%)			
	三、提升學生游泳能力。(1.6%)	統計數據	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	65%
	四、加強學生體適能。(1.6%)	統計數據	體適能檢測四項成績均達中等以上之比率	55%
九、提升學校辦理午餐品質及落實營養教育(4%)	一、辦理學生免費午餐工作。(2.4%)	統計數據	滿意度	90%
	二、辦理午餐廚房及校園食品查核工作。(0.8%)	統計數據	查核次數	60 次
	三、辦理學校營養教育。(0.8%)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25 場
十、推動健康促進及環境教育工作(2.4%)	一、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工作。(0.8%)	統計數據	執行率	90%
	二、學校推動健康促進工作。(0.8%)	統計數據	執行校數	125 校
	三、辦理環境教育相關研習。(0.8%)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5 場

##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 2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1.5 分。 三、5%<數值≤10%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10%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 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給 9 分。 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核給 8 分。 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7 分。 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5—29 小時，核給 6 分。 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0—24 小時，核給 5 分。 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4 分。 七、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3 分。 八、單位平均終身	40 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學習時數5-9小時，核給2分。 九、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5時，核給1分。	

###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節餘率達2%以上者100分 二、節餘率未達2%者90分 三、節餘率未達1.5%者80分 四、節餘率未達1%者70分 五、節餘率未達0.5%者60分	2%



## 壹、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10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辦理全縣道路橋樑興建、改善、維護工程及交通管理工程
- 二、辦理縣管水利工程
- 三、辦理都市計畫、城鄉規劃、住宅補貼，提昇民眾生活品質
- 四、推動建築管理行政業務
- 五、辦理使用管理及違章處理業務
- 六、公有建築工程業務
- 七、辦理下水道工程及污水處理廠暨相關設施營運管理業務

##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一、道路改善 工程及交 通管理業 務	一、交通管理業 務—道路改 善工程	一、辦理全縣道路橋樑興建、改善及維 護工程 二、辦理縣道 193 線養護及路面修復工 程 三、寬頻管道建設、維護、搶修及修繕 工程 四、補助十三鄉鎮市公所辦理編號鄉道 及市區道路重要路段養護工程 五、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生活圈道路 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及提升道路品 質計畫	本府：167,212 中央：867,907 合計： 1,035,119	
	二、交通管理業 務—道路安 全業務	一、道路挖掘申請許可及管理。 二、災害及道路路面勘查。	本府：1,203 合計：1,203	
二、水利行政 及水利工 程管理	一、綜理水利行 政業務	一、辦理取締違反水利法等案件。 二、受理興辦地下水申請案和水權登 記。 三、加強水資源有效利用和管制。	本府：13 合計：13	
	二、加強河川管 理及維護工 作	一、堤防出險時，緊急僱用民間機械或 發動民工搶修，儲備防汛器材。 二、補助 13 鄉鎮市辦理防汛演習及堤 身砍草，加強河川管理及維護工作 與堤防巡視。 三、土石採取稽查及取締。 四、支付縣管河川、區排水情收集系統	本府：16,849 其他：2,500 合計：19,349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相關設備維修保養、軟體維護、電力及通訊費、雲端平台使用費。 五、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吊運費。		
	三、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	辦理本縣 9 個水資源保育區內維護及回饋業務。	中央：26 合計：26	
	四、辦理全縣 13 鄉鎮市區域排水改善工程、全縣 13 鄉鎮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13 鄉鎮市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及水災防治等、全縣 13 鄉鎮市區域排水清淤、維護等工程	一、全線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 二、維護縣內區域水暢通。 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本府：97,481 中央：215,825 合計：313,306	
	五、全縣 13 鄉鎮市一般排水改善工程	辦理全縣 13 鄉鎮市一般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	本府：22,000 合計：22,000	
	六、全縣 13 鄉鎮市堤防新建工程、美崙溪水系淤積清除等維護費用、吉安溪淤積清除等維護費用	修建本縣縣管河川堤防工程、維護河道暢通。	本府：17,205 合計：17,205	
三、都市計畫管理	一、建管行政—都市計畫勘查	一、建築線指示(定)業務。 二、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之核發。 三、都市計畫內土地加油站使用證明書之核發。 四、各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之辦理事項。 五、編報各種類之都市計畫報表。 六、軍事禁、限建業務承辦。 七、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之認定。 八、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認定及辦理廢、改道業務。	本府：12,261 中央：10,950 其他：2,500 合計：25,711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城鎮風貌業務	一、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經費控管。 二、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經費控管。 三、辦理「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與「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各項計畫之管考與執行作業。 四、太平洋公園及陽光電城管理維護。 五、沿海花蓮縣沿海保護與保護標的資源調查計畫。	本府：20,119 中央：171,420 其他：1,500 合計：193,039	
	三、國宅業務	一、政府直接興建及貸款人民自建國民住宅之管理。 二、國民住宅業務各式統計報表編製及填報。 三、辦理年度住宅補貼申請案。 四、青年住宅相關業務。	本府：4,001 中央：22,628 其他：1,194,910 合計：1,221,539	
四、建管行政管理	一、建築及使用管理	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會審作業。 二、建築物施工管理勘驗作業。 三、使用執照竣工查驗作業。 四、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 五、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及竣工合格證委託專業審查作業。 六、營造業管理作業。 七、建築管理資訊化(數化)暨輔導建築執照二維資訊系統請照及發照作業。 八、騎樓整(順)平推動作業。	本府：2,692 中央：4,525 其他：600 合計：7,817	
五、使用管理及違章建築處理	一、辦理違章建築相關業務	辦理違章建築(含現場勘查、認定、執行拆除及使用執照複查)。	本府：1,017 合計：1,017	
	二、辦理使用管理業務	一、昇降設備查驗。 二、公寓大廈管理業務。 三、廣告物處理。 四、公設地徵收查估。 五、公共安全檢查工作。 六、八大行業稽查。 七、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相關業務。 八、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工作。	本府：2,315 中央：1,871 合計：4,186	
六、公共工程業務	一、辦理教育處及綜理本府公共工程相關業務	一、辦理教育處特定金額以上之建築工程。 二、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委辦重大建築工程。 三、其他交辦事項等業務	本府：1,684 合計：1,684	
七、下水道業	一、下水道工程	一、辦理專用下水道設置、變更、竣工	本府：44,017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務一下水道工程及管理		申請案件。 二、辦理建築物雨、污水分流竣工查驗案件。 三、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 四、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 五、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	中央：349,000 合計：393,017	
	二、污水處理系統管理及維護	一、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美崙揚水站及東昌污水加壓站設備操作維護及改善計畫。 二、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維護管理工作，維持本縣污水系統設施之完善與正常功能。	本府：23,751 合計：23,751	

## 參、績效目標

###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辦理全縣道路橋樑興建、改善及維護工程 (13%)	一、193 線 17K+300~19K+840 拓寬工程施工進度達成率(4%)	(實際施工進度/年度預計施工進度)*100%	年度預計施工進度 100%	100%
	二、193 線 51K~110.6K 道路友善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施工進度達成率 (4%)	(實際施工進度/年度預計施工進度)*100%	年度預計施工進度 100%	100%
	三、鳳林鎮箭瑛大橋改建工程施工進度達成率 (5%)	(實際施工進度/年度預計施工進度)*100%	年度預計施工進度 25%	100%
二、辦理縣管水利工程及公共工程業務 (13%)	一、堤防新建或改善長度達成率 (4%)	(實際改善長度/年度預計新建或改善長度)*100%	年度預計新建或改善長度 720 公尺	100%
	二、區域、一般排水改善長度達成率(5%)	(實際改善長度/年度預計改善長度)*100%	年度預計改善長度 2000 公尺	100%
	三、水利建造物檢查完成率(4%)	(實際檢查數/年度應檢查數)*100%	年度應檢查數： 區排 78 條 縣管河川 12 條	100%
三、辦理都市計畫及城鄉規劃，提昇民眾生活品質	一、都市計畫辦理成果(2.4%)	統計數據	建築線指示(定)暨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核發件數	360 件
	二、都市規劃具體成果(2.4%)	統計數據	都市計畫控制點測量範圍	1972 公頃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2%)	三、各項工程計畫、設計規劃計畫執行率(2.4%)	預算執行率(經費實支數/發生權責數)*100%	預算執行率	50%
	四、城鄉風貌及東部永續計畫執行件數(2.4%)	統計數據	城鄉風貌及東部永續各項計畫定期管考與執行件數	10 件
	五、住宅補貼案件數(2.4%)	統計數據	住宅補貼核發件數	500 件
四、推動建築管理行政業務(8%)	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7日內核照率(1%)	會審合格7日內快速核照件數/總會審合格件數	7日內快速核照比率	90%
	二、建築物施工管理勘驗作業(1%)	統計數據	勘驗申報次數	1,000 件
	三、使用執照竣工查驗合格14日內核照率(1%)	查驗合格14日內完成核照/總申請查驗合格件數	14日內核照比率	90%
	四、建築管理資訊化(數化)作業暨輔導建築執照二維資訊系統請照數(1%)	統計數據	輔導執照申請人實施建築圖電子簽章轉檔件數及執照申請人以二維書表系統請照件數	400 件
	五、落實建築基地及法定空地管理作業(1%)	統計數據	完成套繪件數	300 件
	六、加速執照謄本及建築圖說調閱申請流程作業(1%)	統計數據	符合7日內核複件數	500 件
	七、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查核作業(1%)	統計數據	申請審查及定期稽核件數	30 件
	八、無障礙設備設置推動(1%)	統計數據	案件數	35 件
五、辦理使用管理及違章建築業務(8%)	一、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動員演練作業(2%)	統計數據	動員演練參與人次	50 人次
	二、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查核作業(2%)	統計數據	申請案件數	200 件
	三、違章建築拆除	(實際拆除件數/年	已排拆之違章建築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完成率(2%)	度已排拆件數)×100%	拆除比率	
	四、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辦理講習會完成率(2%)	(實際辦理輔導講習會次數/年度辦理輔導講習會目標次數)×100%	年度辦理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講習會2次	100%
六、公共工程業務(13%)	一、辦理教育處委託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及校舍補強工程案件數(4%)	發包件數	代辦教育處辦理各國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校舍補強工程共3件。	3件
	二、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委辦重大建築工程案件數(4%)	發包件數	一、代辦農業處動物收容所遷建工程1件。 二、代辦客家事務處五穀宮-五穀同心-飲水思源改建工程。	2件
	三、其他交辦工程案件數(5%)	發包件數	一、花蓮縣青年安心成家新建工程1件(跨108年度)。 二、南北濱公園及六期重劃區陽光電城週邊設施維護工作。 三、太平洋公園遊憩設施環境改造計畫。 四、自辦工程2件。	5件
七、辦理雨、污水下水道工程及污水處理廠暨相關設施營運管理業務(13%)	一、雨水下水道預計改善長度達成率(3%)	(實際改善長度/年度預計改善長度)×100%	年度預計改善長度700公尺	100%
	二、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戶數(3%)	(實際接管戶數/年度預計用戶接管戶數)×100%	年度預計用戶接管戶數3,700戶	100%
	三、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合格率(3%)	放流水符合放流水質標準合格率	放流水符合放流水質標準合格率100%	100%
	四、雨水下水道清淤長度達成率(2%)	(實際清淤長度/年度預計清淤長度)×100%	年度預計清淤長度55,000公尺	100%
	五、公共污水下水	(實際維護清理長	年度預計維護清理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道管線維護長度達成率(2%)	度/年度預計維護清理長度)×100%	長度 18,000 公尺	

##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成長率 0 員 (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上年度編制員額)/上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1. 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2. 0% < 數值 ≤ 5% 時，核給 1.5 分。 3. 5% < 數值 ≤ 10% 時，核給 1 分。 4. 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 數值 ≤ 0% 時，核給 4 分。 2. 0% < 數值 ≤ 5% 時，核給 2 分。 3. 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4%)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給 10 分。 2.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核給 8 分。	40 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3.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7 分。 4.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5-29 小時，核給 6 分。 5.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0-24 小時，核給 5 分。 6.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4 分。 7.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3 分。 8.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2 分。 9.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小時，核給 1 分。	

###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統計數據	<b>【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計算方式如下：</b> 1. 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 分。 2. 節餘率未達 2% 者 9 分。 3. 節餘率未達 1.5% 者 8 分。 4. 節餘率未達 1% 者 7 分。 5. 節餘率未達 0.5% 者 6 分。	2%

## 壹、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10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持續推動全縣觀光發展業務，開創觀光新契機

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研擬花蓮縣觀光建設發展策略及人力資源培訓計畫，並辦理重大投資興辦事業審核，及定期召開觀光推展委員會，以加強改善本縣觀光環境品質，整合觀光資源，開創花蓮觀光建設國際化地標新契機，提供更豐富的旅遊服務空間。

### 二、加強推展觀光行銷業務

強化遊程規劃設計、推廣及旅遊資訊、宣傳推廣工作，輔導及獎勵觀光產業，培訓觀光大使及推動觀光行銷活動。

### 三、辦理觀光事業管理

賡續辦理縣級風景區、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溫泉使用事業、水域遊憩活動管理等業務，以維護遊客遊憩安全及品質。

### 四、推展縣級風景區規劃建設

在同時考量環境、人文、經濟的因素下，繼續推動縣級風景區的規劃、開發與建設。以花蓮得天獨厚的自然景觀，建設友善安全的公共設施，實現花蓮觀光大縣的目標。

### 五、辦理工商產業服務，輔導中小企業，創造優質產業環境

落實工、商業登記管理，提升為民服務效能，辦理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加強舞廳等 7 種行業、飲酒店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之稽查與管理，積極執行商品標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與保障消費者權益，鼓勵本縣中小企業創新，提升產業競爭力。

### 六、強化網路基礎建設。

### 七、深化行政資訊電腦化運用。

### 八、辦理交通管理業務

配合交通政策規劃分析評估，推動新闢公共運輸路線與管理，規劃停車場與路邊停車管理，辦理號誌標誌標線維護管理，提升本縣交通管理品質。

##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一、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企劃與經營	一、定期召開觀光推展委員會	一、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觀光推展委員會，全年度召開 4 次會議。 二、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至三人，由縣長指派專人擔任；委員二十一人至四	本府：1,000 合計：1,00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十五人，由縣長就本縣轄內相關單位，及具有文化、觀光專長之專家學者、觀光事業從業人員聘(任)之。 三、平均全年度提案約為 15—20 件，並以此當成各單位互相溝通的重要窗口，以整合本縣觀光資源，開創本縣觀光新契機。		
	二、辦理重大投資案件審核作業	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及審查作業要點辦理觀光興辦事業審核，研擬或配合轄區內中央各觀光事業主體建設計畫，自辦或共同參與開發本縣觀光遊樂區建設。	本府：84 合計：84	
	三、辦理重大觀光規劃案	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研擬轄內觀光建設發展策略，以推動轄內南北均衡的觀光發展，打造花蓮成為國際觀光都會。	本府：7,500 合計：7,500	
二、觀光產業發展—觀光行銷	一、辦理大型觀光活動	結合本縣地方特色於年度內舉辦各項大型活動，如太平洋觀光節、太平洋燈會、夏戀嘉年華及暑期紅面鴨等活動，以推廣在地觀光，提高本縣國際知名度及民眾參與認同，並吸引國內外旅客到本縣觀光旅遊。	本府：108,426 合計：108,426	
	二、國內外行銷推廣	一、參加國內外旅展暨國際行銷推廣活動。 二、花蓮觀光旅遊資訊網行銷推廣。	本府：4,580 合計：4,580	
	三、觀光宣傳行銷	編印本縣觀光旅遊刊物、觀光導覽手冊、摺頁及觀光活動年曆。	本府：3,693 合計：3,693	
	四、獎勵補助及協助辦理觀光活動	一、補助國內民間團體於本縣辦理觀光推廣活動。 二、協助媒體或旅行業者辦理本縣觀光踩線活動。	本府：8,475 合計：8,475	
	五、觀光大使培訓	辦理觀光大使志工培訓及管理。	本府：500 合計：500	
	六、強化本縣旅遊服務中心	辦理花蓮火車站及航空站旅遊服務中心委託管理。	本府：3,053 中央：1,476 合計：4,529	
三、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風景區管理	一、水域遊憩活動管理	一、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劃定。 二、水域遊憩活動種類公告。 三、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公告。 四、未具船型浮具登記管理。	本府：13 合計：13	
	二、溫泉標章管理與輔導	一、溫泉標章申請登記管理。 二、溫泉標章稽核管理。	本府：30 合計：3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三、溫泉標章管理輔導。		
	三、觀光遊樂業 管理與輔導	一、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輔導。 二、觀光遊樂業督導檢查。	本府：23 合計：23	
	四、民宿管理與 輔導	一、民宿登記管理。 二、民宿稽查管理。 三、民宿經營管理輔導。 四、建置民宿資訊系統資料。	本府：500 合計：500	
	五、旅館業管理 與輔導	一、旅館業登記管理。 二、旅館業稽查管理。 三、旅館業經營管理輔導。 四、建置旅館業資訊系統資料。	本府：576 合計：576	
	六、風景區維護 管理	辦理七星潭風景區、星光大道、白鮑溪 遊憩區、火車站前及縣界公園環境清潔 維護管理。	本府：5,700 合計：5,700	
四、其他工共 工程—風 景區整建 工程	觀光設施維修繕 工程	本處經管遊憩據點內建物、自行車道、 步道、棧道、廁所、廣場、照明等公共 設施維護修繕。	本府：1,599 合計：1,599	
五、工商業管 理—工商 業管理	一、落實工廠登 記、商業登 記，提升為 民服務	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服務，提高行 政效能，落實為民服務。	本府：100 合計：100	
	二、特定行業輔 導與管理	一、辦理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商業管理 部分。 二、加強舞廳等7種行業、飲酒店業、 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之稽 查與管理。	本府：100 合計：100	
	三、促進商品正 確標示與保 障消費者權 益	一、辦理商品標示法、公平交易法業務 。 二、促進商品正確標示、以維護交易秩 序與保障消費者權益。	本府：50 合計：50	
	四、加強中小企 業輔導	一、鼓勵本縣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提升 產業競爭力，藉以永續發展。 二、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地方型SBIR)，扶植本縣中小企 業創新研發能力。	本府：1,600 中央：4,800 合計：6,400	
	五、零售市場之 輔導與管理	一、督導鄉鎮市公所執行維持零售市場 之公共秩序及環境清潔維護。 二、配合經濟部推動「改進傳統市場經 營管理—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 提升計畫」。 三、鼓勵傳統市場攤商業者自主性改善 經營環境，並透過組織化的輔導，	本府：50 合計：50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建立共同經營、共同參予的理念，再創傳統市場競爭優勢榮景。		
	六、攤販輔導與管理	一、輔導管理東大門夜市。 二、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協調警察等單位執行攤販整頓取締工作。 三、每月彙整鄉鎮市公所、衛生局、國稅局及警察單位通報之資料，製作「攤販數量及取締績效表」月報表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本府：7,400 合計：7,400	
	七、電業輔導管理	依據電業法、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電器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民營電廠申設案核轉中央及電器承裝業、用電場所專任電器技術人員、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登記管理業務。	本府：100 合計：100	
	八、石油業輔導管理	依據石油管理法、加油(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加油(氣)站、自用加儲油(氣)設施、石油業儲油設備之設置管理業務及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	中央：1,100 合計：1,100	
	九、消費者保護法業務	辦理消費者諮詢服務，教育宣導及受理消費者申訴案件。	本府：270 合計：270	
六、觀光產業發展—觀光交通推廣	辦理交通管業務	一、公共運輸規劃管理。 二、停車場與路邊停車規劃與管理。 三、號誌標誌標線維護管理。	本府：25,754 中央：36,254 合計：62,008	
七、施政計畫綜合業務—資訊管理	一、深化電子化政府業務	一、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子網站升級並協助各處及所屬機關更新其網站資訊。 二、辦理本府同仁資訊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三、強化府內個人電腦、公務雲及相關資訊設備維護作業。 四、維運本縣公文管理系統及電子公文交換中心。	本府：9,599 合計：9,599	
	二、強化資訊基礎建設	一、行政資訊電腦及周邊設備汰換及新增。 二、資訊設備管理系統建置。 三、辦理本府資通訊安全管理相關作業。 四、辦理「樂活花蓮」智慧城鄉撥種計畫。 四、維運本縣「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	本府：6,692 中央：32,400 合計：39,092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及電子公文交換中心。		

## 參、績效目標

###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持續推動全縣觀光發展業務，開創觀光新契機 (11%)	一、定期召開觀光推展委員會 (3%)	統計數據	召開會議次數	全年召開 4 次會議，並以此當成各單位互相溝通的重要窗口，以整合本縣觀光資源，康創本縣觀光新契機
	二、重大投資案件審核作業—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及審查作業要點辦理觀光興辦事業審核(5%)	統計數據	依限填報審查進度完成率	100%
	三、辦理重大觀光規劃案(3%)	統計數據	預算執行率	70%
二、加強推展觀光行銷業務 (17%)	一、辦理大型觀光活動(5%)	統計數據	各項大型活動期間參與人次	190 萬人次
	二、花蓮觀光導覽文宣印製(3%)	統計數據	完成印製量	35 萬份
	三、參加國內外旅展(3%)	統計數據	參加次數	7 次
	四、獎勵補助及協助辦理觀光活動(2%)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	4 場次
	五、觀光志工培訓—活動支援服務(1%)	統計數據	完成服務時數	4300 小時
	六、觀光志工培訓—辦理教育訓練(1%)	統計數據	完成訓練時數	900 小時
	七、強化旅遊服務中心功能—花蓮火車站及花蓮航空站門戶行遊客服務中心遊客服務(2%)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8 萬人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辦理觀光事業管理(13%)	一、旅館事業管理與輔導－旅館業稽查管理(4%)	統計數據	檢查家次	150
	二、旅館事業管理與輔導－旅館業經營管理訓練(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三、民宿事業管理與輔導－民宿業稽查管理(5%)	統計數據	檢查家次	900
	四、民宿事業管理與輔導－民宿業經營管理研習(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
	五、觀光遊樂業管理與輔導－觀光遊樂業稽查管理(1%)	統計數據	檢查次數	2
	六、溫泉使用事業管理與輔導－溫泉使用事業稽查管理(1%)	統計數據	檢查家次	23
四、推展縣級風景區規劃建設(9%)	一、觀光設施維護修繕(6%)	統計數據	預算執行率。	80%
	二、促進民間參與觀光遊憩重大設施建設(3%)	統計數據	依實際數量填報完成率。	100%
五、辦理工商產業服務，輔導中小企業，創造優質產業環境(12%)	一、落實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提昇為民服務(2%)	統計數據	完成登記件數	3,600 件
	二、特定行業輔導與管理(2%)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	400 家次
	三、促進商品正確標示與保障消費者權益(3%)	統計數據	抽查件數	2,200 件
	四、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2%)	統計數據	補助家數	5 家
	五、中小企業輔導工作計畫(3%)	統計數據	1. 辦理各項專題演講、說明會活動 10 場次	26 場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 辦理績優工廠觀摩活動 1 場次 3. 辦理訪問廠商 15 場次	
六、推動交通管理業務(10%)	一、公共運輸規劃管理(3%)	數據統計	智慧站牌	6 座
	二、停車場整體規劃評估(3%)	數據統計	預計劃設婦幼停車格位數。	27 格
	三、交通工程規劃建置(4%)	數據統計	標誌、線及號誌維修及更新路口數量與標誌標線設置數量。	70 處
七、深化電子化政府業務(4%)	一、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子網站升級並協助各處及所屬機關更新其網站資訊(0.5%)	統計數據	系統升級建置項目、協助網站增修(功能)件數	10 件
	二、辦理本府同仁資訊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0.5%)	統計數據	課程參訓人次	300 人次
	三、強化府內個人電腦、公務雲及相關資訊設備維護作業(1%)	統計數據	個人電腦、網路設備及公務雲系統維修及故障排除件數	1000 次
	四、維運本縣公文管理系統及電子公文交換中心(2%)	統計數據	公文系統及電子交換使用機關線上客服叫修及故障排除次數	4000 件
八、強化資訊基礎建設(4%)	一、行政資訊電腦及周邊設備汰換及新增(1%)	統計數據	設備汰換數量	63 件
	二、資訊設備管理系統建置(1%)	統計數據	系統建置項目	1 項
	三、辦理本府資通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作業(1%)	統計數據	臺北市暨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區域聯防計畫(收容 6 各 B 級機關 SOC 資安監控服務、全球資訊網滲透測試、社政、衛政及基層公所設備汰換、本府 14 處及	1 項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6 個所屬機關導入政府組態基準), 資訊系統安全弱點檢測	
	四、辦理樂活花蓮智慧城鄉撥種計畫(1%)	統計數據	室內及室外 iTaiwan 上網點, 優化行動相關服務及推動開放資料	1 項

##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 ≤ 0% 時, 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 核給 1.5 分。 三、5% < 數值 ≤ 10% 時, 核給 1 分。 四、數值 > 10% 時, 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 ≤ 0% 時, 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 核給 1 分。 三、數值 > 5% 時, 核給 0 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 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	40 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給 4 分。 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核給 3.5 分。 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3 分。 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5—29 小時，核給 2.5 分。 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0—24 小時，核給 2 分。 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1.5 分。 七、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1 分。 八、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0.5 分。 九、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時，核給 0 分。	

###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10%)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決算數=實	2%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支數+保留數計算 方式如下： 一、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二、節餘率未達 2%者 90 分 三、節餘率未達 1.5%者 80 分 四、節餘率未達 1%者 70 分 五、節餘率未達 0.5%者 60 分	

## 壹、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10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農業行政管理與輔導

- (一)改善稻米生產環境、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推動農業機械化及自動化、輔導永續農業發展。
- (二)辦理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與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等農情報告訓練講習，以建立農糧情調查體系與制度之正常運作。
- (三)辦理農漁會業務輔導，穩定農業金融以提供農、漁業發展所需資金，健全農業金融機構之經營，充裕農業資金，保障存款人權益，以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
- (四)輔導農民改善農業生產技術，提高經營效益，以現代化生產技術，落實政府發展農業、繁榮農村、照顧農民之政策。
- (五)加強辦理農業資材補助及農業災害救助，以降低農民生產成本。
- (六)輔導家政團體，幫助農家婦女吸取新知、自我學習成長，擴展視野並朝精緻化、多元化農業發展，促進農村婦女創新的生活態度，參與社會活動及獲得繼續學習機會，進而促進農村社會安定，提升農業經濟總發展。

### 二、推動各項造林計畫及動植物保育推廣

- (一)依據森林法執行各項林政管理業務。
- (二)山坡地、平地造林地新植、撫育及管理業務。
- (三)加強植樹造林環境減碳。
- (四)美崙山保安林造林撫育與管理。
- (五)野生動植物保育管理與教育推廣。
- (六)辦理外來種入侵動植物防治清除業務。
- (七)辦理各項林業天然災害業務。
- (八)珍貴老樹保護與管理。

### 三、漁畜產推廣輔導

- (一)加強養殖漁業、特定漁業、娛樂漁業及漁業權漁業之證照管理，以落實漁政管理。
- (二)辦理娛樂漁業漁船管理、推廣特色漁產品行銷及花蓮漁產品品牌。
- (三)加強水產飼料藥物殘留監控檢測及水產品品質抽查。
- (四)落實畜牧行政業務。
- (五)維持畜產品產銷供需平衡。
- (六)提昇畜產品品質、飼料藥物殘留監測及違法屠宰查緝業務。
- (七)防範畜牧場斃死畜非法流供食用及污染防治輔導。
- (八)優質漁畜產行銷、漁畜產品多元研習及提升產業經營補助。

### 四、輔導本縣有機農業發展及暢通特色農產行銷管道

- (一)輔導與建立地區農特產品品牌，並辦理季節性農產品行銷及產業文化行銷活動。
- (二)實施有機農業及農產品檢驗管制計畫。
- (三)花蓮縣有機農業輔導。
- (四)農業產銷班輔導與管理。

#### 五、農村景觀規劃與公園管理

- (一)協助農村社區再生規劃發展。
- (二)推動休閒農業發展與休閒農業區管理。
- (三)休閒農場案件審查、管理與輔導。
- (四)曼波園區、美崙山及知卡宣公園管理。
- (五)南埔苗圃苗木栽培。
- (六)辦理環境綠美化工作。

#### 六、水土保持

-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及管理。
- (二)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
- (三)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施工檢查監督。
- (四)山坡地利用違規查報及取締。
- (五)防災地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及即時監控。
- (六)土石流保全戶與疏散避難規劃及防災避難演練。
- (七)農地管理及使用審查。

#### 七、辦理全縣農業公共工程

- (一)水土保持保育利用公共設施計畫工程、治山防災及綠美化、集水區防砂填計畫工程。
- (二)農路改善、農業灌溉及農村建設等工程。
- (三)休閒農漁據點、農漁村公共設施綠美化及絞車房、導航燈、港渠清淤、養殖區設施等設施興修。
- (四)辦理農業公共工程、奇美橋檢測工作及治山防災及農村基層建設。

##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農業行政管理與輔導	一、糧食增產業務	一、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二、執行水稻良種繁殖更新計畫。 三、辦理「花蓮縣採取水稻育苗用土管理辦法」申請案。 四、辦理稻米產銷專業區審查及查核作業。 五、辦理稻米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調製	本府：53,121 合計：53,121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機械擴增與改善計畫。		
	二、農情報告及農業災害調查工作	一、農情調查作業工作。 二、農作物各期作面積及產量調查。 三、敏感作物 PDA 專案調查。 四、農作物單位產量試割調查。 五、考核及抽查田間調查工作。 六、農業天然災害查報、救助工作。		
	三、茶產業結構計畫輔導	一、辦理茶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工作。 二、辦理集團產區及受輔導製茶廠農藥殘留抽檢工作。 三、辦理茶戶農藥殘留抽檢工作。 四、會同茶業改良場辦理製茶廠衛生安全查核工作。		
	四、肥料管理	一、辦理加強市售肥料抽查。 二、辦理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 三、查處廠商違反肥料管理法規定案件。		
	五、蔬菜、果樹、特用作物推廣	蔬菜、果樹、特用作物生產改進計畫工作。		
	六、種苗業登記業務及農機業務計畫	一、核發種苗業登記證。 二、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農機用油免營業稅憑單。		
	七、農漁會輔導	一、農漁會選舉罷免事務。 二、農漁會人事、會務及財務等之考核及督導事項。 三、農會會員戶籍查對工作。 四、農業相關之農事、四健、家政等農業推廣事項。 五、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之發放及農民保險等農民福利相關事項。 六、農會信用部業務輔導。		
	八、農政專案輔導工作	一、辦理花蓮縣農業肥料資材補助實施計畫。 二、辦理花蓮縣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三、農田埋沒及流失救濟工作。 四、辦理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工作。		
二、自然保育及林政推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一、珍貴老樹保護及管理	一、辦理老樹棲地改善及保育維護、養護(含移植及病蟲害防治等工作)。 二、老樹資源等網站維護管理。	本府：6,786 合計：6,786	
	二、林務業務管理及各項推	一、依據森林法執行林政管理業務。 二、配合執行中央各項獎勵造林計畫，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廣措施	並持續造林地撫育管理作業。 三、辦理各項違反森林法或林地規定取締作業案件。 四、林業產業推廣以及森林保護國土保安，期以發揮森林公益效能，減緩天然災害損失。 五、辦理各項林業天然災害業務，並配合中央林務局進行救助、補植作業。 六、辦理林業用地變更申請案件。		
	三、野生動、植物保育管理	一、辦理野生動物緊急救傷收容。 二、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執行各項違規案件查處。 三、補助保育團體辦理生態保育教育講習、研究計畫等系列活動經費。 四、辦理各項自然保育研習推廣活動。		
	四、美崙山保安林區管理	一、美崙山風景保安林復育造林之持續除草、除蔓等造林撫育管理。		
	五、辦理植樹節及生物多樣性活動	一、辦理植樹節活動。 二、辦理生物多樣性及保育推廣活動。		
三、漁畜產推廣輔導	一、漁畜推廣	一、核(換)發漁船船員手冊。 二、核(換)發漁業證照。 三、取締非法漁業。 四、加強輔導水產加工品質。 五、辦理漁船(筏)及管理資訊系統連線作業。 六、推動休漁政策。		
	二、發展漁業休閒體驗及推廣漁產品促銷活動	一、娛樂漁業推廣及安全宣導。 二、養殖區休閒漁業推廣。 三、推動漁業生態休閒體驗活動。		
	三、漁業技術改進推廣及安全通訊管理	一、辦理漁業推廣教育工作。 二、辦理養殖漁業生產改進工作。 三、沿岸漁業資源保育工作。 四、漁業導航標識燈桿維護注意漁業氣象變化傳播氣象知識、保障漁民安全。		
	四、漁業調查統計	一、調查縣內漁撈、養殖、製造及漁船(筏)之實際狀況。 二、辦理各種漁業生產量調查統計。 三、調查漁業災害及辦理救助。		
	五、漁港暨漁業公共設施管理及維護	加強花蓮漁港、鹽寮漁港、石梯漁港及沿岸漁業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工作。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六、輔導建立花蓮漁產品品牌及行銷	一、輔導漁產品形象包裝、設計及品牌行銷。 二、輔導農民團體及生產合作社辦理共同產銷工作。		
	七、推動漁村新風貌	一、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 二、營造漁村新風貌。		
	八、畜產推廣輔導	一、本縣畜牧業產銷輔導。 二、防範畜產品藥物殘留監控與檢測，提供衛生安全畜產品。 三、毛豬共同運銷及肉品產銷輔導。 四、飼料作物生產與輔導。 五、畜牧場污染防治及死廢畜禽流向管制，以維公共衛生。 六、家畜（豬及乳牛）保險業務輔導，以保障農民生產安全。 七、飼料品質查驗及飼料販賣業管理。 八、畜禽動態調查及畜牧業產值統計。 九、畜禽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及輔導家禽屠宰與販賣業者申設屠宰場。 十、輔導本縣畜牧產銷班及畜牧產業團體組織運作，強化產業自主能力。 十一、建立本縣優質畜產品品牌，辦理宣傳及促銷活動。 十二、辦理學校午餐生鮮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		
	九、肉品市場業務輔導	一、輔導肉品市場，辦理供應人及承銷人訂定供銷契約，以維持產銷平衡。 二、輔導肉品市場核定承銷人資格及核發許可證。 三、督導肉品市場衛生屠宰業務，以供應衛生及安全之優良肉品，維護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四、有機農業發展及暢通特色農產品行銷管道	一、輔導與建立地區農特產品品牌，並辦理季節性農產品行銷及產業文化行銷活動	一、辦理赤科山及六十石山金針花季活動留花補助計畫。 二、為行銷本縣優質花蓮大西瓜，辦理花蓮大西瓜行銷推廣計畫，以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並增進農友收益。 三、為行銷本縣優質文旦柚，辦理花蓮文旦柚行銷推廣計畫，以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並增進農友收益。 四、辦理季節性優質農特產品行銷活動。 五、辦理國產咖啡展售活動。 六、辦理農產品物流運作品牌形象包裝計畫，以精緻又吸引消費者的包裝	本府：50,434 合計：50,434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宣傳在地農產品，並藉此增加農民收益。		
	二、實施有機農業及農產品檢驗管制計畫	一、加強農產品源頭管理及田間作物檢驗管制，確保農產品符合安全用藥規範，建立花蓮農產品安全健康的品牌形象 二、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檢驗。		
	三、花蓮縣有機農業輔導	一、辦理吉園圃安全品質管理教育講習會、金針加工技術及衛生安全教育法規教育訓練。 二、透過教育訓練與稽查檢驗，強化生產者品質管理及行銷能力，並採漸進方式輔導縣內慣行農法農民轉型為安全用藥階段-過渡期，而後達到對環境友善的有機栽培方式。		
	四、農業產銷班輔導與管理	一、針對本縣各農業產銷班進行相關輔導與管理，並依據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管理辦法進行考評。		
五、農村景觀 規劃與公園管理	一、農村再生計畫規劃及管理	辦理農村發展規劃及建設計畫。	本府：55,534 合計：55,534	
	二、培育苗木及縣境環境綠美化	一、辦理樹苗培育配撥作業，打造美化城市家園環境。 二、購買培育種苗用資材及苗木。 三、配合環保署苗木培育計畫進行空氣品質淨化區苗木配撥栽植。		
	三、休閒農業區規劃及管理	輔導休閒農業發展、辦理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輔導協助審查。		
	四、農村景觀維護及管理	辦理縣內主要道路及重要區域環境綠美化工作。		
	五、森林公園維護與管理	一、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環境整理。 二、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植栽景觀及遊憩設施維護。 三、加強公園解說服務。		
	六、美崙山公園環境管理	一、美崙山全園環境整理。 二、美崙山公園遊憩景點設施維護管理工作。 三、昆蟲培育及生態保育宣導。		
六、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及水土保持處理維護	一、水土保持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及管理。 二、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 三、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施工檢查監督。 四、山坡地利用違規查報及取締。 五、防災地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及即時	本府：8,141 合計：8,141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監控。 六、土石流保全戶與疏散避難規劃及防災避難演練。 七、農地管理及使用審查。		
七、農業公共工程與管理	一、農路改善、農業灌溉及農村建設等工程	辦理本縣農路、農業灌溉及農村建設等工程。	本府：44,000 合計：44,000	
	二、水土保持保育利用公共設施計畫工程、治山防災及綠美化、集水區防砂填計畫工程	一、水土保持保育利用公共設施計畫工程。 二、辦理治山防災及綠美化、集水區防砂填、潛填、固床工等設施興建及清砂、維護及坡地保育計畫工程。 三、補助公所辦理本縣治山防災及農村基層建設。	本府：5,950 合計：5,950	
	三、漁業公共工程	辦理休閒農漁據點、農漁村公共設施綠美化及絞車房、導航燈等設施興修工程。	本府：1,400 合計：1,400	

## 參、績效目標

###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農業行政企業化、資訊化及制度化 (12%)	一、彙整各公所休耕轉作面積報農糧署核撥補助款(2.4%)	統計數據	申報面積	11,000 公頃
	二、辦理農情及天然災害業務查報工作(2.4%)	統計數據	查報次數	12 次
	三、茶產業結構計畫輔導(1.2%)	統計數據	抽檢件數	10 件
	四、查驗市售肥料及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0.8%)	統計數據	抽檢件數	40 件
	五、查驗種苗業者市售種子(0.8%)	統計數據	抽檢件數	10 件
	六、農漁會各項業務考核及財務稽核及變現性資產查核(2.4%)	統計數據	考核及稽查核次數	20 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七、辦理花蓮縣肥料資材補助實施計畫(1.2%)	統計數據	申請金額	3,000 萬元
	八、召開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宣導與推廣會議(0.8%)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 場
二、推動各項造林計畫及動植物保育推廣(8%)	一、珍貴老樹病蟲害防治及樹木修剪(0.5%)	統計數據	依發包數及防治株數	568 株
	二、林地變更及管理及會審案件(0.5%)	統計數據	依辦理件數	10
	三、全民造林地撫育管理(0.5%)	統計數據	依造林地檢測完成面積比例	602.95 公頃
	四、平地造林地撫育管理(0.5%)	統計數據	依造林地檢測完成面積比例	424.4 公頃
	五、山坡地超限造林撫育及管理(0.5%)	統計數據	依造林地檢測完成面積比例	56.5 公頃
	六、山坡地輔導造林撫育及管理(0.5%)	統計數據	依造林地檢測完成面積比例	21.51 公頃
	七、造林苗木配撥(補植)(0.5%)	統計數據	依苗木配撥數	10 萬株
	八、植樹推廣活動(0.5%)	統計數據	完成植樹節活動	1 場
	九、美崙山風景保安林造林地除蔓與植栽養護工作(0.5%)	統計數據	按面積公頃數	21 公頃
	十、外來入侵物種(如小花蔓澤蘭)清除工作(0.5%)	統計數據	依收購重量公噸數及雇工清除防治面積數	150 公噸及 61 公頃
	十一、野生動物收容、及野放(0.5%)	統計數據	依救傷件數	30 件
	十二、取締非法架設鳥網拆除等違規(含查核)案件(0.5%)	統計數據	依辦理件數	100 件
	十三、全縣保育類野生動物登	統計數據	依辦理件數	100 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記備查卡查核(0.5%)			
	十四、生態保育宣導講座(0.5%)	統計數據	依辦理件數	3場
	十五、生物多樣性及保育推廣活動(0.5%)	統計數據	依辦理件數	1場
三、落實漁牧管理及畜牧經營(12%)	一、漁業執照核換發(0.36%)	統計數據	依完成件數	依實際申請件數
	二、船員手冊核換發(0.36%)	統計數據	依完成件數	依實際申請件數
	三、漁船用油補貼(0.48%)	統計數據	依完成件數	440件
	四、核撥休漁獎勵金(0.24%)	統計數據	依完成件數	依實際申請件數
	五、燈火及拖網漁業管理(0.48%)	統計數據	依完成件數	依實際查緝
	六、違規捕魚取締(0.24%)	統計數據	依完成件數	依實際查緝
	七、漁船筏進出港管理(0.48%)	統計數據	依完成件數	1,750船次
	八、漁民節表揚節(5%)	統計數據	依辦理場次	1場
	九、特色漁畜產品行銷(5%)	統計數據	依辦理場次	1場
	十、水產飼料檢驗(0.72%)	統計數據	抽驗件數	實際申件數
	十一、水產品抽驗(0.48%)	統計數據	抽驗件數	實際申件數
	十二、辦理畜牧場登記證(1.2%)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	實際申件數
	十三、畜禽飼養登記證展延(0.72%)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	實際申件數
	十四、畜牧動力用電(0.48%)	統計數據	申請件數	實際申件數
	十五、養豬頭數調查(0.48%)	每年5月、11月執行	依限完成	一年2次
	十六、畜牧農情調查(0.48%)	每年1月、4月、7月、10月執行	依限完成	一年4次
	十七、供銷調節會議(0.24%)	定期月會	定期辦理	供需平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十八、飼料藥物殘留抽驗及相關業務(0.48%)	統計數據	抽驗件數	56 件
	十九、畜產品抽驗(0.48%)	統計數據	抽驗件數	20 件
	二十、違法屠宰查緝業務(0.24%)	統計數據	查緝、輔導件數	72 件
	二一、防範畜牧場斃死畜非法流供食用相關業務(0.48%)	統計數據	查核場次	126 場次
	二二、防範畜牧場污染防治輔導相關業務(0.24%)	統計數據	輔導場次	60 場次
	二三、豬隻死亡保險(0.24%)	統計數據	保險隻數	按實際投保隻數
	二四、優質漁畜產行銷(0.72%)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二五、畜產品多元研習(0.24%)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二六、產業經營補助(0.24%)	統計數據	補助場次	3 場
	四、輔導本縣有機農業發展及暢通特色農產行銷管道(12%)	一、輔導地區農特產品建立品牌，辦理季節性農產品行銷及產業文化行銷活動(3%)	統計數據	輔導場次
二、實施有機農業及農產品檢驗管制計畫(3%)		統計數據	檢驗件數	40 件
三、花蓮縣有機農業輔導(3%)		統計數據	訓練輔導場次	5 場次
四、農業產銷班輔導與管理(3%)		統計數據	輔導班次	170 班次
五、推動農村景觀、美崙山、知卡宣綠森	一、辦理環境綠美化建立隔離綠帶(1.2%)	統計數據	按年度執行進度比例	100%
	二、辦理農村景觀	統計數據	按年度執行進度比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林親水公園維護、休閒農業據點發展及環境綠美化、苗木培育(12%)	專區入口意象、告示牌設施改善(1.6%)		例	
	三、辦理農村發展規劃(1.8%)	統計數據	按年度執行進度比例	100%
	四、辦理休閒農業產業發展(1.8%)	統計數據	按年度執行進度比例	100%
	五、辦理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及美崙山生態公園環境公共設施維護管理(1.6%)	統計數據	按年度執行進度比例	100%
	六、環境綠美化及苗木配撥(0.8%)	統計數據	依苗木配撥數	4萬株
	七、空品區苗木配撥(0.4%)	統計數據	機關單位申請及配撥完成件數	2200株
	八、苗圃苗木培育(1.2%)	統計數據	管理面積	3.9公頃
	六、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及水土保持處理維護(12%)	一、辦理山坡地利用違規查報及取締(0.8%)	統計數據	受理及執行查報取締山坡地違反水土保持相關法令。
二、辦理衛星變異點查證(0.8%)		統計數據	執行衛星變異點查證件數。	110點
三、辦理山坡地簡易水土保持審核(0.8%)		統計數據	受理本縣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申請案件審核。	250件
四、辦理山坡地非農業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檢查及監督工作(0.8%)		統計數據	山坡地非農業類「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檢查次數。	150次
五、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證明審核(0.8%)		統計數據	山坡地水土保持證明審核及核發。	6件
六、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0.8%)		統計數據	辦理教育宣導活動場次。	8場次
七、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0.8%)		統計數據	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公告。	40件
八、辦理本縣防災地理資訊系統		統計數據	按年度執行進度比例。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維護更新及即時監控(0.8%)			
	九、建構本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崩塌地、危險聚落保全戶與疏散避難規劃及現況照片及位置資料更新(0.8%)	統計數據	按年度執行進度比例。	100%
	十、辦理土石流防災兵棋推演(0.8%)	統計數據	辦理土石流防災，社區自主防災教育及討論會議。	8 場次
	十一、辦理土石流防災精進實作(0.8%)	統計數據	辦理土石流防災，社區自主防災疏散演練活動場次。	2 場次
	十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輔導、核發及列管(0.8%)	以案件數作計算	以每年本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相關案件，以列管平均數乘以1%作計算，預計1 年有 75 件。	75 件
	十三、辦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農民資格審核(0.8%)	以案件數作計算	以每個月平均申請及補正案件數 5 件作計算，一年共計 60 件次。	60 件次
	十四、辦理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審查(0.8%)	以案件數作計算	以每個月平均申請案件數 4 件作計算，一年共計 48 件。	48 件
	十五、辦理農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審查(0.8%)	以案件數作計算	以每個月公文相關案件、受理及核發平均數作計算，預計每個月有 15 件，1 年共計 180 件。	180 件
七、辦理全縣農業公共工程(12%)	一、水土保持保育利用公共設施計畫工程、治山防災及綠美化、集水區防砂填計畫工程(2.4%)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數量	5,950 千元
	二、辦理休閒農漁據點、農漁村公共設施綠美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數量	1,400 千元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化及絞車房、 導航燈等設施 興修工程 (1.6%)			
	三、農路改善、農 業灌溉及農村 建設等工程 (4%)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數量	44,000 千元

##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 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 率(2%)		(本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100% 一、數值≤0%時， 核給 2 分。 二、0%<數值≤5 %時，核給 1.5 分。 三、5%<數值≤10 %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10% 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 額嚴格控 管(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4%)		(本年度以縣款僱 用之約聘僱員額總 數-上年度以縣款 僱用之約聘僱員額 總數)/上年度以公 務預算及基金僱用 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100% 一、數值≤0%時， 核給 2 分。 二、0%<數值≤5 %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5%時， 核給 0 分。	0%
三、推動公務 人員終身 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 身學習時數至少應 達 40 小時(其中包 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	40 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之學習 20 小時) 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給 4 分。 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以上，核給 3.5 分。 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以上，核給 3 分。 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5-29 小時以上，核給 2.5 分。 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0-24 小時以上，核給 2 分。 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以上，核給 1.5 分。 七、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以上，核給 1 分。 八、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以上，核給 0.5 分。 九、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小時以上，核給 0 分。	

###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	2%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費)※ 決算數=實 支數+保留數計算 方式如下： 一、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二、節餘率未達 2%者 90 分 三、節餘率達 1.5%者 80 分 四、節餘率達 1%者 70 分 五、節餘率達 0.5%者 60 分	



## 壹、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10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落實照顧縣內低(中低)收入戶民眾，辦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及保費補助等。
- 二、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方位照顧，增進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
- 三、建構兒童少年服務體系，提供婦女經濟及支持服務。
- 四、加強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
- 五、輔導人民團體、合作社健全組織運作及推動社區發展與志願服務，加強社會福利館管理。
- 六、推展就業服務，落實勞動法令以維護勞工權益，持續提升勞工福利。
- 七、中央各項業務考核爭取佳績。

##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一、社會保險	一、落實照顧縣內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及健康保險等保費補助，減輕其負擔。	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投保健康保險保費補助。 三、辦理農民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保費補助。 四、身心障礙者參加現有各類職業保險障礙者保費。	本府：98,477 合計：98,477	
二、社會救濟	一、使縣內低收入戶、貧困民眾、路倒病人、遊民、災民均能獲得救助及適當照顧	一、低收入戶暨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二、天然災害救助。 三、中低收入醫療及重病看護補助。 四、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五、三節生活物資發放。 六、幸福實物銀行。 七、遊民輔導。	本府：246,689 中央：14,360 合計：261,049	
三、社政業務 —老人福利	一、維護老人經濟安全與健康、建立社區照顧服務輸送體系	一、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二、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 四、高風險、獨居老人關懷、問安及中低收入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五、老人保護業務。 六、建置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七、倡導終身學習補助老人長青大學推展社會教育。 八、補助搭乘鐵路及客運大眾運輸免費	本府：187,908 中央：591,708 其他：97,218 合計：876,834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乘車服務。 九、補助老人會(團體)、機構一般及自強活動。 十、補助老人會(團體)文康中心軟硬體設施。 十一、輔導老人福利機構。 十二、長期照顧輔具補助及居家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 十三、長期照顧居家及送餐服務。 十四、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 十五、長期照顧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 十六、低收及中低收入老人公費安置。 十七、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四、社政業務 —身心障礙福利	一、維護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與健康、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一、身心障礙證明核發。 二、身心障礙需求評估。 三、補助低收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 四、提供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之補助。 五、建構身心障礙者保護網絡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 六、推展身心障礙社區照顧服務及生活重建。 七、身心障礙者輔具租借、補助及居家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 八、補助提供身心障礙復康交通接送服務。 九、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服務(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照顧者支持及關懷訪視)。 十、輔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十一、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一般及旅遊活動。 十二、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軟硬體設施。 十三、提供聲、語障及聽障者手語翻譯服務。	本府：483,988 中央：9,152 其他：210,330 合計：703,470	
五、社政業務 —兒童少年福利	一、建構兒童少年服務體系	一、辦理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二、提供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 三、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四、辦理縣內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及個管服務。 五、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六、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	本府：74,975 中央：162,522 合計：237,497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扶助。 七、區域家庭服務中心家庭輔導處遇服務。		
六、社政業務 — 婦女福利	一、辦理婦女福利計畫	一、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二、辦理婦女生育補助。 三、辦理婦女福利活動。 四、提供新住民支持性服務。	本府：46,480 合計：46,480	
七、社政業務 —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一、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被害人、兒少保護防治及被害人保護服務	一、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 二、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醫療、諮商等支持性費用補助。 三、倡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治療處遇工作 四、補助團體辦理各項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 五、辦理受虐兒童及少年調查評估、危機處理、保護安置及家庭處遇服務。 六、提供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寄養費用補助。	本府：69,995 中央：10,244 合計：80,239	
八、社政業務 — 社會運動與社團輔導	一、推展志願服務	一、強化志工訓練，提升志願服務品質。 二、宣導志願服務，並加強統計資料。 三、結合公私部門，凝聚共識，共同推動志願服務。 四、多元化志願服務，推展長青志工、青年志工、家庭志工等。	本府：1,878 其他：2,622 合計：4,500	
	二、辦理社會運動業務	一、補助社團辦理各項公益活動。 二、辦理模範父親、母親表揚及慶典佈置。	本府：13,748 合計：13,748	
	三、健全人民團體組織	輔導社會團體、工商及職業公會等。		
九、勞工行政與福利	一、加強法令宣導，增進勞工福利，降低職業災害，促進勞資和諧	一、推展勞工福利，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及研習。 二、加強勞動法令宣導及諮詢服務。 三、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及教育訓練，降低職業災害。 四、訪視慰問職災勞工及生活輔助。 五、調處勞資爭議，促進勞資和諧。 六、加強辦理勞動檢查，保障勞工權益。	本府：4,871 合計：4,871	
十、就業及勞工輔導	一、健全工會組織，加強外籍勞工管理，提升勞	一、輔導成立工會，督導定期集會，健全工會組織。 二、辦理五一勞動節及各項表揚活動。 三、強化外籍勞工之輔導及管理。	本府：3,062 合計：3,062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工技能，促進就業	四、加強辦理職業訓練，提升勞工技能，促進弱勢就業。 五、落實性別工作平等宣導，促進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 六、辦理就業博覽會，促進就業，降低失業率。		
十一、社區發展計畫	一、社區發展	一、舉辦社區幹部工作研習會，鼓勵社區民眾參與社區各項活動。 二、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結合社會資源，辦理精神倫理建設、社區生產福利建設、社區公共建設，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健全社會福利服務，落實社會福利照顧。	本府：7,136 合計：7,136	
	二、社區建設	興建、修繕社區活動中心、健全老人友善環境工程；充實社區活動中心及老人友善環境設備。	本府：900 合計：900	
	三、輔導各類合作社場健全組織	一、輔導各類合作社場依法召開各類法定會議及任期屆滿之理監事改選。 二、輔導各類合作社場業務之經營。 三、輔導各合作社場財務會計制度，落實監事功能。	本府：50 合計：50	
	四、社會福利館管理	一、落實社會福利館管理。 二、活化社會福利館。 三、室內裝修改善工程。	本府：1,840 其他：6,953 合計：8,793	

## 參、績效目標

###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落實照顧縣內低（中低）收入民眾，辦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保費補助等（12%）	一、國民年金保險（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102,000 人次
	二、身心障礙者自付保費補助款（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235,000 人次
	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1.5%）	統計數據	補助戶數	3,500 戶
	四、中低收入戶核定（1%）	統計數據	補助戶數	1,500
	五、天然災害救助（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10 人
	六、中低收入醫療及重病看護補助（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250 人次
	七、急難救助（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80 人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八、三節發放物資(1.5%)	統計數據	受益戶數	16,000 戶
	九、遊民輔導(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800 人次
	十、幸福實物銀行(1%)	統計數據	補助戶次	1000 戶次
	十一、社福績效考核－社會救助組(1%)	考核等第	考核等第	甲等
二、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方位照顧，增進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23%)	一、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0.8%)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2,250 人
	二、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0.7%)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30 人
	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0.7%)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2,130 人
	四、高風險、獨居老人關懷及中低收入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獨居及高關懷老人共 200 案，連線：195 人
	五、老人保護業務(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50 人
	六、建置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0.7%)	統計數據	輔導據點數	66 站
	七、倡導終身學習補助老人長青大學推展社會教育(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2,000 人
	八、補助搭乘鐵路及客運大眾運輸免費乘車服務(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50 萬人次
	九、補助老人會(團體)、機構一般及自強活動(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6,000 人次
	十、補助老人會(團體)文康中心軟硬體設施(0.7%)	統計數據	補助案件數	5 案
	十一、輔導老人福利機構(0.7%)	統計數據	輔導家數	18 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十二、長期照顧輔具補助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370 人
	十三、長期照顧居家及送餐服務(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2,200 人
	十四、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600 人
	十五、長期照顧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304 人
	十六、低收及中低收入老人公費安置(0.7%)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150 人
	十七、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0.7%)	統計數據	輔導站數	社區整合服務中心 15 家、巷弄長照站 54 站
	十八、社福績效考核-老人福利組(0.7%)	考核等第	考核等第	甲等
	十九、身心障礙證明核發(0.7%)	統計數據	領證人數	15,370 人
	二〇、身心障礙需求評估(0.7%)	統計數據	服務人數	500 人
	二一、提供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之補助(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1,280 人
	二二、補助低收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9,300 人
	二三、建構身心障礙者保護網絡，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身障保護服務 25 人，個管暨轉銜服 務 150 人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0.8%)			
	二四、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服務(含臨時短期、照顧照顧者支持及關懷訪視服務) (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人次	臨時短期 60 人、照顧照顧者支持及關懷訪視服務 2,000 人次
	二五、身心障礙者輔具租借、補助及居家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 (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輔具租借 800 人次, 輔具補助及設施改善 950 人次
	二六、補助提供身心障礙復康巴士服務 (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36,000 人次
	二七、推展身心障礙社區照顧服務方案(社區照顧服務及生活重建)(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150 人
	二八、輔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0.7%)	統計數據	輔導家數	4 家
	二九、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一般及旅遊活動 (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7,320 人次
	三〇、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軟硬體設施(0.7%)	統計數據	補助單位數	5 家
	三一、提供聲、語障及聽障者手語翻譯服務(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260 人
	三二、社福績效考核—身心障礙福利 (0.7%)	考核等第	考核等第	甲等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建構兒童少年服務體系，提供婦女經濟及支持服務(12%)	一、辦理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3,000人
	二、辦理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300人
	三、提供發展遲緩兒童通報及個管服務(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450人
	四、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1,150人次
	五、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2,700人次
	六、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1,400人次
	七、區域家庭服務中心家庭輔導處遇服務(1%)	統計數據	服務訪視人次	1,500
	八、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500人次
	九、辦理婦女生育補助(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2,350人
	十、辦理婦女福利活動(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0場次
	十一、提供新住民支持性服務(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200人次
	十二、108年度中央社福考核業務(1%)	考核結果	考核結果	甲等以上
四、加強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9.6%)	一、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5,000人次
	二、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支持性費用補助(2%)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250人次
	三、家庭暴力加害人預防性認知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20人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輔導教育課程及審前鑑定與加害人處遇計畫(1.2%)			
	四、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2%)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3,000 人次
	五、辦理受虐兒童及少年調查評估、危機處理、保護安置及家庭處遇服務(1.2%)	統計數據	服務案次	3,500 案次
	六、提供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寄養費用補助(1.2%)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3,100 人次
	七、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保護服務業務組(1%)	考核等第	考核等第	甲等
五、輔導人民團體、合作社健全組織運作及推動社區發展與志願服務，社會福利管理與維護(10.4%)	一、輔導人民團體健全會務(1%)	統計數據	參加會議或提供諮詢服務之次數	290 次
	二、輔導工商、自由職業暨社會團體籌組立案(0.8%)	統計數據	輔導籌組立案件數	54 件
	三、補助社團辦理各項公益活動(1.3%)	統計數據	補助 350 件	355 件
	四、辦理慶典佈置及表揚大會(0.5%)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模範母親、父親表揚及慶典佈置	3 場次
	五、志工人力資源(0.7%)	統計數據	參與各類志願服務之志工總人數	13,000 人
	六、辦理各項訓練、研習及表揚，提升服務品質，激勵志工服務熱忱(0.8%)	統計數據	自辦(或補助)場次	18 場次
	七、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正常運作(0.8%)	統計數據	轄內社區發展協會每年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紀錄達	6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成率。	
	八、補助(含層轉)社區辦理活動計畫、社區活動中心及健全老人友善環境興修繕(0.8%)	統計數據	審查及補助次(件)數 興建、修繕社區活動中心、健全老人友善環境工程；充實社區活動中心及老人友善環境設備經費。	80 次(件)
	九、提昇社區幹部(志工)知能並強化社區計畫執行能力(0.8%)	統計數據	每年度辦理場次(含資源開發及培訓、講習、觀摩)	6 場次
	十、健全合作社(場)組織及強化人員專業知能(0.8%)	統計數據	合作社報送會議記錄次數	148 次
	十一、補助(含層轉)合作社(場)辦理各項活動(0.8%)	統計數據	補助(或層轉)件數	1 件
	十二、社會福利館管理及維護(0.8%)	統計數據	借用場次	220 場次
六、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利(13%)	一、推展勞工福利，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及研習(1%)	統計數據	場次	25 場次
	二、加強勞動法令宣導及諮詢服務(1%)	統計數據	一、宣導會場次 二、參加人次 三、服務件數	3 場，300 人次， 200 件
	三、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及教育訓練，降低職業災害(1%)	統計數據	一、宣導會家數 二、輔導單位家數	30 家，300 家
	四、訪視慰問職災勞工及生活輔助(1%)	統計數據	件	45 件
	五、調處勞資爭議，促進勞資和諧(1%)	統計數據	件	250 件
	六、加強辦理勞動檢查，保障勞工權益。(1%)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600 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七、輔導成立工會，督導定期集會，健全工會組織(1%)	統計數據	輔導定期集會數	43 場
	八、辦理五一勞動節及各項表揚活動(0.6%)	統計數據	場次	1 場
	九、強化外籍勞工之輔導及管理(1%)	統計數據	稽查家數	3,000 家
	十、加強辦理職業訓練，提升勞工技能，促進弱勢就業(1%)	統計數據	一、開辦班次 二、輔導就業人數	8 班，120 人就業
	十一、落實性別工作平等宣導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1%)	統計數據	一、宣導場次 二、進用家數	1 場次，175 家
	十二、辦理就業博覽會，促進就業，降低失業率(0.6%)	統計數據	場次	2 場
	十三、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1%)	考核排名	考核排名	第三組第三名

##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5 分。 三、5% < 數值 ≤ 10% 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額嚴格控管。(4%)	(4%)		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 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給 4 分。 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核給 3.5 分。 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3 分。 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5-29 小時，核給 2.5 分。 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0-24 小時，核給 2 分。 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1.5 分。 七、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	40 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4 小時，核給 1 分。 八、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0.5 分。 九、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時，核給 0 分。	

###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10%)	統計數據	<b>【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b> 計算方式如下： 一、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二、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三、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四、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五、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2%



## 壹、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10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 (一)辦理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各類型土地及建物分批辦理代為標售。
  - (二)辦理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及建物。
- 二、加強平均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政策，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徵收及市價補償。
  - (一)編製公告土地現值表、辦理基準地選定與查估、查編地價指數。
  - (二)辦理徵收市價評議及一般徵收公告、補償、移轉。
- 三、加強公有不動產有效管理。
  - (一)公有耕地放領移轉登記。
  - (二)辦理公有不動產撥用。
- 四、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促進國土保育利用。
  - (一)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異動。
  - (二)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案件。
- 五、辦理本縣第十四期(玉里鎮民權)、第十五期(玉里鎮忠勇)市地重劃作業，面積 0.4762 公頃。
- 六、辦理 108 年度吉安鄉木瓜溪(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面積 32 公頃。
- 七、辦理數值地籍圖重測作業，確定地籍經界。
- 八、執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地籍及資訊管理	一、辦理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	一、賡續清理地籍清理條例規定之 14 類土地及建物。 二、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及建物。	本府：2,880 中央：247 其他：4,390 合計：7,517	
	二、不動產糾紛調處	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土糾紛事件及地籍清理條例權利爭執事件，減少訟源，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三、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管	一、受理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登記及異動備查。 二、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業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理	務檢查。 三、不動產經紀人證照核發。 四、健全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員登記資料之完整性。 五、配合辦理本府消費者保護工作—不動產交易安全及處理不動產消費糾紛。 六、辦理不動產交易安全及實價登錄宣導活動。		
	四、地政士管理	一、加強縣內地政士之管理及受理開業執照之申請及核發。 二、輔導已開業之地政士申請簽證登記及加入地政士公會。 三、辦理地政士座談會及業務檢查。		
二、地價管理	一、加強實施平均地權工作	一、辦理 109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重新規定地價之區段地價查估，編造 109 年公告土地現值表及公告地價表。 二、辦理第 52、53 期地價指數查編，提供都市土地（住、商、工）地價變動趨勢，作為地價查估及研訂地價政策參考。 三、辦理 108 年地價基準地選定與查估作業，全縣計畫查估 51 點基準地。基準地地價經本縣基準地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後，報送內政部審議核定。 四、受理不動產實價登錄，辦理實價登錄資訊查核。	本府：723 合計：723	
	二、土地徵收	辦理各需地機關（單位）公共事業用地徵收市價評議及一般徵收公告、通知、補償費發放、移轉及逾期未領繳回。		
三、地權管理	一、縣有耕地管理	定期勘查縣有耕地並積極清理已被占用土地放租及收回	本府：260 中央：24 合計：284	
四、地用管理	一、設置非都市土地開發單一窗口	簡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審議程序，以透明化作業加速開發案完成建設。	本府：174 合計：174	
	二、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作業	一、對違規使用行為加強查報取締，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變異點網路通報查報系統」，運用遙測高解析衛星影像及高頻率的國土變遷監測嚴密的監控防護罩，有效遏止非法使用行為，以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追求永續發展、提昇生活品質、加強土地資源之保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育及防止天然災害。 二、積極辦理本縣非都市土地第1次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更正編定、山坡地暫未編定土地之補註用地與劃入都市計畫土地之註銷編定，以及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辦理土地變更編定，俾符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目標。		
	三、持續督導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	積極督導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管理三七五租約案件之審查，公平合理排解爭議。		
五、土地重劃	一、辦理市地重劃工程	一、辦理本縣第十四期(玉里鎮民權)、第十五期(玉里鎮忠勇)市地重劃作業，市地重劃區總面積0.4762公頃(公共設施用地面積0.1429公頃)。 二、工作期程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	其他：8,867 合計：8,867	
	二、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一、辦理108年度吉安鄉木瓜溪第七期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面積計32公頃。 二、工程期程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	本府：1,215 中央：6,881 合計：8,096	
六、測量管理	一、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一、督導及協助花蓮地政事務所及玉里地政事務所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辦理花蓮及玉里都市計畫區內3,513筆土地、面積134.82公頃土地圖籍整合計畫。 二、辦理現況測量、樁位測定、套圖分析、座標轉換、圖籍整合及樁位探討等工作。	本府：128 中央：1,154 合計：1,282	
	二、地籍圖重測	一、地籍圖重測：花蓮地政事務所465筆土地、面積125公頃，鳳林地政事務所470筆土地、面積309公頃，玉里地政事務所502筆土地，面積123公頃，合計1,437筆土地，面積557公頃。 二、辦理地籍圖重測區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地籍調查、界址測量、協助指界及成果檢核等工作，以提高行政效能並確保測量精度。	本府：469 中央：2,881 合計：3,350	

## 參、績效目標

###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12%)	一、辦理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各類型土地及建物分批辦理代為標售。(6%)	進度控管	一、編造標售土地清冊 (30%) 二、訂定投標須知 (40%) 三、公告標售、受理投標 (50%) 四、開標、審標及決標 (70%) 五、通知得標人繳交價款 (90%) 六、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 (100%)	100%
	二、辦理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及建物。(6%)	進度控管	一、清查地籍(40%) 二、查調資料(60%) 三、通知申辦更正或繼承登記(80%) 四、列冊管理(90%) 五、異動統計(100%)	100%
二、加強平均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政策。(16%)	編製公告土地現值表、辦理基準地選定與查估、查編地價指數(16%)	進度控管	一、蒐集調查買實例。(40%) 二、地價區段檢討改劃。(50%) 三、基準地選定、查估、審議及報送內政部。(60%) 四、召開公告土地現值暨公告地價作業說明會。(70%) 五、查編地價指數報內政部。(80%) 六、召開地價評議會議。(90%) 七、編造公告土地現值表、公告地價表及辦理公告。(100%)	100%
三、加強公有	一、公有耕地放領	進度控管	續辦放領已於 107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不動產有效管理。(8%)	按期繳納數。(4%)		年全部繳納完畢	
	二、辦竣公有不動產撥用筆數。(4%)	進度控管	依行政院核准函辦理	100%
四、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促進國土保育利用。(8%)	一、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異動。(4%)	統計數據	非都市土地編定異動筆數 1200 筆	1200 筆
	二、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案件。(4%)	統計數據	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處件數 20 件	20 件
五、辦理市地重劃作業。(8%)	辦理本縣第十四期(玉里鎮民權)、第十五期(玉里鎮忠勇)市地重劃作業，面積 0.4762 公頃。(8%)	進度控管	一、公告重劃計畫書(25%) 二、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50%) 三、公告禁止土地移轉及禁建等事項(75%) 四、查定重劃前後地價(100%)	100%
六、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8%)	辦理 108 年度吉安鄉木瓜溪(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面積 32 公頃。(8%)	進度控管	一、設計完成(25%) 二、工程發包(40%) 三、工程開工(50%) 四、施工進度達百分之 50(70%) 五、工程完成(90%) 六、工程驗收結案(100%)	100%
七、辦理數值地籍圖重測，確定地籍經界。(10%)	地籍圖重測作業進度通報情形。(10%)	進度控管	一、控制測量(20%) 二、地籍調查(60%) 三、界址測量(80%) 四、重測成果公告(100%)	100%
八、執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成果整合計畫」。(10%)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進度通報情形。(10%)	進度控管	一、資料清查(20%) 二、控制測量(40%) 三、現況測量(60%) 四、套圖分析(80%) 五、撰寫成果報告(100%)	100%

##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 (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5 分。 三、5% < 數值 ≤ 10% 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2%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2%
	二、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2%)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2%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	4%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0小時以上，核給4分。 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5—39小時，核給3.5分。 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0—34小時，核給3分。 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25—29小時，核給2.5分。 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20—24小時，核給2分。 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15—19小時，核給1.5分。 七、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10—14小時，核給1分。 八、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5—9小時，核給0.5分。 九、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5時，核給0分。	

###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	2%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實支數+保留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節餘率達 2%以上者 100 分。 二、節餘率未達 2%者 90 分。 三、節餘率未達 1.5%者 80 分。 四、節餘率未達 1%者 70 分。 五、節餘率未達 0.5%者 60 分。	

## 壹、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10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培育原住民部落人才

- (一)培育原住民部落發展人才
- (二)建立學習型組織
- (三)重構原住民部落歷史文化及語言
- (四)推展原住民多元福利服務

### 二、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輔導業務

- (一)原住民族住宅修繕、生活、創業補助與貸款
- (二)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原住民族文化创意產業行銷計畫、萬榮溫泉興辦事業計畫、花蓮縣原住民部落觀光救助計畫
- (三)原住民產業人才培育與訓練
- (四)花蓮縣智慧城市與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部落公共網路服務
- (五)花蓮縣原住民手工藝、美食攤位聯合展銷推廣計畫

### 三、原住民族藝術文化發展

- (一)原住民族文化館營運管理
- (二)辦理聯合豐年節及原住民族重大節慶活動
- (三)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 (四)原住民族表演藝術人才培育及輔導
- (五)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海洋部落環境營造、文化傳承計畫及樂舞人才培育暨扶植團隊發展計畫

### 四、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 (一)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實施計畫
- (二)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原住民族土地資源耕莘計畫
- (三)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 (四)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 五、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

- (一)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工程
- (二)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 (三)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 (四)部落公共工程規劃作業及部落基礎設施改善計畫

##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原住民業	一、培育原住民	一、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中	本府：693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務一原住 民族輔導 業務	部落發展人 才	央 5,100) 二、辦理原住民族部落事務組長聯席座談 會。(本府 610) 三、推動部落圖書資訊站特色經營計畫 (中央 986) 四、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意見領袖研習(本 府 83)	中央：6,086 合計：6,779	
	二、建立學習型 組織	一、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 習型計畫。(中央 700、本府 70) 二、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計畫。(中 央 2,500、本府 625)	本府：695 中央：3,200 合計：3,895	
	三、重構原住 民部落歷史文 化及語言	一、補助 207 個原住民族部落傳統祭祀、 祭儀及豐年祭等活動。 (本府 5,700) 二、補助原住民族社團、部落教室、原住 民族文化成長班、原住民族教育中心、 讀書會、原住民族團體等推動原住 民族社會教育及傳統祭祀文化活 動。(本府 3,439) 三、花蓮縣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計 畫。(本府 200) 四、推動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 (中央 200)	本府：9,149 中央：200 合計：9,349	
	四、推展原住 民多元福利服 務	一、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 畫。(中央 26,800) 二、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中央 27,025、本府 4,769) 三、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 108 年部落 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中央 111,640) 四、原住民族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計畫。 (中央 250) 五、地方政府辦理消費者保護(中央 320、本府 32) 六、國民年金業務工作計畫。(中央 165) 七、原住民族家暴安全防護網。(本府 600) 八、原住民族學生課後扶植計畫。(中央 2,917) 九、原住民族社工執業安全保障計畫。 (中央 1,063、本府 83) 十、聘僱原住民族社工(師)計畫(中 央 7,506、本府 83) 十一、原住民族部落(社區)長者照顧賽普 計畫。(中央 7,582、本府 1,011) 十二、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人員原鄉	本府：6,862 中央：190,808 合計：197,67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深耕實施計畫。(中央 1,620、本府 180) 十三、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創新性(地方性)實施計畫。(中央 3,600) 十四、推展原住民族事務志願服務計畫。(中央 220) 十五、花蓮縣文面耆老長期照護補助計畫。(中央 100)		
二、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部落經濟業務	一、花蓮縣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05-108)	一、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本府：4800、中央：14120、花東：29040、其他：19570、合計：67540) 二、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溫泉公園興辦事業計畫。(本府：930、中央：1400、花東：6990、其他：5500、合計：14820) 三、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觀光救助計畫。(花東：60000)	本府：5,730 中央：111,550 其他：25,070 合計：142,350	
	二、原住民族住宅修繕、生活、創業補助與貸款	一、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計畫。(本府：900，中央：9000) 二、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中央：14610) 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中央：1045)	本府：900 中央：24,655 合計：25,555	
	三、花蓮縣智慧教育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部落公共網路服務計畫	一、花蓮縣智慧教育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部落公共網路服務計畫。(本府：4622.336，中央：24910)	本府：4,622 中央：24,910 合計：29,532	
	四、原住民產業人才培育與訓練	一、原住民職業訓練。	本府：900 合計：900	
	五、花蓮縣原住民手工藝、美食攤位聯合展銷推廣計畫	一、原住民聯合豐年節展售活動。(本府：1000) 二、農糧署農業輔導補助計畫。(尚未核定)	本府：1,000 合計：1,000	
三、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藝術文化發展	一、原住民族文化館及藝文場館營運管理	一、原住民族藝術聯展。 二、花蓮縣原住民歌舞表(展)演及歌唱比賽等。 三、辦理花蓮縣原住民族族群簡介、族群文化宣傳單張、文化識別紀念手冊及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簡介等	本府：2,105 合計：2,105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印刷品。 四、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典藏傳統文物及服飾等。 五、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歌舞音樂季展演系列活動實施計畫。 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文資典藏發展計畫。		
	二、辦理聯合豐年節及原住民族重大節慶活動	一、辦理原住民族大型文化系列活動。 二、花蓮縣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徵選大會舞競賽實施計畫。 三、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傳統祭典報信祭祀禮暨少數民族文化交流及原住民表演活動等。 四、補助原住民團體等辦理原住民族主要祭典。 五、原住民族傳統巫師(祭師)特殊節慶日慰問金。 六、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大會舞獎勵金。	本府：13,758 合計：13,758	
	三、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一、輔導各部落提案與執行。 二、提供就業機會。	中央：2,590 合計：2,590	
	四、原住民族表演藝術人才培育及輔導	一、辦理原住民文化交流邀演活動表演及相關費用。 二、辦理傳統領唱人才培育計畫。 三、辦理原住民季刊及出版品發行計畫。 四、辦理原住民族文化交流計畫。 五、辦理兩岸文化交流計畫。 六、花蓮縣原住民木雕人才培訓、大師講座暨原住民木雕競賽系列計畫。 七、花蓮縣原住民樂舞人才重點培育實施計畫。 八、補助本縣原住民族民間團體樂舞人才培育計畫。 九、原住民族歌曲創作大賽獎勵金。 十、補助縣內私立學校舞蹈教室活動經費。 十一、補助縣內私立學校設置舞蹈教室裝修及設備費。 十二、補助縣內私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樂舞藝術人才培育。	本府：3,629 合計：3,629	
	五、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海洋部落環境	一、調查並保存沿海部落之傳統文化。 二、成立「沿海部落永續學習中心」。 三、在地經營管理及傳統文化傳承之人	本府：2,370 中央：24,890 合計：27,26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營造、文化傳承計畫及樂舞人才培育暨扶植團隊發展計畫	才培力。 四、沿海部落環境之維護、修復及改建。 五、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育計扶植團隊發展計畫。		
四、原住民業務－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一、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實施計畫	一、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辦理現勘、審查造冊、本府陳報初審同意清冊至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後，送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 三、複丈分割登記、土地移交管理機關變更、林班地解除、劃入山坡地範圍、可利用限度查定、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土地利用現況調查、土地分配及設定他項權利登記等。	中央：859 合計：859	
	二、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原住民族土地資源耕莘計畫	一、加速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辦理進度。 二、補助鄉鎮市公所申請複丈分割費用，釐清使用地範圍。	本府：100 中央：900 合計：1,000	
	三、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	輔導原住民設定耕作權、地上權、農育權登記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中央：233 合計：233	
	四、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一、禁伐林地宣導、受理申請、申請資料審查。 二、禁伐林地排勘、實地會勘。 三、禁伐補償核定及編製補償金印領清冊及發放禁伐補償金。	中央：136,334 合計：136,334	
五、原住民業務－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	一、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辦理本縣原住民族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環境營造改善工程、部落道路改善工程、文化聚會所興建(維護)工程及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	本府：787 中央：45,000 合計：45,787	
	二、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一、改善部落環境及特色景觀環境。 二、建構更完善之部落生活機能及生產環境。	本府：1,080 中央：40,000 合計：41,080	
	三、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辦理本縣原住民族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普查資料更新、輔導管委會提升用戶接管使用率宣導講習、輔導住戶裝設自來水系統用戶、輔導水權取得個別水權狀、簡水系統水權用地取得及簡水系統重要設施用地取得、簡易自來水定期巡檢及簡易自來水系統水質檢測。就本縣簡易自來水系統設施急需辦理修復及	本府：2,612 中央：11,947 合計：14,559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養護工作或自行取水裝設，淨水設施、消毒設備等工程。		
	四、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公共工程規劃作業及部落基礎設施改善計畫	一、針對縣內各原住民族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部落環境營造改善工程、聯外道路改善工程、文化聚會所興建工程，辦理公共工程先期規劃設計。 二、辦理本縣原住民族部落道路、排水溝、擋土牆、文化意象及聚會所等基礎設施之改善及興建。	本府：8,000 合計：8,000	

## 參、績效目標

###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原住民業務推行輔導(19%)	一、培育原住民族部落發展人才(3%)	統計數據、辦理場次及進度控管	一、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1.5%) 二、辦理原住民族部落事務組長聯席座談會。(0.5%) 三、推動部落圖書資訊站特色經營計畫(0.5%) 四、辦理原住民婦女意見領袖研習(0.5%)	全年結案件數  1 場  100%
	二、建立學習型組織(1.5%)	統計數據及進度控管	一、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計畫。(0.5%) 二、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計畫。(1%)	100%
	三、重構原住民族部落歷史文化及語言(3%)	統計數據及進度控管	一、補助 207 個原住民族部落傳統祭祀、祭儀及豐年祭等活動。(2%) 二、補助原住民社團、部落教室、原住民文化成長班、原住民族教育中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心、讀書會、原住民團體等推動原住民社會教育及傳統祭祀文化活動。(1.5%) 三、花蓮縣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計畫。(1%) 四、推動平埔族群語言復振計畫。(0.5%)	
	四、推展原住民多元福利服務(11.5%)	統計數據及進度控管	一、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畫。(1.5%) 二、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1.5%) 三、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108年部落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1.5%) 四、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計畫。(0.5%) 五、地方政府辦理消費者保護。(0.5%) 六、國民年金業務工作計畫。(0.5%) 七、原住民家暴安全防護網。(0.5%) 八、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0.5%) 九、原住民族社工執業安全保障計畫。(0.5%) 十、聘僱用原住民社工員(師)計畫(1%) 十一、原住民部落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社區)長者照顧賽普計畫。 (1%) 十二、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人員原鄉深耕實施計畫。(0.5%) 十三、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創新性(地方性)實施計畫。(1%) 十四、推展原住民族事務志願服務計畫。(0.5%) 十五、花蓮縣文面耆老長期照護補助計畫。(0.5%)	
二、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輔導業務(16%)	一、花蓮縣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05-108)(5.5%)	進度控管	一、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創產業行銷發展計畫。(2.5%) 二、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溫泉公園興辦事業計畫。(1.5%) 三、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觀光救助計畫。(1.5%)	3案
	二、原住民族住宅修繕、生活、創業補助與貸款(3%)	進度控管	一、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計畫。(1%) 二、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1%) 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1%)	100%
	三、花蓮縣智慧教育縮短城鄉數	進度管控	一、花蓮縣智慧教育縮短城鄉數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位落差部落公共網路服務計畫。(3%)		位落差部落公共網路服務計畫。(2%) 二、花蓮縣智慧教育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部落公共網路服務計畫專管中心。(1%)	
	四、原住民產業人才培育與訓練(2%)	進度管控	一、原住民職業訓練。(2%)	100%
	五、花蓮縣原住民手工藝、美食攤位聯合展銷推廣計畫(2.5%)	進度控管	一、原住民聯合豐年節展售活動。(1.5%) 二、農糧署農業輔導補助計畫。(1%)	一場次 一案次
三、原住民族藝術文化發展業務(16%)	一、原住民族表演藝術人才培育及輔導(4%)	統計數據	一、辦理原住民族文化交流邀演活動及辦理原住民族表演藝術專業訓練計畫。(1%) 二、辦理原住民族出版品發行計畫。(0.5%) 三、辦理原住民族藝術、文化、工藝等相關人才培育。(0.5%) 四、補助縣內私立學校舞蹈教室活動及設置舞蹈教室裝修及設備費。(1%) 五、補助縣內私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樂舞藝術人才培育。(1%)	培訓人次 20 人次、 培育人數 15 人、3 所公私立學校
	二、辦理聯合豐年節及原住民族重大節慶活動(5%)	辦理次數	一、辦理原住民族大型文化系列活動等經費。(2%)	1 場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補助原住民團體等辦理原住民族主要祭典及傳統祭典報信祭祀禮暨少數民族文化交流及原住民表演活動等。 (3%)	3 場次
	三、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2%)	統計數據	一、輔導各部落提案與執行。 (1%) 二、提供就業機會。 (1%)	2 案
	四、原住民族文化館及藝文場館營運管理(2%)	統計數據與進度控管	一、原住民族藝術聯展。(1%) 二、花蓮縣原住民族文化館歌舞表(展)演及歌唱比賽等。 (1%)	4 場次  1 場次
	五、花蓮縣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3%)	進度管控	一、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育計畫。(1%) 二、海洋部落環境營造及文化傳承計畫。(1%) 三、部落營造及文化典藏推動建置計畫。(1%)	100%
	四、原住民保留地管理(16%)	一、推行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4%)	統計數據	一、108 年度預定會勘完成計 500 筆。(2%) 二、108 度預定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計 300 筆。(2%)
	二、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原住民族土地資源耕莘計畫(4%)	統計數據與進度控管	經費執行率及撥款情形。	90%
	三、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權利(4%)	統計數據	一、輔導原住民設定耕作權、地上權、農育權登記。(2%)	400 筆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2%)	200 筆
	四、執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工作(4%)	進度控管	一、禁伐林地宣導、受理申請、申請資料審查。(30%) 二、禁伐林地排勘、實地會勘。(40%) 三、禁伐補償核定及編製補償金印領清冊及發放禁伐補償金(30%)。	100%
五、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13%)	一、改善部落基礎設施(7%)	發包件數	改善部落基礎建設件數(100%)	10 件
	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6%)	發包件數及完成件數	一、改善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設施(備)件數(30%)。 二、完成調查部落簡易自來水普查資料更新、巡檢及水質檢測 65 處(70%)。	4 處 65 處

##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100% 一、數值≤0%時，核給 2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1.5 分。 三、5%<數值≤10%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10%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	一、約聘僱員額成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額及職等 嚴格控管 (4%)	長率 (2%)		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一、數值≤0%時，核給 2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5%時，核給 0 分。	
	二、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一、數值≤0%時，核給 2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5%時，核給 0 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 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給 9 分。 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核給 8 分。 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	40 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34 小時，核給 7 分。 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5—29 小時，核給 6 分。 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0—24 小時，核給 5 分。 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4 分。 七、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3 分。 八、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2 分。 九、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時，核給 1 分。	

###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10%)	統計數據	<b>【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計算方式如下：</b> 一、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二、節餘率未達 2%者 90 分 三、節餘率未達 1.5%者 80 分 四、節餘率未達	2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者 70 分 五、節餘率未達 0.5%者 60 分	

## 壹、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10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辦理客家產業人才培育相關活動
- 二、辦理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信仰、節慶之活動。
- 三、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之蒐集、研究推展，客家藝術、民俗人才培育、客家民俗、信仰、禮儀研究及傳承，扶植客家文化團隊及民藝團體並提供展演舞台。
- 四、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生活環境營造改善、活化演藝堂展演規劃。
- 五、客家文化會館活化經營。
- 六、花蓮縣客家重點發展城鎮專家輔導團暨客家文化館舍聯營精進計畫。

##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客家事務 —綜合輔導	一、輔導補助客家社團辦理客家產業人才培育相關活動	補助本縣客家社團辦理客家特色產業扶植推廣、客家文化交流及技藝研習與創新應用等事項	本府：700 合計：700	
二、客家事務 —民俗藝術	一、辦理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信仰、節慶之活動	一、規劃辦理 108 年天穿日慶祝活動。 二、規劃辦理 2019 客庄 12 大節慶活動。 三、規劃辦理 2019 客家嘉年華活動。	本府：2,729 中央：2,700 合計：5,429	
	二、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之蒐集、研究推展，客家藝術、民俗人才培育客家民俗、信仰、禮儀研究及傳承，扶植客家文化團隊及民藝團體	一、補助辦理相關研習、宗教信仰、民俗文化活動。 二、辦理客家民俗技藝交流觀摩訓練展演等活動。 三、提供展演舞台予本縣優質客家社團、學校及民俗技藝團隊表演機會。	本府：1,869 合計：1,869	
	三、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之	配合各機關、團體、學校、社區及社團	本府：270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經營、管理	借用演藝堂辦理表演活動。	合計：270	
三、客家事務 —文化保存	一、客家文物之蒐集、典藏、展示、研究及客家語言研究、推展及人才培育及客家美術手工藝之展覽。	一、繼續辦理客家文化會館活化經營計畫(107年1月1日—107年12月15日)。 (一)辦理107年度客家語言人才研習班。 (二)為保存客家語言文化傳承，辦理客家語言朗讀比賽，全面推廣客家語。 (三)辦理會館活化計畫展覽項目。 (四)客家細人仔个夏令營。	本府：393 中央：3,530 合計：3,923	
	二、107年花蓮縣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營造專家輔導團計畫	辦理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等相關活動：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107年花蓮縣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營造專家輔導團計畫」，延續客家重點發展城鎮專家輔導團暨客家文化館地方輔導團，強化客家文化生活營造，進而凝聚客庄共同意識，強化社區認同感。	本府：250 中央：2,250 合計：2,500	

### 參、績效目標

####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輔導補助客家社團辦理客家產業人才培育相關活動(15%)	客家特色產業推廣扶植、客家文化交流及技藝研習與創新應用(15%)	統計數據	補助縣內客家社團8單位辦理客家相關活動及客家產業研習等加值創新應用	8單位
二、辦理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信仰、節慶之活動(8%)	一、辦理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信仰、節慶之活動(4%)	統計數據	辦理3場次大型活動(天穿日、客庄12大節慶及客家嘉年華)	3場
	二、開設客家文化人才培訓研習班(4%)	統計數據	一、客家歌謠班 二、客家山歌班 三、客家舞蹈班 四、客家八班音 五、客家童謠 Do Re Mi 六、客家鼓陣班 七、客家青年音樂	7班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研習班	
三、107 年花蓮縣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專家輔導團計畫(15%)	一、成立專家輔導團(5%)	進度控管	依限完成率	100%
	二、辦理計畫共識說明會(10%)	場次	統計數據	1
四、客家文化會館活化經營(20%)	一、展覽空間客家藝文特展(8%)	統計數據	完成客家創作藝術展	7 檔
	二、2018 客家熱鬧打嘴鼓推廣比賽(4%)	進度控管	依限完成	1 場
	三、2018 花蓮縣客語朗讀演說比賽(4%)	統計數據	推廣客家母語	1 次
	四、2018 客家細人仔个夏令營(4%)	統計數據	完成客家文化與母語推廣	2 梯次
五、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之經營、管理(6%)	一、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之經營、管理(6%)	統計數據	辦理演藝堂活化表演活動 4 場次、演藝堂場地外借 70 場次	74 場
六、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之蒐集、研究推展，客家藝術、民俗人才培育、客家民俗、信仰、禮儀研究及傳承，扶植客家文化團隊及民藝團體(16%)	一、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之蒐集、研究推展，客家藝術、民俗人才培育客家民俗、信仰、禮儀研究及傳承(16%)	統計數據	一、補助 21 單位辦理相關研習、宗教信仰及民俗文化活動。 二、提供展演舞台予本縣優質客家社團、學校及民俗技藝團隊約 23 隊表演機會。	44 單位(團體)

##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	------	------	------	-------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 2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1.5 分。 三、5%<數值≤10%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10%時，核給 0 分。	100%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 2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5%時，核給 0 分。	100%
	二、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 2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5%時，核給 0 分。	10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	40 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之學習 20 小時)。 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給 4 分。 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核給 3.5 分。 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3 分。 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5—29 小時，核給 2.5 分。 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0—24 小時，核給 2 分。 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1.5 分。 七、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1 分。 八、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0.5 分。 九、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時，核給 0 分。	

###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	2%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費)※決算數=實 支數+保留數計算 方式如下： 一、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二、節餘率未達 2%者 90 分 三、節餘率未達 1.5%者 80 分 四、節餘率未達 1%者 70 分 五、節餘率未達 0.5%者 0 分	

## 壹、花蓮縣政府警察局 10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打擊不法犯罪，淨化治安環境。
- 二、交通嚴正執法，防制事故發生。
- 三、防處少年事件，落實婦幼保護。
- 四、降低風紀缺失，提升服務品質。
- 五、推動社區警政，建立夥伴關係。
- 六、改善廳舍裝備，提高工作效率。

##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一、警政業務 — 警政業 務	一、加強預防偵 查犯罪執行 計畫。	一、針對本縣黑道幫派分子及暴力集團 加強蒐證並予以逮捕，以淨化本縣 治安。 二、持續執行防搶(盜)、防竊(民生 竊盜)、反詐欺、網路犯罪、保護智 慧財產權、取締囤積民生用品犯罪 及檢肅非法槍械、毒品、職業賭場、 地下錢莊(尤其針對債務催收公司 暴力討債)、盜採國土及查捕逃犯等 各項偵防工作，有效防制各類犯罪。 三、積極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如反 詐欺、反毒宣導等)工作，提升民 眾防範犯罪知能。	本府：200,192 合計：200,192	
	二、維護道路交 通安全。	一、全力防制交通事故。 二、提昇處理交通事故專業能力。 三、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四、採購及汰換本局交通裝備及執法設 備。		
	三、防處少年事 件工作。	一、防處少年事件。 二、列管少年輔導。 三、防制青少年犯罪。 四、青少年預防犯罪宣導。		
	四、加強家庭暴 力、性侵害 防治與宣 導，落實婦 幼安全專案	一、有效防治及妥處性侵害案件。 二、強化員警處理性侵害案件相關專業 知能訓練，以保護被害人權益，避 免造成受害者二度傷害。 三、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暴通報及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工作。	<p>防治工作，提升責任通報人員敏銳度及辨識能力，降低危害性。</p> <p>四、辦理自我保護宣導課程，建立兒童及少年正確兩性觀念，提升婦幼自我保護能力，強化婦幼安全。</p>		
	五、端正警察風紀、落實內部管理工作。	<p>一、持續風紀探訪，消除誘因場所；精進法紀教育，落實教育輔考；貫徹風紀要求，嚴處違法（紀）員警。</p> <p>二、落實內部管理，降低勤務缺失；強化勤務紀律，提升執勤效能。</p> <p>三、為獎勵績優員警，提升工作士氣，辦理績優員警國內旅遊。</p> <p>四、宣導反貪倡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強化採購機制，落實監辦程序，易滋弊端業務辦理「專案清查」，定期召開廉政會報。</p> <p>五、加強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公務機密觀念，維護駐地安全監視系統，實施定期稽核。</p> <p>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之受理、調查、宣導。</p>		
	六、加強警勤區訪查及推動社區警政工作。	<p>一、藉由警勤區訪查，結合社區治安需求，建立警民夥伴關係，強化警勤區經營效能。輔導村里社區組織，推動社區治安警政工作，建立資源整合機制，營造「永續成長」、「成果共享」及「責任分擔」的社會環境。</p> <p>二、健全民防團隊編組，落實人員訓練，強化民防知識，精進工作技能提升民防人員素質，建立團隊廉正、專業、效能及關懷形象，發揮民防編組運作功能，順遂民防業務運作，執行法定任務，以提升協勤運作效能。</p>		
	七、推動警察志工服務。	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警察志工工作，並施實教育訓練，提升志工學能，以增進為民服務品質，促進行政效能。		
	八、協助維護治安工作。	<p>一、輔導村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組織及辦理常年訓練，以提升協勤能力，深入各社區治安死角，協助治安維護工作。</p> <p>二、維護山地、一般警衛及各項警備治安工作，確保全般治安，有效遏止</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不法活動。</p> <p>三、建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p>		
	<p>九、健全機關、社會維護工作，加強各項保防措施擴大民眾保防組訓。</p>	<p>一、推動國家安全偵防工作、保防宣導工作、蒐報地區安全情勢分析及各項專案調查專報。</p> <p>二、舉辦行動蒐證演練及社會保防安全宣導座談會各1場(合計2場)。</p> <p>三、舉辦港安訓練講習2場。</p>		
	<p>十、落實防情檢測，精實教育訓練，配合萬安演習，加強防情及海嘯警報通訊設施維護保養及汰舊換新，提升預警及防空戰備能力。</p>	<p>一、對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實施防情作業檢測、防情值勤查察、防情通信設施檢核、防情及海嘯警報傳遞聯絡評核等業務檢查，藉此加強訓練各級值勤員警熟練警報器之操作能力。</p> <p>二、萬安演習前積極整備防空警報系統、通信器材、各主控臺之檢測保養工作，確實保持堪用狀態，使遙控警報發放成功率達百分之百。</p> <p>三、中央遙控系統零組件之維修及汰舊換新，並建立安全庫存量，使遙控警報臺能迅速修復，達成警備要求。</p>		
	<p>十一、強化鑑識採證技能，提升服務品質與破案成效。</p>	<p>定期指派同仁參加國內專業講習訓練，學習各類重大刑案現場指紋增顯、生物跡證採取及刑案現場處理等鑑識新知；定期舉辦鑑識勘察採證技巧訓練並外聘刑事警察局、司法單位相關師資強化分局刑事偵查同仁針對現場處理能力，提升整體刑案鑑識偵查能量。</p>		
	<p>十二、精實教育訓練，增進執勤技能；鼓勵在職進修，提升專業能力。</p>	<p>一、辦理警察常年訓練(含學科、綜合逮捕術、射擊、體技、組合訓練、特殊任務警力訓練)，提升執勤能力，確保執勤安全與任務遂行。</p> <p>二、利用常年訓練、聯合勤教及各項會議等，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提升員警專業能力。</p> <p>三、因應新式手槍 PPQ M2 換裝，加強執勤安全訓練，強化員警出退勤清槍程序訓練，確保員警用槍安全。</p>		
	<p>十三、查處境外人士來台非法活動並掌握動態情資；查緝人口</p>	<p>一、查處大陸、港澳人民及外籍人士在臺非法情事，防處涉外事件機先，維護轄內治安。</p> <p>二、查緝非法仲介、外來人口及人口販運集團，以維護本國國際形象。</p> <p>三、為防範激進派組織對臺灣製造恐怖</p>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販運仲介及集團。	<p>攻擊事件，依警政署函頒之相關專案計畫，針對轄區居留外僑、外勞易聚集之治安顧慮處所探訪，掌握動態情資，以防範攻擊事件發生。</p> <p>四、辦理民眾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核發工作。</p> <p>五、辦理員警英語能力教育訓練及推動員警參加英語檢定考試，積極營造國際生活環境，提升員警為民服務專業形象。</p>		
	十四、充實設備、整建老舊廳舍。	<p>一、本局 108 年度所屬廳舍整修工程。</p> <p>二、汰換 2,000-2,400cc 巡邏車 4 輛。</p> <p>三、汰換 2,000-2,400cc 四輪傳動巡邏車 3 輛。</p> <p>四、汰換廂式偵防車 1 輛。</p> <p>五、汰換高性能偵防車 2 輛。</p> <p>六、汰換小型警備車 3 輛。</p> <p>七、汰換巡邏機車 31 輛。</p>		
二、警政業務 一中央補助警政業務	中央補助項目。	<p>一、執行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補助「臺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因應通車營運所需警消勤務資源部署。</p> <p>二、建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p> <p>三、規劃並執行本局警勤科技大樓暨綜合大樓新建工程。</p>	中央：254,540 合計：254,540	

## 參、績效目標

###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打擊不法犯罪，淨化治安環境。(16%)	一、提升全般刑案之破獲率。 (4%)	統計數據	依前 3 年破獲率之平均值為目標值，年度增加 0.05 %破獲率。	+0.05%
	二、提升暴力犯罪之破獲率。 (4%)	統計數據	依前 3 年破獲率之平均值為目標值，年度增加 0.05%破獲率。	+0.05%
	三、提升竊盜案件之破獲率。 (4%)	統計數據	依前 3 年破獲率之平均值為目標值，年度增加 0.05%破獲率。	+0.05%
	四、提升防制詐騙之破獲率。 (4%)	統計數據	依前 3 年破獲率之平均值為目標值，年度增加 0.05%破	+0.05%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獲率。	
二、交通嚴正執法，防制事故發生。(16%)	一、降低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5%)	統計數據	依前4年A1類交通事故統計人數之平均數為目標值，年度降低4%死亡人數。	104-107年度車禍死亡人數平均值減4%
	二、交通安全宣導。(6%)	統計數據	依去年度辦理宣導之場次為目標值，年度增加3場。	+3場
	三、汰換道路交通安全設備。(5%)	進度控管	一、完成規劃設計20%。 二、簽約40%。 三、開工55%。 四、完工90%。 五、驗收95%。 六、結案100%。	100%
三、防處少年事件，落實婦幼保護。(16%)	一、提升少年犯罪破獲率。(4%)	統計數據	依前3年破獲率之平均值為目標值，年度增加1%破獲率。	+1%
	二、青少年預防犯罪宣導。(4%)	統計數據	依去年度辦理宣導之場次為目標值，年度增加1場。	+1場
	三、提升性侵害犯罪破獲率。(4%)	統計數據	依前3年破獲率之平均值為目標值，年度增加1%破獲率。	+1%
	四、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4%)	統計數據	依去年度辦理宣導之場次為目標值，年度增加2場。	+2場
四、降低風紀缺失，提升服務品質。(16%)	一、全面改善員警勤務缺失。(2%)	統計數據	年度員警勤務缺失改善執行情形。執行率=改善件數/缺失件數。	100%
	二、防處員警風紀案件。(2%)	統計數據	嚴格查處員警風紀案件，年度發生風紀案件務求全面查辦處理。執行率=查處案件/發生件數。	100%
	三、提升員警受(處)理民眾報案之態度。(2%)	統計數據	依去年度複式查訪民眾滿意度為目標值，年度提升0.2%滿意度。	+0.2%
	四、辦理大型反貪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數	1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活動及推動員警廉政意識之宣導活動。 (2%)			
	五、落實廉政會報功能，推動清廉政府形象。 (2%)	統計數據	召開會議次數	1 次
	六、辦理專案清查。 (1%)	統計數據	實施專案清查次數	1 次
	七、辦理公務機密、機關安全檢查及資料安全內部稽核。 (2%)	統計數據	實施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檢查次數	2 次
	八、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 (1%)	統計數據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	1 次
	九、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 (1%)	統計數據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百分比。	14%
	十、治安與服務整體滿意度。 (1%)	統計數據	內政部警政署治安與服務整體滿意度調查，若前項因故停辦改以本縣府相關民意調查替代。	最近 3 年平均 -5%~+5%
五、推動社區警政，建立夥伴關係。(10%)	一、辦理社區治安會議，整合社區治安資源。 (3%)	統計數據	依去年度辦理之場次為目標值，持續辦理。	100%
	二、推動警察志工服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3%)	統計數據	依去年警察志工總服務時數，年度增加 1%。	+1%
	三、輔導村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招募隊員成長數。 (2%)	統計數據	依去年巡守隊總人數，年度增加 10 人。	+10 人
	四、汰換 98 年建置之老舊鏡頭及建置車牌辨識系統，擴充後端儲存設備。 (2%)	進度控管	一、完成規劃設計 20%。 二、工程發包簽約 45%。 三、工程開工 55%。 四、工程完工 90%。 五、工程驗收 95%。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六、結案 100%。	
六、改善廳舍裝備，提高工作效率。(6%)	一、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辦公環境。(3%)	進度控管及接受考評	一、委託規劃設計前置作業(10%)。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10%)。規劃設計修正及審定(20%)。工程發包訂約(10%)。開工(10%)。工程施作(20%)。完工驗收(10%)。結算(10%)。 二、依據「執行中央對地方整建警察辦公廳舍一般性補助款控管及考核作業規定」。	進度 100%及考評優等
	二、汰換逾齡警用車輛。(3%)	進度控管	研訂規格(20%)。決標(下單訂購)(30%)。驗收(30%)。付款結報(20%)。	100%

##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5 分。 三、5% < 數值 ≤ 10% 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一、數值≤0%時，核給 2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5%時，核給 0 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 (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給 9 分。 (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核給 8 分。 (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7 分。 (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5-29 小時，核給 6 分。 (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0-24 小時，核給 5 分。 (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4 分。 (七)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3 分。 (八)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每人 40 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小時，核給 2 分。 (九)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小時，核給 1 分。	

###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提升預算執行率。(10%)	年度預算執行率。(10%)	統計數據	決算數（不含人事費）/預算數（不含人事費）×100%。計算方式如下： 一、執行率達 80% 以上者 100 分。 二、執行率未達 80%者 90 分。 三、執行率未達 75%者 80 分。 四、執行率未達 70%者 70 分。 五、執行率未達 65%者 60 分。	80%

主官：



## 壹、花蓮縣政府消防局 10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落實災害預防宣導工作及消防安全檢查業務，加強危險物品管理

- (一) 積極推動防火宣導防火管理工作。
- (二)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檢修申報作業。
- (三) 加強危險物品場所及液化石油氣場所管理及查察。
- (四) 積極辦理本縣防災教育館規劃籌建工作。

### 二、確實執行災害搶救方案，全面提升救災能量

- (一) 強化義勇消防組織、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能力。
- (二) 充實消防車輛裝備，提升救災效能。
- (三) 加強防溺巡邏工作，減少溺水事件發生。
- (四) 積極辦理各類災害(難)搶救演練，提升消防人員救援效能。
- (五) 有效管理登山活動，降低山域事故發生頻率。

### 三、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 (一) 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工作：辦理本局消防人員及協勤鳳凰志工之初、中級救護技術員各項繼續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本局執勤人員各項緊急救護技術及知識，做好到院前緊急處置工作。
- (二) 建立民眾正確使用救護車之觀念：為有效降低救護資源被浪費，藉由各項活動及本局同仁實施救護宣導時，向民眾宣導珍惜緊急救護資源、正確使用救護車之觀念，期能取得多數民眾之共識，減緩緊急救護出勤成長率。
- (三) 採購救護雲端設備並配置於每部救護車，使未來第一線救護現場影音畫面可於第一時間同步傳送至本局救災救護指揮科及轄區急救責任醫院，同時引進電子化救護紀錄表單，預期大幅提升救護勤務效率及品質。

### 四、提升 119 指揮派遣系統服務品質，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查，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調度及聯繫能力。

### 五、落實本縣火災案件之調查、分析及記錄，並加速與配合各項火災資料申辦。

- (一) 落實火災原因調查，詳細記錄各項統計數據，以做為防火政策修正依據，及各類火災訴訟之參考憑證。
- (二) 提升便民服務及公務機關業務合作之執行效率。
- (三) 加強檢警消單位密切聯繫，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

### 六、建構完整災防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健全本縣防救災體系，強化各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能力，並維護災害應變中心相關設備，提昇災害應變機制運作效能。

### 七、建構完善督察系統

採分層督導方式，考核各單位執行績效，藉由獎懲之併行達到績效管理目標。

### 八、加強行政業務管理，規劃消防廳舍整建積極規劃消防廳舍整建，改善消防駐地環境，以提供外勤同仁更佳生活及工作環境，並提昇救災、救護品質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一、維持組織體系運作	辦公費、員工聯誼活動費及退休人員慰問金等。	本府：5,583 合計：5,583	
二、消防業務 — 消防業務(業務管理)	一、符合法令規定消防救災勤務要求，以減少民眾財產損失。	辦理消防行政工作及消防救災、救護車輛及油料供應。	本府：22,052 合計：22,052	
三、消防業務 — 消防業務(災害預防)	一、落實推動家戶防火宣導工作，加強各級機關團體防火宣導教育	<p>一、加強重點(春節、清明節、中秋節、十月慶典)期間辦理各項防火宣導以及平時機關、團體、學校防火教育宣導，並配合運用義消、婦女防火宣導隊落實執行家戶宣導，對於老舊眷村、集合住宅、狹小巷道、密集違建及鐵皮屋建築物加強訪視宣導，並改革各項防火宣導實施方式更活潑化、生活化，使防火避難逃生之觀念及常識向下紮根，深入鄰里，建立全民火災預防觀念，減少火災發生率。</p> <p>二、為強化住宅火災、電氣火災預防功能，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故，本局推動「消防風水師~居家安全總體檢」計畫，結合行政體系及民間團體力量，深入住家宣達防範觀念，檢視電器、插頭、插座使用情形，以期降低電器火災風險及針對有發生火災疑慮之住宅，提供行政指導並協助增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避免火災發生。</p>	本府：1,074 中央：39,036 合計：40,110	
	二、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	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作業，加強要求應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之管理權人，依法委託專技人員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依限申報檢修結果，宣導推動各類場所分類、分期檢修申報作業，對於已申報場所，要求所屬各消防分隊於各類場所完成申報作業後，1個月內實施複查，以分散檢修申報作業及複查壓力；持續加強取締消防專技人員為不實檢修案件，並建立不實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檢修專技人員、機構之e化資料庫，加強查核機制，以使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申報更為落實，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落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e化作業	本縣已完成「消防安全檢查列管e化作業系統」建置，為有效簡化各項消防安全作業流程，並加強控管各消防分隊落實執行所轄列管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工作及各項檢查紀錄歷史資料，使消防安全檢查工作公開化、透明化，未來將加強督導所屬落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e化作業及各項消防安全資料之建檔，使火災預防工作之執行更為落實，以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簡化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作業流程，建立會審及查驗案件e化控管作業系統	人民申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時，除依照內政部消防署函頒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辦理外，針對不符之事項均一次告知，簡化民眾申請作業流程，並結合內政部消防署所建立全縣消防圖說審查及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案件之e化控管系統，達到案件作業流程透明化、制度化，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五、落實消防安全檢查督導考核工作，強化同仁安全檢查執勤能力	本局消防安全檢查作業除由各分隊安檢小組或由安檢業務承辦人負責外，對於較大型或危險程度較高之場所，必要時亦實施聯合檢查；另於教育訓練方面持續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小組」及「消防業務承辦人」之法治觀念及專業技術，定期舉辦消防安檢相關法規研討會議及實施消防安全檢查之實務操作訓練，以持續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勤(業)務督導、考核工作，使所屬各消防分隊的消防安全檢查勤(業)務更落實執行，並強化消防安全檢查作業。		
	六、落實執行防火管理人制度及場所避難逃生驗證工作	一、持續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設置防火管理人，並依法執行防火管理相關業務，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持續要求各列管場所實施避難、逃生驗證工作，並建立e化資料供追蹤管理，強化各場所緊急應變能力，以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二、加強老人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等場所、大型空間（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及觀光旅館（旅館）等場所之消防防護計畫及其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驗證，並派員前往現場實地複查。		
	七、落實執行防焰規制	持續提昇防焰性能認證之地毯、窗簾場所裝設率，並建立 e 化資料供追蹤管理，期於火災發生時能有效阻止火勢蔓延，減少傷亡損失。		
	八、加強液化石油氣管理	除實施定期檢查外，亦實施不定期抽查作業，加強取締逾期鋼瓶、超量儲存、檢驗不實，並加強查察管理分裝場、驗瓶場、分銷商、串接場所，另同步實施宣導，以防範意外事故發生。		
	九、加強爆竹煙火管理	一、加強非法製造、儲存、販賣之爆竹煙火場所查察及宣導防範作業，以減少危害，建立安全生活環境。 二、加強大型活動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之安檢及專業施放人員進駐，避免危害發生，維護參與活動民眾安全。		
	十、一氧化碳中毒潛勢住戶，補助遷移或換熱水，降低一氧化碳中毒案件	透過民眾申請或執行居家訪視，經診斷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住戶，透過補助遷移或更換熱水器，協助民眾排除居家環境一氧化碳中毒危險因子，保護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十一、針對住宅火災發生趨勢與原因，推動住宅防火 2.0 之分工負責推動工作事項，以期每年降低住宅火警死亡人數	一、提升家用電器設備、電線等本質安全。 二、建構不易起火及易於避難之居住環境。 三、製作科學化行銷資料，提高防火宣導強度。 四、普及住宅用消防設備部分。 五、發展防火宣導組織。 六、逐年滾動式分析檢討。		
	十二、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降低住宅火災	一、持續推動婦女防火宣導隊執行居家防火宣導工作，推廣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二、擴大爭取補助本縣弱勢族群、獨居老人、低收入戶等設置，以降低住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傷亡	宅火災傷亡。 三、針對未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推動申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證明文件。		
	十三、積極辦理本縣防災教育館規劃籌建工作	一、設計規劃文案上網公開閱覽。 二、辦理設計規劃監造標案評選事宜。 三、審查承商提交細部設計規格。		
四、消防業務 一、消防業務(災害搶救)、中央補助消防業務	一、辦理義消相關業務工作	一、加強本縣義消人員編組訓練、強化協勤救災功能。 二、辦理義消人員福利互助，對義消本人之傷殘、死亡均予適當撫慰(含婦宣、鳳凰志工)。 三、持續投保義消人員意外險及團體福利壽險與義消因公死亡特別撫卹金。 四、辦理義消志工人員表揚暨競賽活動。 五、執行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訓練救災義消及招募機能型義消。	本府：13,103 合計：13,103	
	二、辦理各項救災演練材	辦理狹小巷道搶救演練、高危險地區搶救演練等，增進搶救效能。		
	三、加強防溺巡邏工作	於7、8月重點時段編排巡邏勤務，提醒民眾注意水域安全。		
五、消防業務 一、消防業務(緊急救護)	一、辦理救護工作研討工作坊	為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專業技術，召集醫療指導醫師及高級救護技術員等人員，研商提升救護效能，增進服務品質。	本府：3,350 合計：3,350	
	二、辦理本局初級救護技術員人材之培訓	為維持本局救護效能，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規定，定期召集本局具初級及中級救護技術員證書人員辦理繼續教育課程訓練，完成救護訓練各項模組課程，展延各級別救護員證書效期，並強化救護技術及充實急救新知，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處置品質。另外於108年增辦高級救護員培育訓練，預計招訓20名消防人員以全面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三、辦理初級、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	為維持本局之救護效能，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之規定，定期召集本局具初級及中級救護技術員證書人員辦理繼續教育課程訓練，完成救護訓練各項模組課程，展延各級別救護員證書效期，並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強化救護技術及充實急救新知，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處置之品質。		
	四、持續積極辦理救護技術員僱用計畫	為有效解決消防人力短缺的情況，進用僱用具有證書或證照之專業人員5人，執行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轄內緊急救護工作，舒緩消防龐大的勤務量，提升緊急救護之品質及效率，另拔擢本縣具有中級救護技術員以上資格之救護臨時人員改以約用人員進用，協助本縣執行救護工作，並提高本縣救護臨時人員專業技能及待遇。		
	五、持續辦理救證明到院後開立	本局執行救護工作到院後，即於現場開立救護證明，可減免民眾後續申請手續，以達便民服務。		
六、消防業務 —消防業務(指揮中心)	一、提昇119指揮派遣系統服務品質	維護消防署於本局建置之全國消防資訊系統，提升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強化救災救護派遣能力，並加強軟、硬體維護，以提昇處理時效。	本府：4,862 中央：5,117 合計：9,979	
	二、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查，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調度及聯繫能力	一、每日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工作，以確保其性能正常。 二、編列預算維護無線電系統相關設備，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無線電檢查，以維持良好通訊品質，提昇災情傳輸通訊、指揮調度及聯繫功能。		
七、消防業務 —消防業務(火災調查)	一、落實火災原因調查	為提升火災原因調查效率，充實火場勘災裝備，以查明火災原因及各項火災發生要素並加以分析，做為火災預防措施、火災搶救對策及消防行政措施之參考。	本府：194 合計：194	
	二、提升便民服務及公務機關間業務合作執行效率	一、本局於火災發生後，經火災關係人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逕至各消防分隊辦理申請火災證明，並於資料核對確認後，即由分隊開立火災證明，縮短以往申辦公文往返時間，以達到提升便民服務效率。 二、本局於建築物火災發生後，即通報國稅局及地方稅務局，並配合行政執行署調查火災相關紀錄，以提升公務機關間業務合作執行效率。 三、本局於火災發生後，調查起火原因若為電氣用品，且起火原因若為產品不良所致，即通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參考，以維護消費者使用權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益。 四、火災現場經本局調查後，研判為縱火之案件，即函知警察局逕行偵辦，以提升縱火防制效率。		
八、消防業務 —消防業務(災害管理)、中央補助消防業務	一、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	依據內政部「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於107年至111年補助本縣委託協力團隊，辦理鄉(鎮、市)深耕作業(經常門)，以期輔導最基層之鄉(鎮、市)公所強化災害防救能量，並加強村(里、鄰)防災應變整備能力深耕至社區，發揮自主防災成效。	本府：547 中央：4,915 合計：5,462	
九、消防業務 —消防業務(督察訓練)、中央補助消防業務	一、行政院核定本縣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0206震災—花蓮縣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建置計畫	依行政院核定「花蓮縣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建置計畫」於107年至111年建置本縣特搜隊訓練基地，以提升本縣特種救災能量。	中央：11,600 合計：11,600	
	二、強化勤務紀律，防範風紀危害，提升機關形象及增進訓練品質，提高救災效能	藉由各層級督導人員採密集性督導方式，前往各消防單位實施督勤及慰勤，透過互動訪談，以了解執行端需求與建議，並經由關懷深入基層同仁生活，及早防杜風紀危害。另籌劃各項災害搶救訓練，強化救災效能。	本府：1,472 合計：1,472	
十、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設備	一、充實救災器材、本局及各分隊辦公設備	充實救災器材、車輛及辦公設備，提升救災效能。	本府：3,416 合計：3,416	
	二、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4年中程計畫	依內政部「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4年中程計畫」，於105至108年充實本局救災裝備器材，提升救災效能。	本府：564 中央：2,256 合計：2,820	
	三、消防車輛充實及汰換計畫	依行政院核定「消防車輛充實及汰換計畫」，於105至108年充實本局各式救災車輛，提升救災效能。	本府：24,286 中央：15,400 合計：39,686	
	四、救護裝備提升計畫	依據「花蓮縣偏鄉智慧雲端效能提升計畫」於108年充實雲端救護設備，提高應勤成效。	本府：4,140 中央：13,180 合計：17,320	
	五、消防救災安全裝備汰換及提升計畫	依行政院核定「消防救災安全裝備汰換及提升計畫」，於105至108年充實本局救災裝備器材，提升救災效能。	中央：300 合計：30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六、防救災專用 資通訊系統 提升計畫	一、每日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以確保其性能正常。 二、編列預算維護無線電系統相關設備，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無線電檢查，維持良好通訊品質，提升災情傳輸通訊、指揮調度及聯繫功能。 三、新增救災(護)無線電中繼台 7 台。 四、汰換無線電救護基地台 6 台。 五、汰換救護車無線電車裝台 10 台。 六、汰換無線電手提台 4 台。 七、數位救護無線電整合至平台。	本府：465 中央：1,433 合計：1,898	
	七、台 9 線蘇花 公路山區路 段改善計畫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於 107 至 108 年充實本局隧道救災車輛裝備器材，提升救災效能。	中央：108,668 合計：108,668	
	八、義消組織充 實人力與裝 備器材中程 計畫	依內政部消防署「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充實本局義消救災裝備器材，提升救災效能。	本府：1,492 中央：5,720 合計：7,212	
	九、花蓮縣提升 偏遠地區防 救災效能計 畫	依行政院核定「花蓮縣提升偏遠地區防救災效能計畫」，於 107 至 108 年招募偏鄉義消，提升本縣偏遠地區、部落之自主救災效能。	中央：4,820 合計：4,820	
	十、花蓮縣特種 搜救器材車 及消防救災 越野車建置 計畫	依行政院核定「花蓮縣特種搜救器材車及消防救災越野車建置計畫」購置特種搜救器材車 1 台及消防救災越野車 3 台，充實消防救災車輛，以利於災害發生第一時間內進行災害搶救工作。	中央：24,000 合計：24,000	
十一、一般建 築及設 備一辦 公廳舍 整建	一、加強消防行 政業務管理 ，規劃消防 廳舍整建	救災救護第一大隊暨花蓮分隊現今使用駐地廳舍，因過於老舊且內部空間不敷使用，且耐震能力不足，經爭取前瞻計畫補助，擇定於國風街 21 巷辦理遷建工程，以期建置完善消防駐地、設施，提供外勤同仁使用。	中央：11,000 合計：11,000	
	二、消防廳舍狹 小老舊，不 敷使用，遷 建新廳舍， 強化救災網 絡	花蓮縣現今部分使用駐地廳舍，因過於老舊且內部空間不敷使用，經爭取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規劃遷建下列消防廳舍，鞏固花蓮救災網絡： 一、特種搜救隊暨吉安分隊：擇定於吉安鄉福興段 67 地號 1 等 4 筆國有土地辦理遷建工程。 二、瑞穗分隊：擇定於瑞穗鄉瑞穗段 2174-3 地號國有土地辦理遷建工	中央：84,000 合計：84,000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程。 三、豐濱分隊：擇定於豐濱鄉東興段 620-1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辦理遷建工程。 四、高級救護隊暨光復分隊：擇定於光復鄉大安段 1127-2 地號等 7 筆國有土地辦理遷建工程。		

## 參、績效目標

###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落實災害預防宣導工作，降低災害發生機率（19.2%）	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 e 化工作（1.5%）	統計數據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列管 2,313 家，檢查 2,313 家。	100%
	二、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作業流程（1.5%）	統計數據	10 日內完成之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件數。	10 日內完成件數應達總申請件數
	三、落實消防安全檢查督導考核工作（1.2%）	統計數據	考評 22 分隊、次數 1 次。	100%
	四、推動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實施檢修申報（3%）	統計數據	各類場所檢修申報 1,921 家。	100%
	五、執行防火管理—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1.5%）	統計數據	應實施驗證場所計完成 895 家。	100%
	六、執行防焰規制推動設置附有防焰標示之物品（1.5%）	統計數據	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之檢查合格家數 624 家。	100%
	七、危險物品管理—實施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1.5%）	統計數據	針對液化石油氣列管場所，每月至少檢查 1 次。	100%
	八、爆竹煙火管理—實施爆竹煙火場所檢查（1.5%）	統計數據	針對達管制量之爆竹煙火列管場所，每月至少檢查 1 次。	100%
	九、配合婦宣人員	統計數據	實施家戶訪視戶數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辦理消防風水師及家戶訪視 (1.5%)		5,347 戶。	
	十、補助遷移或更換熱水器 (1.5%)	統計數據	補助 11 戶燃氣熱水器遷移。	100%
	十一、針對住宅火災發生趨勢與原因，推動住宅防火 2.0 之分工負責項目，以期望每年降低住宅火警死亡人數 (1.5%)	完成相關會議並推動擬定作為、完成檢討報告及策進作為	<p>一、開會協調相關單位依電業法協助及查核督導電業定期檢驗用戶用電設備，鼓勵使用 20 年以上之室內配線委請合格電器承裝業者予以更新。</p> <p>二、開會協調室內裝修相關公會向業者推廣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使用耐燃材料，另推廣居家正確使用合格裝修耐燃建材、防焰物品及製品。</p> <p>三、開會協調建築機關對於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公寓），於新建、增建、改建之竣工查驗前應取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p> <p>四、分析前 1 年全國住宅火災發生趨勢、原因及策進作為，發布住宅火災年度統計分析</p>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報告，必要時依分析結果調整本對策各推動事項及執行內容。	
	十二、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降低住宅火災傷亡(1.5%)	統計數據	提昇本縣應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場所裝設戶數，裝設率達2%(依據民政處統計資料107年7月本縣戶數為12萬5,906戶，2%約為2,500戶)。	100%
	十三、積極辦理本縣防災教育館規劃籌建工作(1.2%)	統計數據	一、設計規劃文案上網公開閱覽。 二、辦理設計規劃監造標案評選事宜。 三、審查廠商提交細部設計及規格。	設計規劃標案進度100%
二、確實執行災害搶救方案，全面提升救災能量，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20.8%)	一、辦理狹小巷道及高危險地區救災演練(3.8%)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年。	285場次/年
	二、加強防溺宣導工作(2.8%)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年。	44場次/年
	三、購置各式消防救災車輛13輛(2.8%)	統計數據	購置各式消防救災車輛數。	13輛
	四、辦理民間救難團體訓練(3.8%)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年。	3場/次
	五、每月每個義消分隊辦理組訓24小時(3.8%)	統計數據	辦理小時/年。	24小時/年
	六、辦理義消分隊專業訓練(3.8%)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年。	12場/次
三、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	一、採購「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資本門設備，並配賦		完成配賦至鄉(鎮、市)公所。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4%)	至鄉(鎮、市)公所(9.4%)			
四、實施消防人員緊急救護訓練及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工作品質(7.2%)	一、招募新進救護義消 20 名並辦理教育訓練輔導取得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1%)	統計數據	考評次數/年。	1 次
	二、定期至各分隊實施救護服務品質考核(1.2%)	統計數據	考評次數/年。	2 次
	三、辦理各級救護技術人員訓練(3%)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場次/年。	5 次
	四、購置救護器材氧氣、耗材(2%)	統計數據	採購次數/年。	1 次
五、提昇 119 集中報案系統服務品質，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查，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調度及聯繫能力(7.2%)	一、提升救災通訊連繫效能(3.2%)	建置台 8 線救護無線電數位化，辦理逾使用年限及機件老化設備汰換並整合至平台系統	依限完成率。	100%
	二、維持無線電通訊功能運作(2%)	定期維護	依限完成率。	100%
	三、維持 119 報案系統功能運作(2%)	定期維護	依限完成率。	100%
六、建置本縣火災案件詳細資料數位化系統(7.2%)	一、提升便民服務及公務機關間業務合作執行效率(2.4%)	提升便民服務及公務機關間業務合作執行效率	依限完成各項機關或民眾之火災資料申請。	100%
	二、落實火災原因調查(2.4%)	撰寫分析報告	火災原因報告書分析 4 件。	100%
	三、加強檢警消單位密切聯繫，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2.4%)	縱火案件之處理與追蹤	完成縱火案之聯合偵辦程序、報告書完成後之移送及偵辦起訴結果後續追蹤。	100%
七、縮短救災時效減少火災損失，充實消	一、救災救護第一大隊暨花蓮分隊廳舍新建工程(2%)	統計數據	工程進度時程管制。	工程進度 3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防設施計畫(9%)	二、特種搜救隊暨吉安分隊廳舍新建工程(2%)	統計數據	工程進度時程管制。	工程進度 10%
	三、瑞穗分隊廳舍新建工程(2%)	統計數據	工程進度時程管制。	工程進度 20%
	四、豐濱分隊廳舍新建工程廳舍用地取得(1%)	興辦事業計畫書核定並取得土地	製作興辦事業計畫及辦理土地撥用。	規劃設計核定及土地取得
	五、光復分隊廳舍新建工程(2%)	統計數據	工程進度時程管制。	工程進度 15%

##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3%)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1%)	統計數據	<p>(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p> <p>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p> <p>二、0% &lt; 數值 ≤ 5% 時，核給 1.5 分。</p> <p>三、5% &lt; 數值 ≤ 10% 時，核給 1 分。</p> <p>四、數值 &gt; 10% 時，核給 0 分。</p>	100%
	二、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1%)	統計數據	<p>(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p> <p>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p> <p>二、0% &lt; 數值 ≤ 5% 時，核給 1 分。</p> <p>三、數值 &gt; 5% 時，核給 0 分。</p>	10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1%)	統計數據	<p>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之學習至少應達 20 小時。</p> <p>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0</p>	40 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p>小時以上，核給 9 分。</p> <p>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9—18 小時，核給 8 分。</p> <p>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7—16 小時，核給 7 分。</p> <p>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4 小時，核給 6 分。</p> <p>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3—12 小時，核給 5 分。</p> <p>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1—10 小時，核給 4 分。</p> <p>七、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9—7 小時，核給 3 分。</p> <p>八、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7—5 小時，核給 2 分。</p> <p>九、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時，核給 1 分。</p>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3%)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3%)	統計數據	<p>(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p> <p>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p> <p>二、0% &lt; 數值 ≤ 5% 時，核給 1 分。</p> <p>三、數值 &gt; 5% 時，核給 0 分。</p>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p>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之學習至少應達 20 小時。</p> <p>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0 小時以上，核給 9 分。</p> <p>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9—18 小時，核給 8 分。</p> <p>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7—16 小時，核給 7 分。</p> <p>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15—14 小時，核給 6 分。</p> <p>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13—12 小時，核給 5 分。</p> <p>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1—10 小時，核給 4 分。</p> <p>七、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9—7 小時，核給 3 分。</p> <p>八、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7—5 小時，核給 2 分。</p> <p>九、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時，核給 1 分。</p>	40 小時

###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結餘率 2%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向財政收支平衡 (10%)	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10%)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 /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 決算數 = 實支數 + 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一、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二、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三、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四、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五、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 壹、花蓮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10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健全稅籍落實稽徵，選案查核防止逃漏，以維護租稅公平

落實地方稅清查作業，並貫徹執行財政部頒與自行選案查核防止逃漏方案，以建立正確完整稅籍資料，掌握地方稅稅源，覈實課稅，以維護租稅公平，達成稅收目標。

### 二、提供優質便民親民服務，落實租稅教育與宣導

強化全功能櫃臺便民服務措施，以營造親民和諧徵納環境；透過延時服務及延伸納稅服務據點，與鄉(鎮)公所跨機關合作遠距視訊服務，提供民眾優質便捷服務。廣續加強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工作，落實稅務知識宣導，培養民眾正確租稅觀念。

### 三、積極清理欠稅保全稅收，開徵地方自治稅捐，增裕財政庫收

加強各類案件稽徵，對以前年度未徵起欠稅，成立專案小組追繳大額欠稅並採取保全措施，積極執行欠稅清理。持續開徵「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及「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以開拓地方稅自治稅源，增裕地方財政庫收。

### 四、廣續推動賦稅資訊系統再造，提升地方稅網路申報與稅務自動化

廣續推動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地方稅資訊平台建置案」之維護及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加強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確保課稅資料安全，以提升稽徵績效及為民服務品質。

##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一、稅捐稽徵 業務—財 產稅稽徵	一、開徵 108 年 使用牌照稅	一、開徵日期：自用車輛（全期）及營業用車輛（上期）自 108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營業用車輛（下期）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二、公告 108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注意事項。 三、錄製轉帳納稅檔、連繫繳款書等印製情形。 四、印製開徵說明、海報，懸掛開徵及違章罰則宣導布條。 五、辦理使用牌照稅開徵作業講習會。 六、運用廣播電台及有線電視宣導，發布新聞稿，派遣宣傳車，並運用各	本府：11,615 合計：11,615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p>公所垃圾車播放錄音帶等協助宣導。</p> <p>七、運用納稅查詢單、電話語音及手機簡訊催徵。</p> <p>八、運用「facebook」及「Line@ 生活圈」e化宣導。</p> <p>九、統計報表陳報財政部賦稅署。</p> <p>十、預估開徵 110,440 輛，稅收 8 億 3,428 萬元。</p>		
	二、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清查作業	<p>一、訂定「使用牌照稅車輛清查作業計畫」，確實辦理清查工作。</p> <p>二、發布新聞稿，宣導違章處罰及相關規定。</p> <p>三、運用縣政府路邊收費停車格檔、警察機關交通違規案件及車輛自動辨識系統，查緝未完稅、已註銷等違稅車輛。</p> <p>四、辦理一般免稅車輛及專供立案社會福利團體、機構使用車輛之免稅案件清查。</p> <p>五、辦理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免稅車輛查核，運用財政資訊中心交查全國戶政、監理機關及與縣府社會處身心障礙檔案，產出異常清冊辦理清查。</p> <p>六、同戶二親等車主與身心障礙者戶籍未設籍同址或後續鑑定即將到期者，發函輔導，不符免稅條件者，恢復課稅。</p> <p>七、統計報表陳報財政部賦稅署。</p> <p>八、預定清查 2,000 輛，增加稅額 1,100 萬元，裁處罰鍰 550 萬元。</p>		
	三、開徵 108 年房屋稅	<p>一、開徵日期：自 108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p> <p>二、公告 108 年房屋稅開徵注意事項。</p> <p>三、錄製轉帳納稅帳戶檔、連繫繳款書、開徵重要訊息等印製情形。</p> <p>四、印製開徵說明、開徵公告及海報。</p> <p>五、辦理房屋稅開徵作業講習會。</p> <p>六、透過各種傳播媒體發布新聞稿，派遣宣傳車，並運用各公所垃圾車播放錄音帶等協助宣導。</p> <p>七、運用納稅查詢單、電話語音及手機簡訊催徵。</p> <p>八、運用「facebook」及「Line@ 生活圈」e化宣導。</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九、統計報表陳報財政部賦稅署。 十、預估開徵 93,500 件，稅收 4 億 8,517 萬元。		
	四、執行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	一、訂定「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確實辦理清查工作。 二、減、免房屋稅之清查。 三、房屋評價現值之清查。 四、房屋適用稅率之清查。 五、新建、增建及改建房屋之清查。 六、預定清查 28,000 件，增加稅額 1,000 萬元。		
	五、執行印花稅稽徵及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一、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前，利用租稅宣導活動、電台稅務掃描節目、發布新聞稿、講習會等方式，加強印花稅相關函令之宣導；並發函提醒納稅人自我檢視，輔導自動補報及補繳，以免查獲違漏受罰。 二、積極蒐集及運用各項課稅資料，選定具查核價值之行業或案件，查核其 5 年內簽訂之各項應稅憑證是否依規定繳納印花稅；採用實貼印花稅票者，有無依法貼花及銷花。 三、預定清查 100 家，增加稅額 600 萬元。		
	六、執行娛樂稅稽徵及稅籍清查作業	一、督促自動報繳、查定課徵營業人依限報繳代徵娛樂稅，並加強自動報繳利用網路申報代徵資料。 二、加強臨時公演稽查，並輔導辦理驗票及納稅保證手續。 三、全面清查已辦及應辦未辦娛樂稅代徵手續登記之營業人，以健全稅籍掌握稅源，遏止逃漏增裕庫收。 四、預定清查 400 家，增加稅額 18 萬元。		
	七、加強契稅稽徵作業	一、法院拍賣案件，依法院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副本發函輔導拍定(承受)人，應於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之日起 30 日內，向當地鄉(鎮、市)公所報繳契稅。 二、房屋建造完成前取得所有權案件，依建管單位通報之使用執照副本發函輔導納稅義務人，應於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 60 日內，向當地鄉(鎮、市)公所報繳契稅。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三、定期派員檢查各鄉(鎮、市)公所代徵契稅業務，並運用蒐集之各項課稅資料調查及處理短、漏報或匿報契稅違漏案件。 四、預定查核房屋建造完成前取得所有權案 60 件，增加稅額 80 萬元。		
二、稅捐稽徵業務—土地稅稽徵	一、開徵 108 年地價稅	一、開徵日期：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 二、公告適用優惠稅率、特別稅率及減免稅地受理申請期限。 三、公告 108 年地價稅開徵注意事項。 四、函請地政機關通報地籍異動。 五、辦理地價稅開徵作業講習會。 六、錄製轉帳納稅帳戶檔、連繫繳款書等印製情形。 七、印製開徵說明及公告、製作廣告看板及海報，透過各種傳播媒體發布新聞稿，派遣宣傳車，並運用各公所垃圾車播放錄音帶等協助宣導。 八、運用納稅查詢單、電話語音及手機簡訊催徵。 九、運用「facebook」及「Line@ 生活圈」e 化宣導。 十、統計報表陳報財政部賦稅署。 十一、預估開徵 101,000 件，稅收 5 億 8,459 萬元。	本府：7,000 合計：7,000	
	二、執行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	一、訂定「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確實辦理清查工作。 二、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共設施已完竣地、供公共使用騎樓走廊用地及其他已不符土地稅減免規則之土地，全面實施清查作業。 三、自用住宅用地等特別稅率用地變更為一般土地使用之清查。 四、課徵田賦土地變更為非作農業使用改課地價稅之清查。 五、預定清查 7,000 筆，增加稅額 900 萬元。		
	三、受理土地移轉現值申報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作	一、網路及臨櫃現值申報案受理收件，查對各欄填寫是否完整，續予登載、查欠、審查移轉及前次現值等作業，據以快速正確核稅發單。 二、公告土地現值檔、原地價檔及土地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業	增值稅稅籍資料之管制、通報與釐正維護。		
	四、法拍案件依法核課及輔導通知申請按自用住宅及農地不課徵作業	<p>一、法院拍賣案件逐筆核算土地增值稅函復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應課徵土地增值稅額，俾優先分配扣繳。</p> <p>二、針對逾 6 個月尚未獲分配稅款案件，先行勾核確認後，依規定彙整列冊函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查明分配，以儘速結案。</p> <p>三、應稅案件逐案寄發輔導函通知當事人，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或農地不課徵要件，應於文到 30 日內檢附相關證件提出申請，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p>		
	五、執行重購土地核准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之管制及清查作業	<p>一、重購土地核准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及第 37 條規定執行。</p> <p>二、年度清查前辦理勤前講習，發布新聞稿。</p> <p>三、產製重購列管案件清查處理意見表及清冊，交清查人員逐筆清查。</p> <p>四、重購自用住宅用地清查方法原則上採書面審核，必要時得簽准實地勘查。</p> <p>五、查獲違反土地稅法第 37 條規定者，即函知原出售所有權人或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發單補徵追繳其原退土地增值稅款。</p>		
	六、執行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使用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管制及清查作業	<p>一、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使用土地免徵增值稅之案件，依照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執行。</p> <p>二、針對列管案件逐筆產製列印「執行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使用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清冊，交清查人員逐筆清查。</p> <p>三、彙整應辦理實際勘查土地地段、地號，再洽地政機關、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主管行政機關，成立檢查小組，實地勘查。</p> <p>四、發現有土地稅法第 55 條之 1 各款情形之一者，除追補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外，並處應納土地增值稅額 2</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倍之罰鍰。		
	七、執行企業公司或金融機構記存土地增值稅之管制及清查作業	一、依照記存增值稅之企業併購法、私立學校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核審與管制。 二、辦理清查勤前講習，發布新聞稿。 三、電腦列印產出記存土地列管清冊逐筆清查，針對「直接使用之土地」應辦理實地勘查。 四、各列管收購案件清查於3年列管期間其持有收購公司股份，有無低於原收購取得對價65%等情事。 五、查獲違反稅法規定者，追繳原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款。		
	八、開徵「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一、協調相關主管機關通報課稅資料，建立納稅義務人稅籍管制檔，並查對、整理、登錄、核算稅額。 二、繳款書送達課徵、管制銷號、催繳。 三、預估徵收稅額1億5,400萬元。		
	九、開徵「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	一、協調相關主管機關通報課稅資料，建立納稅義務人稅籍管制檔，並查對、整理、登錄、核算稅額。 二、繳款書送達課徵、管制銷號、催繳。 三、預估徵收稅額9億1,000萬元。		
三、稅捐稽徵業務—企劃行政管理	一、推行年度為民服務工作計畫	一、訂定「提升服務執行計畫」，確實辦理為民服務工作。 二、全功能服務櫃檯運用電子簽名系統，受理111項申辦服務，中午不打烊延時服務至下午6時。 三、實施身心障礙者免下車、零等待預約等便捷、貼心、有效率之服務。 四、大廳接待全員參與走動式服務，並設置志工服務專櫃，同仁與志工主動協助民眾查詢及申辦稅務事宜。 五、建置多元溝通管道，主管參與縣長親民時間、局長民意信箱、檢舉信箱、民意論壇及局長與民有約等意見交流溝通管道，充分反映民意，作為施政改進措施參考。 六、資訊網站建置各稅服務專區、為民服務及宣導等專區，提供易查易懂多元化服務。受理電話及傳真申辦服務，民眾免奔波。 七、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期間中午不打烊。滯納期屆滿前，以語音、簡訊方式，貼心提醒納稅	本府：1,856 合計：1,856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義務人儘速繳納。 八、稅務免付費電話延時服務至夜間 22 時。 九、成立「災害減免勘查服務小組」，主動查勘辦理租稅減免。 十、跨機關整合服務：與鄉(鎮)公所、戶政事務所合作建置「遠距視訊服務」及「稅務便利站」平台，提供便捷、有效率的服務。		
	二、結合統一發票推行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傳工作計畫	一、辦理學校租稅教育宣導活動，計 90 場。 二、辦理納稅義務人租稅教育，計 40 場。 三、辦理地區性租稅宣導活動，計 50 場。 四、印製各項租稅簡介、納稅須知、宣導摺頁及稅法輯要等，提供稅務工作人員、學校師生或民眾應用。 五、利用地區性宣傳媒體加強租稅宣導。		
	三、加強推廣及宣導地方稅多元繳稅管道工作計畫	一、運用媒體及各項宣導活動，輔導納稅義務人利用長期約定轉帳、網際網路轉帳、行動支付、線上查繳稅、便利商店繳稅等多元管道，繳納稅捐。 二、提供多元 e 化繳稅管道：納稅義務人可透過 APP 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繳稅；運用已註冊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進行線上查繳稅；持自然人憑證至 4 大超商利用多媒體事務機，列印繳款憑單繳稅；使用智慧型手機下載行動支付 APP，以信用卡或金融卡，完成線上繳稅。 三、與花蓮監理機關合作，共同推廣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之轉帳繳納及直撥退稅跨機關整合服務，提升民眾申辦意願及行政效能。		
	四、辦理人工劃解退稅作業	一、每週辦理本縣各稅稅款及滯納、財務罰鍰，解繳公庫作業。 二、每週劃解後產出漏收、短收滯納金清單，查明後通知納稅人或代理公庫繳納，建立責任制度。 三、每週辦理 1 次退稅作業，退稅案件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審核、確認及核對後分送退稅支票請業務科依限完成送達作業。		
四、稅捐稽徵業務—法務行政管理	一、辦理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計畫	<p>一、訂定「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計畫」、「執行(債權)憑證清查工作計畫」、「巨額欠稅清理執行計畫」、「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清理執行計畫」及「特殊原因無法徵起案件清理計畫」等。</p> <p>二、運用健保、戶役政及國稅地方稅資訊系統，查詢欠稅人最新地址資料，積極辦理繳款書送達及欠稅案件取證作業，以提升繳款書送達率。</p> <p>三、積極聲報參與分配，以確保租稅債權。</p> <p>四、定期召開清欠會議，以檢討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績效。</p> <p>五、欠繳各項稅捐及罰鍰合計達應辦理保全標準者，就欠稅人相當之財產，辦理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及限制出境。</p> <p>六、加強欠稅案件之移送強制執行，以維護課稅公平。</p> <p>七、預估 108 年徵起欠稅 1 億 5,000 萬元。</p>	本府：2,136 合計：2,136	
	二、辦理違章審理業務	<p>一、違章案件依使用牌照稅法、房屋稅條例、土地稅法、印花稅法、娛樂稅法及有關稅捐法規與行政罰法等之規定辦理。</p> <p>二、強化違章案件之管制並追蹤辦理情形，並加強宣導各稅相關法令規定及違章裁罰態樣，避免因不諳法令遭受處罰。</p>		
	三、辦理行政救濟業務	<p>一、訂定「處理行政救濟案件標準作業程序」，嚴格控管處理流程，提升作業品質。</p> <p>二、對於復查案件，依法於接到申請書後 2 個月內復查決定，並作成決定書，通知納稅義務人。</p>		
五、稅捐稽徵業務—資訊管理	一、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辦理「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	<p>一、辦理「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地方稅資訊平台建置案」之維護，參與系統新增修撰之提案及研討。</p> <p>二、推動稅務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線上簽核作業。</p> <p>三、每日監控「地方稅資訊平台」，及</p>	本府：4,372 合計：4,372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計畫—地方稅資訊平台建置案」之維護	時反映問題，達到高效能稅務服務。 四、提供跨縣市、跨稅目、跨機關、跨國地稅及跨年度之一站式整合服務。		
	二、推動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	一、訂定「推動地方稅網路申報輔導工作計畫」，確實執行輔導作業。 二、成立網路申報「到府輔導操作服務小組」，到府輔導系統安裝、設定連線、元件下載、實例操作等服務，協助排除操作障礙，以提升使用意願。 三、每月統計各稅網路申報績效表，以利掌控推動績效。預定 108 年網路申報比率為 91%。		
	三、辦理地方稅務資料電子作業	一、辦理各稅稅籍主檔維護作業及異常清理。 二、辦理各稅核稅開徵作業。 三、辦理稅款銷號劃解作業。 四、辦理重溢繳退稅案件確認、轉檔、查欠抵欠及退稅支票列印作業。 五、辦理欠稅保全及徵收會計。 六、辦理各稅稅源分析、稅收績效、稅收衝擊統計查詢作業。		
	四、加強資訊安全機制，確保課稅資料安全	一、辦理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推動作業。 二、辦理系統檔案及資料庫備援作業。 三、辦理資訊安全宣導、教育訓練及稽核作業。 四、辦理資訊設備定期維護，主機、資料庫效能監控、異常分析排除。 五、辦理網路監控及檔案傳輸作業。		
六、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行政管理	辦理員工文康聯誼活動、健康檢查費、旅費及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	本府：700 合計：700	
七、一般行政—事務管理	事務管理	辦理庶務、文書、人事管理、政風、會計統計業務。	本府：7,264 合計：7,264	
八、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購(建)置辦公廳舍各項公共建設及設施、軟硬體、機械、運輸及雜項等設備。	一、辦公廳舍變壓器、老舊冷(暖)氣機及辦公設備汰購等。 二、汰換或新增掃描器、硬碟報廢管理工具、個人電腦、櫃臺叫號機、車牌辨識系統、GIS 查報定位外業系統等設備。 三、辦理本局全球資訊網站改版建置	本府：7,178 合計：7,178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採一次發包分 2 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 四、蒸飯箱、碎紙機、辦公廳舍防颱窗及招牌新增、汰換等。 五、7 人座小客貨兩用車。 六、辦理本局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採一次發包分 2 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		

## 參、績效目標

###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健全稅籍落實稽徵，選案查核防止逃漏，以維護租稅公平(30%)	一、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清查作業(5%)	統計數據	增加稅額 1,100 萬元	100%
	二、落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5%)	統計數據	增加稅額 1,000 萬元	100%
	三、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5%)	統計數據	增加稅額 600 萬元	100%
	四、執行娛樂稅籍清查作業(5%)	統計數據	增加稅額 18 萬元	100%
	五、加強契稅專案查核(5%)	統計數據	增加稅額 80 萬元	100%
	六、落實地價稅籍清查作業(5%)	統計數據	增加稅額 900 萬元	100%
二、提供優質便民親民服務，強化落實租稅教育與宣導(17%)	一、辦理為民服務訓練講習(2%)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場
	二、辦理為民服務問卷調查(1%)	統計數據	滿意度調查 85%以上	2 次
	三、設置全功能服務櫃檯提供便民服務(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29,500 件
	四、辦理電話禮貌服務不定期測試(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2 次
	五、辦理遠距視訊及延伸服務至各鄉鎮之村里(2%)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3,000 件
	六、加強推廣輔(宣)導轉帳納稅工作(2%)	統計數據	辦理件數	1,500 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七、辦理學校租稅教育活動(2%)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90 場
	八、辦理納稅義務人租稅教育活動(3%)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0 場
	九、辦理租稅宣導活動(3%)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50 場
三、積極清理欠稅保全稅收，開徵地方自治稅捐，增裕財政庫收(18%)	一、加強欠稅清理(6%)	統計數據	徵起金額	1 億 5,000 萬元
	二、違章裁罰案件經復查決定撤銷比率(4%)	統計數據	案件撤銷率(違章裁罰不服經復查決定撤銷件數÷違章辦結總件數×100%)	1%
	三、開徵「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4%)	報表資料 統計數據	通報、開徵及催徵作業正確性(1%)增加稅收 1 億 5,400 萬元(3%)	100%
	四、開徵「花蓮縣礦石開採特別稅」(4%)	報表資料 統計數據	通報、開徵及催徵作業正確性(1%)增加稅收 9 億 1,000 萬元(3%)	100%
四、賡續推動賦稅資訊系統再造，提升地方稅網路申報與稅務自動化(15%)	一、維護各稅稅籍檔案(3%)	統計數據	查核異常率(異常案件件數÷交查件數×100%)	5%
	二、如期正確完成各稅開徵作業(3%)	統計數據	開徵次數	16 次
	三、辦理資訊安全稽核暨個人資料保護作業(5%)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2 次
	四、推動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4%)	統計數據	申報比率	91%

##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100% 一、數值≤0%時， 核給 2 分。 二、0%<數值≤5% 時，核給 1.5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分。 三、 $5\% < \text{數值} \leq 10\%$ 時，核給1分。 四、數值 $> 10\%$ 時，核給0分。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 $\leq 0\%$ 時，核給2分。 二、 $0\% < \text{數值} \leq 5\%$ 時，核給1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0分。	0%
	二、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 $\leq 0\%$ 時，核給2分。 二、 $0\% < \text{數值} \leq 5\%$ 時，核給1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0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即花蓮縣政府規劃當年度套裝數位學習時數課程(含政府重要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 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0小時以上，核給4分。 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15-19小時，核給	20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3分。 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10-14小時，核給2分。 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5-9小時，核給1分。 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0-4小時，核給0分。	

###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統計數據	<b>【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b> 計算方式如下： 一、節餘率達1%以上者100分 二、節餘率未達1%超過0.5%者90分 三、節餘率未達0.5%者超過0.3%者80分（含0.5%） 四、節餘率未達0.3%者70分（含0.3%）	1%



# 壹、花蓮縣政府衛生局 10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醫政管理

- (一) 加強醫政管理，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 (二) 加強護政管理，提升護理機構照護品質
- (三) 東區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
- (四) 緊急醫療業務
- (五) 防災及動員
- (六) 偏遠地區醫療業務
- (七) 醫事人員管理及報備支援
- (八) 受理身心障礙鑑定審核業務
- (九) 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 (十)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及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

## 二、食品衛生及藥政管理與毒品防制

- (一) 餐飲食品衛生管理
- (二) 食品廣告及標示之衛生管理
- (三) 市售食品抽驗
- (四) 名產暨販賣食品衛生管理
- (五) 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
- (六) 藥局、藥商管理、藥事人員管理
- (七) 藥物、管制藥品管理
- (八) 化粧品管理
- (九) 毒品危害防制

## 三、健康促進業務

- (一) 菸害防制
- (二) 癌症防治
- (三) 延緩失能社區營養推動
- (四) 中老年病防治
- (五) 長者免費健康檢查
- (六) 婦幼衛生
- (七) 兒童及青少年保健
- (八) 菸酒檳榔防制

## 四、防疫業務

- (一) 傳染病防治及衛教宣導
- (二) 結核病防治
- (三) 預防接種
- (四) 營業衛生管理
- (五) 外籍勞工健康管理

## 五、公共衛生檢驗

- (一) 食品衛生檢驗
- (二) 臨床檢驗及營業衛生水質檢驗
- (三) 強化地方檢驗量能
- (四) 維護實驗室品質

## 六、長期照顧業務

- (一) 辦理長照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出院準備銜接長照、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失智症照顧服務
- (二) 維持長照中心照管人力資源及服務品質
- (三) 維持長照各分站營運、建立偏鄉地區長期照護服務模
- (四) 提升服務品質，繼續辦理服務滿意度調查

## 七、企劃研考資訊

- (一) 衛生企劃研考
- (二) 衛生保健志工
- (三) 電腦資訊
- (四) 公共衛生政策行銷

##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元：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衛生業務 — 醫政管理	一、加強醫政業務管理，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一、辦理醫療機構及醫事機構督導考核，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醫院評鑑，維護醫療照護品質。 二、宣導醫療相關法規及政策推動，提升民眾及醫療機構對醫療法令認知。 三、執行違反醫療法規之查處及輔導。 四、辦理醫事審議及醫師懲戒等案件。 五、受理民眾陳情案件，辦理醫療爭議調處，維持良好醫病關係及溝通。	本府：14,246 中央：9,852 合計：24,098	
	二、加強護政業務管理，提升護理機構照護品質	一、辦理護理機構督導考核，並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護理機構評鑑，維護醫療照護品質。 二、宣導護理人員法相關法規及政策推動，提升護理人員及護理機構對護理人員法令認知。 三、執行違反護理人員法規之查處及輔導。		
	三、東區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	一、輔導花東地區 16 家標竿醫療院所，為推動醫療機構結合基層診所及社區資源，建立出院後繼續照護管理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計畫	<p>機制，及推動整合性照護、建構雙向轉診網絡機制，以提供民眾連續性、完整性的在地化醫療服務。</p> <p>二、協助輔導轄區 100 床以上之醫院均成立醫療糾紛關懷小組或類似機制，及時對醫院員工、病人及家屬關懷、溝通、協助，並實際運作；另輔導診所及 99 床以下之醫院建立與專業團體協助提供關懷服務之機制，幫助機構及時妥善處理爭議事件。</p> <p>三、協助辦理醫事人員及非醫事人員之相關教育訓練，提昇醫病關係以利友善醫療。</p> <p>四、配合法規或政府政策推廣、輔導或宣導項目，維護醫療照護品質。</p>		
	四、緊急醫療業務	<p>一、強化轄內緊急醫療縱向及橫向聯繫，整合緊急醫療資源，提供民眾完善的緊急醫療照護，落實急重症雙向轉診及共同照護制度。</p> <p>二、協助醫院建立以病人為中心之緊急醫療作業流程，並進行不定期業務訪查，以利醫院熟悉災害應變。</p> <p>三、提昇救護車之服務品質，每年辦理定期普查及不同地點不定期抽查救護車設置機構。</p> <p>四、辦理到院前各項救護活動之規劃與執行，提供即時性的醫療照護。辦理到院前緊急醫療相關訓練，培訓初級救護技術員，提升觀光風景區及偏遠地區在地急救能量。</p> <p>五、進行各類救護演練，檢視緊急醫療救護應變標準流程並適時修正。</p> <p>六、爭取補助充實及維護緊急醫療救護器材，維持救災通訊網絡通暢。</p> <p>七、防範醫療暴力事件，強化應變機制，督導醫院辦理相關醫療暴力防治措施及相關策進作為。</p>		
	五、防災及動員	<p>一、各項災難事件預防、救護、災難救護隊建置管理。</p> <p>二、配合大型活動救護應變中心輪派、防災值班輪派。</p> <p>三、民防業務推動(編組、教育訓練、演習)。</p> <p>四、主辦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演習綜合實作及相關演練計畫。 五、衛生動員業務(物力調查)及三合一會報。		
	六、辦理偏遠地區醫療服務	一、提供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及辦理在地人員急救相關訓練。 二、辦理原住民就醫交通專案補助。 三、辦理山地鄉民眾衛生教育宣導。 四、爭取中央補助，充實山地鄉醫療儀器及資訊設備。		
	七、醫事人員管理及報備支援	一、辦理醫事機構開業執照申請、變更及停歇業申請案。 二、辦理醫療人員執登、異動、停歇業申請案。 三、辦理非醫事人員違法執行醫療業務查處。		
	八、受理身心障礙鑑定審核業務	一、辦理身心障礙新制鑑定。 二、受理縣民申請身心障礙鑑定審核，並陳轉縣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		
	九、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一、辦理心理衛生中心，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及強化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二、針對精神疾病及自殺通報個案，提供及時關懷訪視服務。並發展多元化的社區照護服務模式。 三、辦理社區與其他場域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衛生相關活動。 四、處理及協調社區精神病患之緊急送醫服務。 五、辦理社區、校園及職場之心理健康、精神衛生、家暴性侵害及成癮防治衛生教育。 六、辦理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相關處遇： (一) 家庭暴力加害人預防性課程與加害人處遇計畫。 (二) 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計畫。 七、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人員培訓。 八、實施長者憂鬱篩檢問卷調查及關懷服務，辦理長者心理衛生衛生教育講座及媒體宣導。		
	十、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及	一、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輔導處遇計畫。 二、家庭暴力加害人預防性課程與加害人處遇計畫。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加害人處遇 協調服務	三、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計畫。 四、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員訓練教育。 五、提供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個案管理服務。		
二、衛生業務 — 食品衛 生及藥政 管理與毒 品防制	一、餐飲食品衛 生管理	一、辦理餐飲業者衛生講習訓練、稽查輔導工作。 二、辦理全縣餐飲業食品業之食品衛生管理 GHP 分級評核，及追蹤查核。 三、辦理全縣各級學校、機構公共飲食廚房衛生稽查。	本府：3,085 中央：8,758 合計：11,843 (含獎補助費)	
	二、食品廣告及 標示之衛生 管理	一、加強監聽、監錄、監看違規廣告及查處。 二、加強輔導民眾對食品標示之認知。		
	三、市售食品抽 驗	一、辦理市售肉品及各類食品衛生安全監測與抽驗。 二、每月抽驗市售蔬果、農產加工品檢驗農藥殘留，實施食品安全之監控。		
	四、名產暨烘焙 食品業衛生 管理	一、辦理名產及烘焙業者衛生講習訓練。 二、加強稽查輔導名產暨販賣食品業及輔導食品業者食品登錄確認。		
	五、食品製造工 廠衛生管理	一、辦理食品製造業者衛生講習及稽查輔導工作。 二、加強稽查輔導製作場所衛生，推動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GHP 認證，提升自主管理。		
	六、藥局、藥商 、藥事人員 管理	一、藥局、藥商、藥事人員違規營業及無照藥商販售查處。 二、辦理藥局、藥商/藥事人員的許可執照、異動、註銷、普查、執業查處作業。		
	七、藥物、管制 藥品管理	一、辦理不法藥物、藥物標示、管制藥品稽查與抽驗。 二、辦理動員藥品醫材儲備審查。 三、辦理用藥安全宣導。 四、違規藥物廣告監控查處。		
	八、化粧品管理	一、辦理不法化粧品查處、化粧品標示稽查。 二、違規化粧品廣告監控查處。		
	九、毒品危害防 制	一、召開毒品防制工作會議，協調聯繫各相關單位推動毒品防制工作、宣導及人員訓練。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二、個案管理與追蹤輔導轉介毒癮者協助就業等服務。		
三、衛生業務 —健康促 進務	一、菸害防制	一、落實菸害防制執法稽查輔導與取締。 二、結合戒菸服務網絡。 三、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宣導。 四、辦理無菸環境與宣導。	本府：2,000 中央：20,637 合計：22,637 (暫定)	
	二、癌症防治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訂定癌症篩檢目標數辦理四項癌症篩檢(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 二、結合本局所屬衛生所及轄內各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四項癌症篩檢服務。針對癌症篩檢發現陽性個案，進行轉介、追蹤確診服務，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提升疾病治癒率。		
	三、延緩失能社區營養推動	一、提供個別營養教育及團體營養教育，推廣長者均衡飲食原則及進行營養風險篩檢。 二、發展社區營養教育方案，作為社區營養教育方案介入和多元化發展。 三、辦理社區營養照護相關人員培訓課程(含志工)以協助社區營養計畫推動。		
	四、中老年病防治	一、轄區 65 歲以上長者組隊參與健康促進相關競賽活動。 二、提升民眾對高血壓危害認知，辦理高血壓預防宣導及血壓量測。 三、提升轄區糖尿病患加入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		
	五、長者免費健康檢查	一、服務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長者。 二、建立完整追蹤及轉介制度。		
	六、婦幼衛生	一、原住民、新住民婦女健康建卡管理。 二、新生兒篩檢疑似陽性與陽性個案追蹤及衛教。		
	七、兒童及青少年保健	一、學齡前兒童接受視力篩檢與異常個案追蹤。 二、辦理青少年性教育宣導活動。		
	八、菸酒檳榔防制	一、擬定因地制宜部落社區公約，共同營造健康生活習慣。 二、善用在地資源驅動部落社區在地人協助推動「戒菸減檳節酒」創意活動。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三、研創在地化教材，辦理多面向衛教 宣導活動。 四、建構社區部落人力衛教資源。		
四、衛生業務 一、防疫業 務	一、傳染病防治 及衛教宣導	一、辦理國際法定傳染病、法定傳染 病、及其他流行病之疫情通報、監 測、調查、報告、治療、預防及處 理。 二、推動根除三麻一風防治之報告、統 計事項。 三、推動性病及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 治及衛教宣導。 四、辦理流感防治及衛教宣導。 五、辦理腸道及水患相關傳染病防治及 衛教宣導。 六、辦理登革熱防治及衛教宣導。 七、辦理腸病毒防治及衛教宣導工作。 八、辦理肝炎防治及衛教宣導。 九、辦理漢生病、瘧疾推行及監視、調 查報告隔離治療與投藥追蹤管理。 十、依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辦理傳染病 防治及衛教宣導。 十一、辦理轄區各醫療院所傳染病通報 、檢體採檢及運送。 十二、醫院及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業務之 輔導及查核。 十三、防疫器材、藥品之管理，血清疫 苗請購分配。 十四、辦理社區頭蝨防治工作。	本府：15,275 中央：18,131 合計：33,406	
	二、結核病防治	一、持續推動花蓮縣結核病防治聯盟， 結合產學官研、民間社團及志工組 織互動合作的資源平台，推動結核 病三段五級防治。 二、辦理衛生教育訓練、衛教宣導活動 及家戶衛教指導，強化民眾防疫自 覺。 三、推展都治計畫（DOTS），提升都治 執行率。 四、進行卡介苗接種人員技術訓練以提 高卡介苗接種完成率。 五、實施潛伏結核感染治療（LTBI）以 降低結核病潛伏感染者發病的機 率。 六、擴大潛伏結核感染診斷及治療對 象，針對 103、104 年以前曾為高 傳染性個案（痰塗片陽性且培養鑑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p>定為結核分枝桿菌)的接觸者進行LTBI檢驗及治療。</p> <p>七、針對高風險族群進行結核病防治暨潛伏結核感染檢查及治療，透過預防性治療，降低結核病發病機率。</p> <p>八、針對高風險族群進行痰液快速分子檢驗提早確診，即早治療，避免結核病群聚事件發生。</p> <p>九、執行高風險地區X光篩檢，找出社區傳染源。</p> <p>十、提供門診X光篩檢服務，加強本縣營業衛生工作人員胸部X光篩檢及接觸者X光篩檢，主動發現個案。</p>		
	三、預防接種	<p>一、推行B型肝炎疫苗、五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疫苗、水痘疫苗、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A型肝炎疫苗、日本腦炎疫苗、5歲以下幼兒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價接種預防注射工作，排定進度執行報告，疫苗請領供應及報表統計、填報事項。</p> <p>二、辦理育齡婦女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免費接種。</p> <p>三、辦理學齡前兒童及國小學童預防接種補種業務。</p> <p>四、辦理流行性感冒疫苗接種實施計劃。</p> <p>五、辦理疫苗請領、冷運、冷藏、供應及報表統計等事項。</p> <p>六、辦理預防接種衛生教育工作及報表。</p> <p>七、加強輔導及查核合約醫療院所預防接種業務。</p> <p>八、實施預防接種轉介服務。</p> <p>九、辦理衛生所預防接種資訊系統及合約醫療院所預防接種資料管理作業。</p>		
	四、營業衛生管理	<p>一、住宿服務業、理髮美髮美容業、浴室溫泉業、游泳場所、電影放映演業等營業場所之衛生稽查輔導及從業人員衛生講習。</p> <p>二、游泳場所、溫泉場所水質定期抽驗及公告作業。</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五、外籍勞工健康 管理	一、審核外勞健康檢查核備案件及報表填報。 二、辦理外勞健康檢查指定醫院之查核及輔導。		
五、衛生業務 — 公共衛 生檢驗	一、食品衛生檢 驗	一、配合本局食品藥物及毒防品防制科之食品衛生管理計畫及專案計畫，進行衛生安全檢驗。 二、受理食品業者自費申請檢驗。 三、遇緊急重大事件時，配合中央政策執行相關檢驗。	本府：1,207 中央：2,497 合計：3,704	
	二、臨床檢驗及 營業衛生水 質檢驗	一、配合本局疾病管制科之防疫計畫，執行性病、愛滋病、痢疾阿米巴篩檢等檢驗工作。 二、配合本局營業衛生管理計畫每月執行游泳池水及溫泉水水質檢驗。		
	三、強化地方檢 驗量能	一、配合中央建構食品安全監測網，維護消費者之健康。 二、參與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專責檢驗項目為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三、充實儀器設備，提升檢驗效率。		
	四、維護實驗室 品質	一、建立符合 ISO17025、食藥署與疾管署相關實驗室品保規範。 二、維持專責已認證項目及自行檢驗項目通過認證。 三、參加化學及醫學領域各項能力測試。		
六、衛生業務 — 長期照 顧業務	強化長期照顧各 項服務整合與連 結	一、因應本縣長期照顧服務需求逐年上升，辦理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及喘息服務、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失智症照護服務。 二、建立本市長期照顧跨專業合作機制，健全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落實照顧管理制度。 三、培訓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及辦理教育訓練。 四、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繼續辦理服務滿意度調查。	本府：1,238 中央：111,933 合計：113,171	
七、衛生業務 — 企劃研 考資訊	一、衛生企劃研 考	一、衛生企劃之擬定、推動及管控。 二、辦理公文統計、縣(局)長等陳情案件管考。	本府：976 合計：976	
	二、衛生保健志 工	一、辦理衛生保健志工教育訓練 二、建置及運用衛生保健志願服務資訊系統。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三、管理及運用衛生保健志工。		
	三、電腦資訊	一、內部資訊網使用情形之管控 二、配合衛福部辦理資訊教育訓練。		
	四、公共衛生政策行銷	一、官網媒體行銷宣傳。 二、辦理衛生教育聯合宣傳活動。		

## 參、績效目標

###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醫政管理 (10%)	一、醫療機構督導考核(2.5%)	統計數據	考核家數	270 家
	二、護理機構督導考核(2.5%)	統計數據	考核家數	30 家
	三、偏遠地區醫療服務(0.5%)	統計數據	(1)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及人員訓練	30,000 人次
			(2)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	750 人次
	四、身心障礙鑑定審核(0.5%)	統計數據	審核件數	4,500 人次
	五、緊急醫療救護：整合縣內醫院支援秀姑巒溪醫療站及合歡山雪季假日救護站(1.5%)	統計數據	平日及假日 24 小時醫療服務診次	120 診次
	六、加強心理健康促進衛生工作： (一)推動住院病人自殺防治工作(0.5%) (二)辦理各類醫事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0.5%)	統計數據	轄區內醫院全數推動	10 家/年
轄區內醫院辦理 1			10 場/年	
七、加強精神疾病防治業務(1%) (一)社區精神病人平均	統計數據	轄區訪視個案年平均訪視次數	4.15 次/人/年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訪視次數 (0.3%) (二)社區精神 病人面訪 比率 (0.7%)		個案本人面訪比率	訪視方式以個案 本人面訪率佔 35 %
	八、加害人合併精 神疾病及加害 人處遇協調服 務(0.5%)	統計數據	(1)社區處遇執行 率(已執行處遇 人數/須執行處 遇人數) (2)提供實際訪視 曾經及當年度 在案個案整合 性服務	100%  涵蓋率達 60%以上
二、食品衛生 及藥政管 理與毒品 防制 (16%)	一、餐飲食品衛生 管理 (1.6%) (一)每年辦理 衛生講習 場次；稽 查輔導家 次 (0.8% ) (二)GHP 評核 及追蹤查 核家次 (0.4%) (三)辦理全縣 各級學校 、機構公 共飲食廚 房稽查家 次 (0.4% )	統計數據	一、講習場次、稽 查家次  二、通過 GHP 認證 評核家數  三、學校廚房稽查 輔導家次	3 場次；稽查輔導 800 家次  100 家  38 家次
	二、食品廣告及標 示之衛生管理 (1.6%) (一)查處違規 廣告案件 移送與處 份件數 (0.8%) (二)辦理食品 標示宣導 (0.8%)	統計數據	一、違規案件移送 與處份件數  二、辦理宣導場次 及人數	查獲 200 件次  12 場次；300 人次
	三、市售食品抽驗 (1.6%)	統計數據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辦理市售肉品及各類食品衛生安全監測與抽驗(0.8%) (二)每月抽驗市售蔬果、農產品加工檢驗農藥殘留件數(0.8%)		一、抽驗市售食品件數  二、抽驗市售蔬果件數	800 件  100 件
	四、名產暨販賣食品業衛生管理(1.6%) (一)辦理名產暨販賣食品業衛生講習。(0.8%) (二)加強稽查輔導名產暨販賣食品業及輔導食品業者食品登錄確認。(0.8%)	統計數據	一、辦理講習場次人數  二、稽查家次及食品業者登錄查核家數	講習 170 人次  稽查 150 家次、錄查核 150 家次
	五、食品製造衛生管理(1.6%) (一)辦理食品製造業者衛生講習(0.8%) (二)加強稽查輔導製作場所(0.8%)	統計數據	一、辦理講習場次  二、稽查輔導家次	1 場次  30 家
	六、藥局、藥商、藥事人員管理(2.4%) (一)藥局、藥商、藥事人員違規營業及無	統計數據	一、違規家數	25 家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照藥商販售查處 (1.2%) (二)辦理藥局、藥商/藥事人員的許可執照、異動、註銷、普查、執業查處作業(1.2%)		二、家次/人次	770 家次/438 人次
	七、藥物、管制藥品管理 (2.4%) (一)辦理不法藥物、藥物標示、管制藥品稽查與抽驗(0.6%) (二)辦理動員藥品醫材儲備審查(0.6%) (三)辦理用藥安全宣導(0.6%) (四)違規藥物廣告監控查處(0.6%)	統計數據	一、稽查家數  二、儲備審查次數  三、宣導場次  四、違規廣告監控查處件數	400 家  5 次  6 場次  查獲 120 件
	八、化粧品管理 (1.6%) (一)辦理不法化粧品、化粧品標示稽查(0.8%) (二)違規化粧品廣告監控查處(0.8%)	統計數據	一、稽查家數及件數  二、辦理媒體、網路、市售品違規廣告監控查處	販賣業者 100 家次 200 件;夜市或攤販 80 件;網路 20 件查獲 120 件
	九、毒品危害防制(1.6%) (一)召開會議	統計數據	一、會議場次人次	會議 20 場 80 人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協調聯繫各相關單位推動毒品防制工作宣導及人員訓練 (0.8%) (二)個案管理與追蹤輔導轉介毒癮者協助就業等服務 (0.8%)		、訓練時數人次  二、追蹤輔導含電訪家訪人次	，訓練 250 小時 44 人次  4,000 人次
三、健康促進業務 (16%)	一、菸害防制(2%) (一)落實菸害防制執法稽查輔導與取締 (0.5%) (二)辦理戒菸服務教育訓練及戒菸班 (0.5%) (三)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宣導 (0.5%) (四)辦理無菸環境與宣導 (0.5%)	統計數據	一、稽查輔導家次  二、辦理班數  三、宣導場次  四、宣導場次	8500 家次  各 2 場  13 場次  13 場次
	二、癌症防治(2%) (一)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直腸癌、口腔癌篩檢率 (1%) (二)疑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1%)	國健署癌症統計數據  國健署癌症統計數據	一、完成癌症篩檢目標數  二、異常個案發現轉介就醫完成率	目標達成率 75%  目標達成率 60%
	三、延緩失能社區營養推動(2%)	統計數據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辦理長者據點社區營養輔導(0.5%) (二)辦理長者據點營養教育宣導(0.5%) (三)辦理長者據點營養風險篩檢(0.5%) (四)辦理相關社區營養照護人員教育訓練(0.5%)		一、輔導據點家數 二、辦理場次 三、篩檢人數 四、辦理場次	12 家 12 場次 200 人 2 場次
	四、中老年病防治(2%) (一)辦理長者健康促進活動及「不老活力秀」活動，落實活躍老化政策之推動(0.8%) (二)提升民眾對高血壓危害認知辦理高血壓預防宣導及血壓量測(0.8%) (三)提升轄區糖尿病患加入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0.4%)	統計數據	一、參賽隊伍數 二、服務人次 三、加入糖尿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個案照護率	13 隊 2,500 人次 27%
	五、長者免費健康檢查(2%) (一)服務偏遠	統計數據	一、服務偏遠地區	服務 6,500 人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地區及弱勢族群長者人數 (1%) (二)建立完整追蹤及轉介異常個案(1%)		及弱勢族群長者名單建立  二、篩檢項目異常轉介就醫率	75%
	六、婦幼衛生(2%) (一)原住民婦女健康管理人數(0.5%) (二)新住民婦女健康管理人數(0.5%) (三)新生兒篩檢陽性管理人數(1%)	統計數據	一、原住民建卡達成率  二、新住民建卡達成率  三、新生兒篩檢疑似陽性個案追蹤率	90%  90%  96%
	七、兒童及青少年保健(2%) (一)滿4歲及5歲兒童視力篩檢率(0.6%) (二)滿4歲及5歲兒童視力疑似異常個案完成確診(0.4%) (三)青少年性教育宣導(1%)	統計數據	一、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率  二、學齡前兒童視力疑似異常個案完成確診率  三、性教育宣導場次	95%  95%  60場
	八、菸酒檳榔防制(2%) (一)落實辦理本縣在地資源網絡共識會議。(0.5%) (二)建立本縣社區部落	統計數據	一、辦理場次  二、辦理場次	13場  13處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p>有健康創意『戒菸減檳節酒支持性環境』。(0.5%)</p> <p>(三)聯結學校、民間團體等全面推動菸酒檳榔防制。(0.5%)</p> <p>(四)培力在地社區部落種子宣導講師，因地制宜運用社區部落智慧進行無菸酒檳等健促活動。(0.5%)</p>		<p>三、宣導場次</p> <p>四、辦理場次</p>	<p>130 場</p> <p>13 場</p>
四、防疫業務 (16%)	一、傳染病防治及衛教宣導 (4.8%)	統計數據	依據本局與各衛生所辦理之衛教與教育訓練場次 200 場次	90%
	二、結核病防治 (4%)	統計數據(依據本縣結核病確診個案納入都治計畫的人數)	都治涵蓋率	96%
	三、預防接種(4%)	統計數據	3 歲以下幼兒接種完成率	90%
	四、營業衛生管理 (1.6%)	統計數據	依據全年稽查輔導住宿服務業、理髮美髮美容業、浴室溫泉業、游泳場所、電影放映演業等營業場所共 200 家次	80%
	五、外籍勞工健康管理(1.6%)	統計數據(依據每月辦理外籍勞工受聘僱工作滿 6 個月、18 個月及 30 個月健康檢查備查案件數)	全年辦結件數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五、公共衛生檢驗(6%)	一、辦理各項食品衛生檢驗及受理廠商申請檢驗(2%)	統計數據	統計各類食品檢驗及申請檢驗件次數	1200 件次
	二、辦理性病血清、營業衛生水質檢驗(2%)	統計數據	統計性病血清、營業衛生水質檢驗件次數	10,000 件次
	三、強化地方檢驗量能(0.5%)	統計數據	委託及自行檢驗完成百分比、添購儀器設備達成率	95%
	四、維護實驗室品質(1.5%)	統計數據	認證項目數、績效測試數	90%
六、長期照顧業務(10%)	一、以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為單一窗口，受理民眾申請我國長照服務(4%)	統計數據	完成長期照護服務評估人次。	7,200 人次
	二、專業服務人次(3%)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3,840 人次
	三、喘息服務人次(3%)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9,600 人次
七、企劃研考資訊(6%)	一、衛生企劃研考(1.5%) (一)公文辦結率達90%以上每月10日前依限提報月報表(1%) (二)縣(局)長電子信箱於期限內完成(0.5%)	統計數據	依全年辦結率	95%
	二、衛生保健志工(1.5%)辦理志工教育訓練	統計數據	完成教育訓練課程	14 場次
	三、電腦資訊(1.5%) (一)內部資訊網閱讀率=【已閱讀總計/(已閱讀總計+未閱讀	統計數據	依全年閱讀率	9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總計) × 100%】(1% ) (二)資訊相關 教育 (0.5%)		衛生局、所人員參 與資訊、資安訓練	1 次
	四、公共衛生政策 行銷(1.5%) (一)官網媒體 行銷宣傳 (1%) (二)辦理衛生 教育聯合 宣傳活動 (0.5%)	統計數據	衛生局資訊網站平 均瀏覽人次/月  辦理活動場次	1,000 人次(以上)  1 場

##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 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 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 額) / 上年度編制 員額 × 100% 一、數值 ≤ 0% 時， 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5 分。 三、5% < 數值 ≤ 10 % 時，核給 1 分 。 四、數值 > 10% 時， 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 額及職等 嚴格控管 (4%)	一、約聘僱員額成 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 用之約聘僱員額總 數－上年度以縣款 僱用之約聘僱員額 總數) / 上年度以 公務預算及基金僱 用之約聘僱員額總 數 × 100% 一、數值 ≤ 0% 時， 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 > 5% 時，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核給 0 分。	
	二、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統計數據	<p>(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p> <p>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lt; 數值 ≤ 5% 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 &gt; 5% 時，核給 0 分。</p>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p>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課程總時數 10 小時、民主治理價值課程參與情形 5 小時及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p> <p>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給 9 分。  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核給 8 分。  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7 分。  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5—29 小時，核給 6 分。  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0—24 小時，核給 5 分。  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4 分。</p>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七、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10—14小時，核給3分。 八、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5—9小時，核給2分。 九、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5時，核給1分。	

###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10%)	統計數據	<b>【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計算方式如下：</b> 一、節餘率達2%以上者 100分 二、節餘率未達2%者 90分 三、節餘率未達1.5%者 80分 四、節餘率未達1%者 70分 五、節餘率未達0.5%者 60分	2%



## 壹、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0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推動環境教育宣導、建置環境永續教育中心、推行環境友善行為、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
- 二、加強公害防治，以減少環境污染。
- 三、推動空氣污染防治綜合管制與評估，並配合節能減碳及低碳旅遊之發展，以維護空氣品質。
- 四、加強廢棄物管制，達到垃圾全分類零廢棄。
- 五、推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提升寧適和諧生活環境品質。
- 六、加強水污染防治管制作為，以維護水環境品質。
- 七、落實環保科技園區營運管理。

##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環保業務 一、環保業務	01 綜合計畫 一、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	一、配合本縣環境影響評估申請案件審查。 二、辦理本縣環境影響評估宣導工作。 三、持續監督、查核、追蹤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	本府：853 合計：853	
	二、公害糾紛處理	一、加強公糾處理作業，掌握處理時效及公糾案件追蹤管制。 二、提昇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之功能，透過公糾紓處小組或公糾調處委員會公開、公平合法之調處，促使公害糾紛案件達成協議，化解糾紛增進地方和諧。 三、健全通報制度，發生突發或緊急公糾事件時能立即處理，並通報環保署。		
	三、綜合宣導計畫	一、依據環境教育法之內容，推動全體國民、各類團體、事業、政府機關及學校的環境教育工作。 二、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 三、針對地方環境教育發展需求，辦理環教師資培育與認證輔導、環教設施場所認證輔導及環教志工訓練等工作。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四、發行環保季刊，宣導環保業務。		
	四、環境友善行為實施計畫	一、輔導縣內各機關、學校辦理辦公室做環保工作。 二、辦理「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推行環境友善行為」評比工作。		
	五、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團體環境教育計畫	一、招募有志參與環境教育志工，安排教育訓練、研習討論。 二、安排縣內優良社區、機關或學校觀摩學習。 三、成立環境教育大使服務隊。		
	六、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一、配合環保署訂定之社區改造計畫，進行社區環境改造。 二、配合環保署訂定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 三、協助推動並鼓勵社區、志工團隊進行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		
	七、綠色消費	一、鼓勵民間及企業團體推廣綠色採購。 二、輔導綠色商店成為綠色消費活動場所。 三、推動「環保集點」活動。 四、推動「環保旅店」活動。		
二、環保業務 一 環保業務	02 公害防治 一、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噪音管制、環境品質監測等業務	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稽查管制、噪音防制業務，維護環境品質。	本府：2,962 其他：387 合計：3,349	
	二、一般噪音及車輛噪音管制、交通噪音監測站操作與維護計畫暨噪音管制區作業、航空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	一、一般噪音及車輛噪音管制暨交通噪音監測站操作與維護，噪音管制作業。 二、108年度花蓮縣噪音管制計畫。		
	三、公害獎金發放	依照人員年資及直接或間接執行情形按比例發放。		
	四、依環教法提撥罰款至環保基金	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提撥。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三、環保業務 —環保業 務	03 廢棄物處理 一、事業廢棄物 管制稽查計 畫	一、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工 作。 二、辦理事業單位事業廢棄物現場稽查 工作。 三、辦理事業廢棄物法規說明會 1 場次 。	本府：21,595 其他：17,355 合計：38,950	
	二、醫療廢棄物 管制稽查計 畫	一、辦理醫療單位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書審查工作。 二、辦理醫療單位事業廢棄物現場稽查 工作。		
	三、廢棄物減量 回收清理示 範計畫	一、辦理垃圾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各類 宣導及法令政策推行工作。 二、針對回收業者加強稽查管制工作。		
	四、事業廢棄物 流向電腦連 線作業計畫	一、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工 作。 二、辦理事業單位事業廢棄物現場查核 工作。 三、辦理事業廢棄物法規說明會 1 場次 。		
	五、推動廚餘處 理製作有機 堆肥計畫	一、推動本縣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工 作，提昇廚餘回收成效。 二、結合機關、學校、社區及餐廳業者 等，宣導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共 同參與廚餘回收。 三、加強廚餘回收作養豬及堆肥再利 用。		
	六、花蓮縣 RDF 廠操作營運 計畫	RDF 廠營運基本效能，提供先進處理垃 圾技術供各單位參考。		
	七、花蓮縣中區 區域性垃圾 掩埋場營運 管理計畫	辦理本縣中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廠 進場管制、覆土作業、地下水井維護及 監測作業、營運管理維護等。		
	八、委託宜蘭利 澤焚化廠處 理費	支付本縣 8 鄉市一般家戶垃圾委託宜蘭 縣利澤焚化廠處理垃圾費用。		
	九、巨大廢棄物 修繕展示中 心計畫	一、推動本縣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 用工作，提昇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 用成效。 二、結合機關、學校、社區等，提升宣 導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認 知，進而產生惜物愛物的永續觀念。		
	十、垃圾掩埋場 營運復育管	定期輔導本縣已設置 13 場掩埋場（含 復育場）營運及復育管理及配合環保署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理計畫	進行掩埋場總體檢復評作業。		
四、環保業務 —環保業 務	04 環境衛生管理 一、環境衛生管 理	一、辦理清淨家園全民運動環境清潔維 護工作。 二、辦理村里環境清潔整頓考核作業。 三、辦理國家清潔週各項維護工作。 四、辦理海岸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五、辦理公廁環境衛生管理工作。	本府：21,746 其他：2,512 合計：24,258	
	二、環境用藥管 理計畫	一、辦理環境衛生用藥說明會。 二、查核市售環境衛生用藥。		
	三、辦理登革熱 病媒蚊孳生 源與居家蟲 鼠監視防治	一、辦理登革熱病媒蚊暨小黑蚊孳生源 防治、清除及消毒作業。 二、辦理說明會等加強縣民對環境維 護、孳生源清除及滅除鼠害之認知。 三、辦理家鼠防治作業。 四、購置環境衛生用藥。		
	四、13 鄉鎮市清 潔隊員管理 督導計畫	一、定期召開 13 鄉鎮市清潔隊長聯繫 會報。 二、不定期督察及管理清潔隊業務。		
	五、民眾檢舉違 反廢棄物清 理法案件獎 勵金	鼓勵民眾發揮道德勇氣檢舉不法，提升 本縣環境清潔。		
	六、太平洋公園 及陽光電城 園區環境清 潔維護計畫	定期清潔維護太平洋公園及陽光電城 園區環境清潔，提供民眾優質遊憩場 所。		
五、環保業務 —環保業 務	05 水污染防治及 環境檢驗 一、飲用水管理 稽查抽驗計 畫	一、執行各項飲用水項目定期稽查取締 工作，確保飲用水衛生。 二、加強飲用水水源保護區及取水口一 定距離污染取締工作，維護水源安 全。	本府：2,767 其他：1,446 合計：4,213	
	二、環境檢驗計 畫	持續維護檢驗室基礎設備運作及準確 性。		
	三、海洋污染防 治計畫	一、提昇海洋污染緊急處理應變能力。 二、加強儲備海洋污染各項防污設備。 三、推動海洋環境教育活動。 四、加強海洋污染防治稽查及海域水質 監測作業。		
	四、加油站污染 防治計畫	審查、稽查及輔導公民營加油站應設置 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 測設備。		
	五、土壤環境品 質監測網設 置及檢測計	全縣設置多個監測及監測點採取裏土 及表土進行分析檢驗，掌握本縣土壤污 染情形，建立本縣土壤資料庫。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畫			
	六、地下水品質及污染調查計畫	於枯水期辦理超過地下水監測標準之地下水水質監測。		
	七、事業廢水管 理計畫	<p>一、落實許可登記及建檔管理業務，審查事業提出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各項許可申請案，完成完整性及合理性審查並辦理發證事宜。</p> <p>二、加強列管事業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減少列管事業廢水污染量。</p> <p>三、加強轄內各流域暗管稽查及封管作業。</p> <p>四、審查事業提出之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完成完整性及合理性審查並進行後續追縱管制，落實該計畫執行。</p> <p>五、配合本局檢測事業單位放流水質，貫徹執行輔導及告發處分作業。</p> <p>六、加強生活污水源頭減量宣導及河川緊急應變教育訓練。</p> <p>七、辦理水環境巡守隊經營管理相關事宜。</p>		
	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p>一、針對本縣轄內發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事件列管，啟動緊急應變作為，以避免污染範圍及危害持續擴大。</p> <p>二、辦理疑似污染區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採樣檢測等調查、查證作業，以立即進行蒐證及污染管制。</p>		
	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計畫	<p>一、針對本縣列管公告場址監督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作業，以達提升污染改善效益。</p> <p>二、辦理縣轄列管場址審查相關調查及評估計畫、污染控制計畫及整治計畫，以確保污改善作業之妥適性。</p> <p>三、協助審查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管制區之劃定及管制事項，並辦理應變必要措施相關事宜。</p>		
	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防災體系推動計畫	<p>一、組設轄區聯防小組及建立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p> <p>二、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p> <p>三、定期辦理輔導稽查工作並追蹤業</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者。 四、舉辦災害應變或疏散避難演練或兵推。 五、辦理防災訓練或法規說明會。 六、毒性化學物質許可審查及核發許可證。		
	十一、垃圾掩埋場地下水監測井採樣監測計畫	一、針對本縣已設置地下水監測井之掩埋場(含復育場)地下水質現況。 二、辦理本縣垃圾場(含復育場)地下水監測井採樣檢測。		
六、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	06 環保科技園區 一、辦理環保科技園區營運管理等計畫	執行環保科技園區營運管理所需之相關費用。	本府：4,670 其他：106 合計：4,776	
七、環保業務 —中央補助環保業務	一、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衛生清潔機具補助計畫計畫型補助款 2,467 千元。	補助 13 公所添購環境衛生清潔機具及其他相關事項。	中央：341,577 合計：341,577	
	二、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垃圾轉運設施興建計畫 C 類-5.6 花東基金 72,070 千元。	支付本縣 8 鄉市一般家戶垃圾委託宜蘭縣利澤焚化處理廠處理垃圾費用		
	三、花蓮縣垃圾轉運焚化處理(含監督稽查暨效能評估)第三期(105~109 年)計畫計畫型補助款 50,092 千元。	支付本縣 8 鄉市一般家戶垃圾轉運至宜蘭縣利澤焚化處理之運輸費用及 108 年度花蓮縣垃圾轉運監督稽查評估計畫之費用。		
	四、108 年度促進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	支付推動垃圾減量回收計畫。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畫計畫型補助款 2,500 千元。			
	五、108 年度花蓮縣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計畫型補助款 1,500 千元。	支付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費用。		
	六、花蓮縣 108 年推動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計畫計畫型補助款 2,933 千元。	<p>一、結合當地民間團體、潛水協會、漁會及志工，辦理海底（漂）垃圾調查及清除作業。</p> <p>二、推動海洋環境教育，以清除之海漂（底）垃圾情形，作為海洋環境教育宣導主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p> <p>三、推動綠色港口措施(1. 推動船舶垃圾及廢棄漁網、漁具回收工作。2. 港區廢棄物清理、減量、分類、回收再利用)。</p> <p>四、海洋污染防治稽查。</p> <p>五、海域水質監測。</p> <p>六、應變設備維護管理。</p> <p>七、提升海洋、河川緊急事件之應變能力。</p> <p>八、因應 107 年度新增和平港及石梯港海污設備儲放點，需增購海洋油污緊急應變設備。</p> <p>九、辦理其他海洋污染防治創新思維。</p>		
	七、108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計畫型補助款 4,050 千元。	<p>一、有污染之虞土壤、地下水質調查，掌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形，建立本縣土壤及地下水水質資料庫。</p> <p>二、針對本縣有機無毒農業土壤及地下水、民井進行採樣進行採樣檢測。</p> <p>三、審查及輔導公、民營加油站應設置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p> <p>四、垃圾掩埋場地下水監測井採樣監測計畫。</p> <p>五、民眾陳情及各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查證調查等緊急應變作為。</p>		
	八、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水肥投入站興建計畫	支付水肥投入站代操作費用。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C類-5.5花 東基金 2,780千元。			
	九、0206花蓮震 災倒塌建築 物拆除後之 營建廢棄物 處理計畫花 東基金 195,720千 元。	支付 0206 花蓮震災倒塌建築物拆除後 之營造廢棄物處理計畫相關費用。		
	十、108 年度花 蓮縣換購低 碳垃圾車補 助計畫計畫 型補助款 2,341千元。	補助汰換各公所老舊垃圾清運車輛。		
	十一、108 年優 質公廁暨 美質環境 推動計畫 -環境整 潔提升及 環境衛生 改善計畫 計畫型補 助款 5,124千 元。	108年補助13公所添購環境衛生清潔機 具及清潔雇工薪資。		
八、一般建築 及設備— 一般建築 及設備	一、營造友善城 鄉環境衛生 清潔機具補 助計畫 305 千元。	補助 13 公所添購環境衛生清潔機具及 其他相關事項。	本府：6,000 其他：1,856 合計：7,856	
	二、108 年優質 公廁暨美質 環境推動計 畫-環境整 潔提升及環 境衛生改善 計畫 308千 元。	補助 13 公所添購環境衛生清潔機具及 其他相關事項。		
	三、花蓮縣 108 年推動活力	一、進行近岸海底(漂)垃圾調查及清 除，釐清污染來源以針對標的群眾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海洋與綠色 港灣計畫 240千元。	進行宣導，並研擬源頭管制策略。 二、透過創意思維，規劃海洋環境教育課程或宣導活動，製作在地化多媒體教材，以達到海洋環境教育向下紮根及擴大宣傳效益。 三、推動綠色港口政策，完備港口垃圾回收機制，促進民眾投入以減少海洋廢棄物產生。 四、強工業港、商港、漁港等航行船舶及海岸陸源污染稽查，執行海域水質環境品質監測，建立背景資料以作為污染預防。 五、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設備維護保養、教育訓練及演練，協助本縣海洋油污染事件之緊急應變及採樣分析作業。 六、辦理108年海保署及機關之海洋考核、評比、評鑑等作業。		
	四、108年度花蓮縣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 1,003千元。	補助汰換各公所老舊垃圾清運車輛。		
	五、補助鄉鎮市公所清潔用垃圾車 6,000千元。	補助汰換各公所老舊垃圾清運車輛。		
九、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按月、按規定核發員工薪津及各項慰問金、獎金、補助費、加班費等。 二、辦理本局員工文康聯誼活動、親子活動。 三、辦理本局廳舍安全、保全工作。 四、按月、按法規繳款期限，繳納各項水費、電費、電話費及燃料費、牌照稅等各項稅捐。 五、辦理本局辦公廳舍、事務儀器、車輛、冷氣、照明、水電、電話通訊、電腦、資訊網站等維護管理。 六、辦理本局公文歸檔。 七、員工專題訓練研習。 八、員工協助方案。 九、員工在職教育訓練。 十、員工文康聯誼活動費。 十一、參加各項競賽費用。 十二、辦理親子活動費。	本府：2,052 合計：2,052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十、環保基金 —空氣污 染防制計 畫	空氣污染防制計 畫	一、花蓮縣空氣污染防制暨空氣品質分 析計畫。 二、花蓮縣空氣品質淨化區暨空氣品質 監測、CEMS 監督查核維護管理計 畫。 三、花蓮縣環境永續教育中心低碳課程 開發與教學工作計畫。 四、花蓮縣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五、花蓮縣機車排氣暨停車怠速熄火稽 查管制計畫。 六、花蓮縣柴油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檢驗 計畫。 七、花蓮縣街道揚塵洗掃計畫。 八、花蓮縣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九、花蓮縣營建工程稽查管制計畫。 十、環境綠美化計畫。 十一、環境保護檢測計畫。 十二、環境教育宣導計畫。 十三、空氣污染陳情案件快速查處管制 計畫。 十四、花蓮縣垃圾車裝置濾煙器示範運 行計畫。 十五、花蓮縣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 十六、低碳生活及產業生產建置計畫。 十七、花蓮縣推動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 案與強化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 系計畫。 十八、花蓮縣逸散性粒狀物污染源稽查 管制、礦場細懸浮微粒風蝕係數 建立及臭氧成因分析計畫。 十九、花蓮縣環境保護計畫。 二十、花蓮縣毒物及化學物質源頭查核 管理計畫。 二十一、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中央：41,226 其他：191,979 合計：233,205	
十一、環保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一般廢棄物清除 處理計畫	一、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含隨 自來水徵收、按戶徵收)。二、一般 棄物清除處理費退費。	其他：10,839 合計：10,839	
十二、環保基金—環境教育計畫	環境教育計畫	一、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基金設置及收支 管理運用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環 境育講習、宣導活動、研究發展及 交流合作等相關事項。	中央：92,700 其他：20,429 合計：113,129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依據上項規定，辦理補助環教設施或場所辦理環教活動、補助環教機構辦理環教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等相關事項。 三、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設置計畫。		
十三、環保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	水污染防治計畫	一、環境檢驗計畫。 二、事業廢水管制計畫。 三、花蓮縣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 四、花蓮縣畜牧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輔導推動計畫。 五、花蓮縣水環境巡守隊經營暨自然淨化溼地活化計畫。 六、花蓮縣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	中央：38,391 其他：12,139 合計：50,530	

## 參、績效目標

###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推動環境教育宣導、建置環境永續教育中心、推行環境友善行為、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11.1%)	一、辦理環境教育課程、觀摩及講習(3%)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4 場次
	二、辦理學校及社區環境教育宣導活動(3%)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4 場次
	三、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輔導(2%)	統計數據	輔導人次	≥10 人次
	四、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及場所認證輔導(1%)	統計數據	輔導場次	≥10 場次
	五、辦理機關及學校環境友善行為評鑑(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場次
	六、辦理縣轄內縣府環評審查通過開發案件環評監督(1%)	統計數據	全年辦理件數/縣府環評審查通過開發件數	100%
	七、辦理公害糾紛調處(0.1%)	統計數據	全年辦結件數/全年件數	100%
二、加強公害防治，以減少環境	一、環境音量合格率(0.1%)	統計數據	本縣 4 類環境噪音測站監測值符合標準百分比	>92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污染 (0.3%)	二、PSI(0.1%)	統計數據	由花蓮自動空氣品質監測站污染物測定值計算	≤38
	三、PSI<50 日數 (0.05%)	統計數據	(PSI < 50 日數×100%÷本縣有效測定日數	≥85%
	四、辦理移動式監測站監測 (0.05%)	12 站每季 2 次	監測件數	96 次
三、推動空氣污染防制綜合管制與評估，並配合節能減碳及低碳旅遊之發展，以維護空氣品質 (22.6%)	一、辦理車輛目視(含車牌辨識系統)及通知作業(1.3%)	統計數據	通知數量	173,000 輛次
	二、排氣檢驗及非法油品稽查(0.5%)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3,600 輛次
	三、空品區碳匯調查(0.5%)	統計數據	次數	6 次
	四、塵土負荷量測(坞土)(0.1%)	統計數據	監測數	20 點
	五、洗掃街總長度(1%)	統計數據	執行數	洗掃街總長度 (1) 洗街：14,400 公里 (2) 掃街：16,480 公里
	六、日、夜官能測定作業(1%)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20 點次
	七、煙道戴奧辛檢測(1%)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4 根次
	八、煙道重金屬檢測(0.8%)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3 根次
	九、成分分析(0.3%)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10 點次
	十、煙道 S/N 檢測(0.8%)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3 根次
	十一、加油站 VOC 氣油比檢測(0.5%)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13 站次
	十二、固定污染源法規說明會(1%)	統計數據	宣導次數	2 場次
	十三、空氣品質惡化突發事件緊急應變演練(0.2%)	統計數據	演練次數	1 場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十四、PM10 採樣 (1%)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60 件
	十五、PM2.5 採樣 (1%)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60 件
	十六、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 及 CO2 巡檢 (1%)	統計數據	宣導家次	30 家
	十七、針對重點行業別進行周 界 TSP 採樣 檢測(1%)	統計數據	檢測數量	12 點次
	十八、託播「禁止 露天燃燒」 及「紙錢減 量」等多媒 體宣導 (0.1%)	統計數據	宣導次數	2 次
	十九、禁止露天燃 燒、紙錢集 中焚燒及餐 飲油煙防制 說明會 (0.5%)	統計數據	活動次數	2 場次
	二十、柴油車法規 宣導說明會 (0.5%)	統計數據	活動次數	1 場次
	二一、港區空氣污 染管制研商 會(0.5%)	統計數據	活動次數	1 場次
	二二、優良機車定 檢站表揚大 會暨機車定 檢站人員教 育訓練 (0.8%)	統計數據	活動次數	1 場次
	二三、辦理營建工 程污染防制 宣導說明會 (0.5%)	統計數據	活動次數	≥1 場次
	二四、既有空品淨 化區巡視， 新設空品淨 化區巡視 (1.5%)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1. 既有空品淨化區 114 次； 2. 新設空品淨化區 24 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五、空品淨化區考評作業(0.5%)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4 次
	二六、召開空氣品質淨化區經營管理說明會(0.5%)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場次
	二七、河川揚塵宣導會(0.7%)	統計數據	宣導次數	3 場次
	二八、河川揚塵緊急應變演練(0.5%)	統計數據	演練次數	1 場次
	二九、二行程機車汰舊及怠速計畫車輛宣導(0.5%)	統計數據	宣導次數	至少 5,000 車次
	三十、二行程機車汰舊及怠速計畫辦理宣導活動(0.5%)	統計數據	宣導次數	1. 社區北中南各 1 場次；配合縣府至少 3 場次
	三一、綠色消費宣導(0.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0 場次
	三二、辦理教育宣導(0.1%)	統計數據	辦理小時	≥100 小時
	三三、辦理研習活動：區域性環境教學研習活動(0.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3 場次
	三四、辦理各機關單位、校園、職場、社區等地宣導十大無悔措施活動(0.5%)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0 場次
	三五、運作機能技術與諮詢小組會議(0.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場次
	三六、辦理電動機車跑馬燈宣導(0.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4 場次
	三七、宣導短片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部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0.5%)			
	三八、電動機車宣導及試乘推廣(0.5%)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6場次
四、加強廢棄物管制，達到垃圾全分類零廢棄(35.2%)	一、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5%)	統計數據	垃圾清運量/(轄內人口數×365日)	≤0.48kg/人·日
	二、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3%)	統計數據	垃圾產生量/(轄內人口數×365日)	≤0.9kg/人·日
	三、資源回收率(27.18%)	統計數據	資源回收率=(資源回收量/垃圾產生量)*100	≥52%
	四、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率(0.01%)	統計數據	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率=(巨大廢棄物回收量/垃圾產生量)*100	≥0.25%
	五、廚餘回收率(0.01%)	統計數據	廚餘回收率=(廚餘回收量/垃圾產生量)*100	≥5%
五、推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提升寧適和諧生活環境品質(4.3%)	一、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三級以上(1.5%)	統計數據	超出布氏指數三級以上村里數/177村里	<1
	二、列管公廁稽查合格率(1.3%)	統計數據	受檢合格公廁數/稽查次數	>98%
	三、改善重大髒亂點死角(處)(1.5%)	統計數據	完成空地、空屋及100 m <sup>2</sup> 以上髒亂點改善	≥10處
六、加強水污染防治管制作為，以維護水環境品質。(6%)	一、未受污染河段長度比(RPI<2)(0.07%)	統計數據	DO、NH <sub>3</sub> -N、BOD、SS四項參數計算	>70%
	二、未受污染河段長度比(RPI3<2)(0.14%)	統計數據	由DO、NH <sub>3</sub> -N、BOD三項參數計算	>95%
	三、受輕度以下污染長度比例(0.27%)	統計數據	DO、NH <sub>3</sub> -N、BOD、SS四項參數計算	>80%
	四、辦理事業廢水、河川水、飲用水等環境檢驗(0.28%)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600件
	五、加油站稽查(0.5%)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40次
	六、土壤採樣分析(0.5%)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5件
	七、地下水採樣分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1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析(0.5%)			
	八、辦理事業水污染稽查(0.74%)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	400 次
	九、辦理事業廢水採樣(0.8%)	統計數據	採樣件數	195 件
	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各項許可申請審查(0.2%)	統計數據	審查件數	20 件
	十一、辦理港口污染稽查(0.5%)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80 次
	十二、辦理船舶稽查(0.5%)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30 次
	十三、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活動(0.5%)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7 場次
	十四、辦理本縣毒化物及關注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稽查(0.5%)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60 家次
七、落實環保科技園區營運管理(0.5%)	一、保全駐衛警服務(0.2%)	統計數據	每年 1 次園區保全駐衛警招標計畫	1 次
	二、高壓電設備檢測(0.3%)	統計數據	每半年至少 1 次停電檢測，每年至少 2 次檢測	2 次

##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5 分。 三、5% < 數值 ≤ 10% 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20 小時，(包括 10 小時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0 小時以上，核給 9 分。 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7 分。 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4—10 小時，核給	20 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5分。 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9—5小時，核給3分。 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未達5小時，核給1分。	

###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節餘率達2%以上者100分。 二、節餘率未達2%者90分。 三、節餘率未達1.5%者80分。 四、節餘率未達1%者70分。 五、節餘率未達0.5%者60分。	2%

## 壹、花蓮縣政府文化局 10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加強行政及庶務管理，維護文化設施與設備，提高行政效率。
- 二、提升館舍設施設備使用效用。
- 三、充實圖書館藏，辦理多元閱讀活動，推動閱讀風氣，建構書香活力社會。
- 四、推展文化生活藝術美學及視覺藝術。
- 五、推廣藝術文化落實文化平權。
- 六、策辦各項文化藝術表演活動，倡導正當娛樂，健全縣民休閒生活。
- 七、推動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有效保存文獻史料。
- 八、宣導設置公共藝術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一、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行政管理）	安定員工生活， 提高工作效率， 確保本局館舍財 產及人員安全	一、員工文康聯誼活動、文康訓練。 二、辦理本局館舍保全，確保機關財產 及人員安全。 三、退休人員春節、端午、中秋三節慰 問金。	本府：437 合計：437	
二、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事務 管理）	提供良好辦公環 境及館舍設備維 護更新，提高行 政效率	一、加強財務管理，使之發揮最大效益 以提升工作效率。支援各項文化、 社教、藝術活動等，提升國民生活 素質。 二、加強園區環境管理，配合文化觀光 事務發展，樹立文化局石雕庭園特 色。 三、進行各館舍電氣、電梯、空調等設 施與設備修繕、更新及保養，維持 館舍正常運作。 四、進行各館舍消防、公共安全等檢 查、提供安全公共使用空間。	本府：10,848 其他：780 合計：11,628	
三、一般建築 及設備— 設備及投 資	提升館舍設施設 備使用效能	一、檔案室修繕工程。 二、石雕及美術館屋頂採光罩矽利康填 縫。 三、館舍空調及電梯等改善工程。 四、石雕館中央空調更新。 五、花蓮縣石雕博物館展場空間改善工 程。	本府：28,497 其他：820 合計：29,417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六、演藝廳及美術館整體防水改善工程。 七、108 年度「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石雕博物館空調主機及系統設備改善工程。 八、花蓮縣考古文化館修繕工程。 九、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建築修復暨環境美化工程。 十、充實圖書館藏		
四、文教活動—文教活動(圖書管理)	一、文學推廣業務	一、透過每季介紹一位花蓮作家，辦理「在地文學作家圖像系列特展」，讓民眾認識屬於花蓮的文學特性。 二、將每次的資料收集、累積，成為花蓮的文學資料庫。	本府：47,076 其他：3,384 合計：50,460	
	二、圖書館推廣服務	一、推廣閱讀活動：辦理主題書展及好書交換等活動，建置優質閱讀環境及推廣民眾閱讀風氣，提升民眾閱讀素養。 二、辦理圖書館閱讀節活動：宣導圖書館業務及功能，培養民眾利用圖書館的能力。 三、辦理「洄瀾書香節」系列活動：每月辦理各項多元有趣的親子閱讀及故事家族說繪本故事活動，並推廣到偏鄉說故事，培養終身學習閱讀的興趣，成為民眾最喜愛的休閒場所。 四、辦理「東海岸悅讀 ing 活動」：藉由培訓社區或部落之說故事種子教師，讓在地人說故事給在地孩子聽，以從小培養全民喜愛閱讀之習慣。 五、因應東區資源中心之設置，成立「青少年讀書會『越讀者聯盟』」，並藉由青少年成員參與資源中心之運作及活動，帶動本縣青少年熱愛閱讀、主動服務之習慣。		
	三、自動化網路系統軟硬體設備定期維護	辦理全縣公共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維護，以利全縣共享通閱服務，資源分享，均衡城鄉文化水準，縮減城鄉差距。		
	四、輔導鄉鎮圖書館業務	一、辦理各鄉鎮圖書館館員教育訓練及觀摩訪視學習，提升館員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 二、輔導縣內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與館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p>藏充實計畫，爭取教育部補助辦理閱讀起步走計畫、建立公共圖書館與學校閱讀網絡及多元閱讀與館藏充實計畫等。</p> <p>三、輔導縣內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爭取教育部補助以辦理閱讀環境改善及更新館內設備。</p>		
五、文教活動 — 文教活動 (視覺藝術)	一、辦理 108 年 度美術館展覽	辦理美術館年度申請展覽及邀請展，包括花蓮縣美術學會、花蓮縣書法學會、花蓮縣攝影學會等會員聯展及其他藝術展覽等 35 場次。		
	二、辦理 108 年 石雕館策劃展	石雕博物館一年策劃 4 檔，共 8 場次，展出縣內外石雕、石藝或其他媒材形式作品。		
	三、辦理 108 年 度花蓮縣文化薪傳獎	<p>一、為倡導優質文化藝術活動，激發民眾藝文創作能力，及對文化傳承的紮根教育，積極展現薪火相傳之意義，充實國民精神生活內涵，展現真善美人生。</p> <p>二、甄選 3 位對花蓮文化藝術薪傳有貢獻者，每位獲 15 萬元獎金。</p>		
	四、辦理「2019 海峽兩岸賞石文化交流 展」計畫	<p>一、擴大辦理兩岸國際美石珍藏聯展，帶動本縣石藝協會及愛石收藏家至大陸觀摩，並促進海峽兩岸賞石文化交流，由同好興趣帶來觀光產值，帶動本縣石頭產業及玩石賞石風潮。</p> <p>二、2019 年活動由大陸方主辦，將執行場勘磋商、台灣展館設計規劃、作品貨櫃海運、先遣佈展、正式活動、展後卸展等事宜。</p>		
	五、辦理「石雕 管理維護計 畫」	<p>一、每季針對本縣戶外石雕進行全面性之監管巡查，妥善掌握石雕作品現況。</p> <p>二、透過階段性辦理石雕清洗、修復及台座、解說牌，周邊綠美化及清潔等，恢復作品之完整及美觀。</p>		
	六、辦理「107- 108 年花蓮 動漫培育發 展計畫」	<p>一、推廣動漫美學教育並平衡藝文資源，使動漫藝術得以在花東扎根發酵，為本縣文創體驗經濟奠基。</p> <p>二、辦理項目含「動漫下鄉巡迴教學暨校園行動成果展」、「漫畫夏令營」及「動漫成果專輯出版」。</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六、文教活動 —文教活動 (推廣活動)	一、積極輔導地方文化館	一、充實館舍軟硬體設備並積極串連各館提升跨域加值。 二、將地方文化資源轉化建構以人為本、充滿社會關懷的社群，形塑成地方文化生活圈，提升文化生活品質。		
	二、辦理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一、凝聚共識，共同營造社區優質生活環境，發展地方特色文化。 二、辦理社區營造點徵選、社區補助，積極推動社區史料紀錄、社區影像紀錄、社區繪本、社區劇場、社區美學、社區產業等。		
	三、推廣各項藝文活動	提供藝文交流平台，培育藝文種子人才，提升優質生活之文化內涵，包括： 一、辦理地方特色藝文活動、研習、講座等。 二、加強各文宣管道之宣傳。		
	四、辦理文化節慶	辦理文化節慶系列活動，傳承在地特色，推廣在地文化，包括： 一、元宵節慶活動，名家彩繪燈籠展及現場揮毫活動。 二、辦理「端午詩歌月」活動。 三、辦理「中秋吟風邀月」活動。		
	五、辦理假日文化廣場及多元藝術展演活動補助	補助從事藝術文化工作之個人或合法立案團體、各級學校、街頭藝人及文化館舍等，辦理多元藝文推廣活動。		
	六、辦理文化創意產業計畫	一、辦理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訓及鼓勵在地藝文工作者至縣外與國外展現花蓮魅力。 二、輔導文化創意產業之相關業者。 三、盤點文創人才、建立資料庫。		
	七、松園別館營運管理	閒置空間修復再利用，委外辦理歷史建築—松園別館營運管理，以達活化再利用。		
七、文教活動 —文教活動 (藝術活動)	一、辦理太平洋左岸藝術季活動	為提升花蓮縣表演文化藝術，充實民眾精神內涵，鼓勵優質國內、外及本縣表演藝術團隊或個人於花蓮進行售票展演，共同推動花蓮表演藝術文化建設工作，特辦理本藝術季。		
	二、全年音樂、戲劇、舞蹈、民俗技藝等績優團隊	一、為推展本縣藝術欣賞人口及加強藝術教育，以主辦或合辦或協辦等方式提供國內外表演團體至花蓮表演場所。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至花蓮表演 及邀請具專 業精湛團體 跨縣市演出	二、邀請國內外各項具有專業精湛素養之音樂、舞蹈、戲劇、民俗技藝或其他類型藝文展演團隊等，在本縣辦理展演。 三、收取之場租及相關費用皆用於改善演藝廳設施，提供更舒適之觀賞空間。		
	三、辦理兒童劇 演出活動	以生動活潑以及互動的方式，將環保、性別平等、生命教育、生活美學等富教育性的題材融入兒童劇，於本縣 13 鄉鎮市辦理，增進孩童見聞，激發潛力。		
	四、街頭藝人從 事藝文活動	甄選「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和「工藝藝術」等 3 類於公共空間進行現場創作之表演者，發給證書，予以輔導。		
	五、招募志工， 運用社會資 源	一、結合民間資源，運用社會人力，積極辦理志工教育研習、聯誼、表揚、服務等工作。 二、辦理全縣文化志工組訓、保險費、新春聯誼、年度大會及績優志工表揚等。		
	六、辦理兩岸藝 文交流活動 及其他藝文 活動	一、為促進藝術文化交流，活絡文化、推展民族融合，並充實民眾生活之內涵。 二、邀請大陸及國內外各項具有專業精湛素養之音樂、舞蹈、戲劇、民俗技藝或其他類型藝文展演團隊等，在本縣辦理展演。		
	七、對國內團體 之獎補助	一、為普及本縣表演藝術之欣賞，扶植具表演藝術之團隊及人才，本局訂定「花蓮縣文化局補助表演藝術活動審查作業要點」。 二、辦理本計畫方式如下： (一)補助類別包含音樂、舞蹈、戲劇、民俗技藝等。 (二)凡具公開演出經驗之立案團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皆可提出申請。 (三)本局將視辦理情形召開審查會或個案審查後辦理補助。		
八、文教活動 — 文教活 動 (文化 資產)	一、文化資產活 化再利用	輔導縣內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之活化再利用並永續經營。 一、辦理本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經營管理事宜，以保存及推廣文化資產。 二、辦理歷史建築—花蓮鐵道文化園區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營運管理，以有效保存維護活化再利用。</p> <p>三、辦理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營運管理，以維護並活化利用本縣文化資產。</p> <p>四、辦理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營運管理，以維護並活化利用本縣文化資產。</p> <p>五、辦理本縣縣定古蹟玉里社殘蹟管理維護事宜，以維護古蹟風貌。</p> <p>六、辦理豐田移民指導所事務室營運管理，以維護並活化利用本縣文化資產。</p> <p>七、辦理「花蓮市太平洋臨港廊道歷史場景再現計畫」專案進度管控、規劃設計、資源調查與盤點、意象設計及品牌塑造及數位導覽建置計畫，以利後續活化利用本縣文化資產。</p>		
	二、保存文化資產	<p>一、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管理維護及再利用計畫。</p> <p>二、辦理本縣文物普查及一般古物巡查維護事宜。</p> <p>三、辦理本縣考古遺址巡查監管維護事宜。</p>		
	三、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及公告	<p>召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會、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進行審議本縣具有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並辦理指定、登錄公告程序，以利有效保存。</p>		
	四、花蓮縣文化資產管理維護	<p>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規定輔導公有文化資產所有或管理單位編列預算，辦理修復及管理維護。</p> <p>二、辦理文化部各項專案計畫含文化資產維護管理計畫、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p> <p>三、依「花蓮縣政府辦理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傳統藝術保存補助作業要點」辦理花蓮縣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p>		
	五、辦理本縣文化資產推廣教育活動及保存維護工作	<p>一、辦理花蓮縣指定遺址範圍內私有地主補償計畫。</p> <p>二、辦理花蓮縣遺址試掘評估作業。</p> <p>三、辦理花蓮縣遺址出土文物展示或推廣活動。</p>		
九、文教活動	辦理 108 年度花	一、審議本縣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計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 文教活動 (公共藝術)	蓮縣公共藝術	召開 1 次審議會。 二、辦理公共藝術實務講習 4 場。 三、辦理公共藝術行銷推廣活動 1 案。		

## 參、績效目標

###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加強行政及庶務管理，維護文化設施與設備，提高行政效率(7%)	一、各館舍安全檢查費(0.7%)	統計數據	維護館數	4 館
	二、車輛及各館舍規費(3%)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6 次
	三、辦理各館舍電梯、電氣保養(0.9%)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2 次
	四、各館舍修繕費(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4 次
	五、各館舍空調維護及保養(1.4%)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2 次
二、提升館舍設施設備使用效用(22%)	一、檔案室修繕工程(1%)	進度管控	工程完成進度	工程完成 100%
	二、石雕及美術館屋頂採光罩矽利康填縫(1%)	進度管控	工程完成進度	工程進度 100%
	三、館舍空調及電梯等改善工程(2%)	進度管控	工程完成進度	工程完成 100%
	四、石雕館中央空調更新(2%)	進度管控	工程完成進度	工程完成 100%
	五、花蓮縣石雕博物館展場空間改善工程(3%)	統計數據	工程完成進度	工程完成 100%
	六、演藝廳及美術館整體防水改善工程(4%)	進度管控	工程完成進度	工程完成 100%
	七、108 年度「既有建築節能改善擴大計畫」石雕博物館空調主機及系統設備改善工程(4%)	進度管控	工程完成進度	工程完成 100%
	八、花蓮縣考古文化館修繕工程	統計數據	工程完成進度	工程完成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			
	九、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建築修復暨環境美化工程(2%)	統計數據	工程完成發包	發包完成
	十、充實圖書館藏(1%)	統計數據	採購圖書數量	3000 冊
三、充實圖書館藏，辦理多元閱讀活動，推動閱讀風氣，建構書香活力社會(5%)	一、辦理在地文學作家圖像特展(0.6%)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 場
	二、辦理洄瀾書香節、各類閱讀推廣活動(1.7%)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0 場
	三、加強維護本縣公共圖書館自動化暨網路連線系統正常運作及安全，定期保養維護軟硬體設備(0.5%)	統計數據	維護館數	14 館
	四、輔導及補助本縣公共圖書館，各類閱讀推廣活動(2.2%)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50 場
四、推展文化生活藝術美學及視覺藝術(6%)	一、辦理美術館展覽(0.4%)	統計數據	完成展覽活動場次	35 檔
	二、辦理石雕博物館展覽(0.8%)	統計數據	辦理石雕博物館展覽場次	8 場
	三、辦理 108 年度花蓮縣文化薪傳獎(1.4%)	統計數據	受理推/自薦之件數	12 件
	四、辦理 2019 海峽兩岸兩岸賞石文化交流展(1.4%)	統計數據	活動參觀人數	2 萬人次
	五、辦理「石雕管理維護計畫」(0.6%)	統計數據	監管巡查(含維護作品)	4 次
	六、辦理「107-108 年花蓮動漫培育發展計畫」(1.4%)	統計數據	辦理培育活動場次	10 場
五、推廣藝術	一、積極輔導地方	統計數據	補助及輔導地方文	2 個地方文化館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文化落實 文化平權 (28%)	文化館(3%)		化館數	
	二、辦理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3.1%)	統計數據	補助及輔導社區數	15 個社區
	三、推廣各項藝文活動(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5 場
	四、辦理文化節慶(0.9%)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 場
	五、辦理假日文化廣場及多元藝術展演活動補助(0.3%)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0 場
	六、辦理文化創意產業(18.8%)	統計數據	文創業者訪視、輔導、補助	20 個案次
	七、松園別館委外經營(0.9%)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到館參觀人次	5 場、3 萬人次(108 年 4 月 1 日交還台東農場)
六、策辦各項文化藝術表演活動，倡導正當娛樂，健全縣民休閒生活(6%)	一、辦理太平洋左岸藝術季活動(1.9%)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 場
	二、辦理音樂、戲劇、舞蹈、民俗技藝等表演活動邀請、主辦、合辦、協辦(1.5%)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	40 場次
	三、辦理兒童劇演出活動(0.6%)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	12 場次
	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0.1%)	統計數據	參與徵選人數	120 人
	五、文化志工組訓相關事宜(0.4%)	統計數據	志工參與教育研習、聯誼、表揚、服務場次	60 場次
	六、藝文交流活動及其他藝文活動(0.9%)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	3 場次
	七、對國內團體之獎補助(0.6%)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	20 場次
七、推動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有效保存文	一、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0.3%)	統計數據	吉安慶修院、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玉里社殘蹟等及其他已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保存、維	4 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獻史料 (5%)			護、活化完成數	
	二、慶修院營運管理(0.4%)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全年入園參觀人次	3場/18萬人次
	三、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營運管理(0.4%)	統計數據	到園參觀人次	5萬人次
	四、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營運管理(0.4%)	統計數據	到園參觀人次	2萬人次
	五、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營運管理(1%)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全年到園參觀人次	3場/1.5萬人次
	六、豐田移民指導所事務室營運管理(0.2%)	統計數據	維護館數	1館
	七、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1%)	統計數據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及古物等保存管理維護相關計畫完成件數	6件
	八、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0.2%)	統計數據	已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或保存技術之紀錄、傳習、維護、推廣工作及保存維護相關計畫完成件數	4件
	九、辦理本縣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1.1%)	統計數據	指定考古遺址內私有地主補償、考古遺址試掘評估等計畫完成件數	20件
八、宣導設置公共藝術提升生活環境品質(1%)	辦理108年花蓮縣公共藝術推廣計畫(1%)	統計數據	辦理公共藝術研習及行銷推廣活動	5場

##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text{本年度編制員額} - \text{上年度編制員額}) / \text{上年度編制員額} \times 100\%$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數值 $\leq 0\%$ 時，核給 2 分。 二、 $0\% < \text{數值} \leq 5\%$ 時，核給 1.5 分。 三、 $5\% < \text{數值} \leq 10\%$ 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二、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統計數據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times 100\%$ 一、數值 $\leq 0\%$ 時，核給 2 分。 二、 $0\% < \text{數值} \leq 5\%$ 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0%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times 100\%$ 一、數值 $\leq 0\%$ 時，核給 2 分。 二、 $0\% < \text{數值} \leq 5\%$ 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 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給 9 分。 二、單位平均終身	40 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學習時數 35-39 小時，核給 8 分。 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7 分。 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5-29 小時，核給 6 分。 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0-24 小時，核給 5 分。 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4 分。 七、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3 分。 八、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2 分。 九、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時，核給 1 分。	

###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統計數據	<b>【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計算方式如下：</b> 一、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二、節餘率未達	2%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者 90 分。 三、節餘率未達 1.5%者 80 分。 四、節餘率未達 1%者 70 分。 五、節餘率未達 0.5%者 60 分。	



## 壹、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 10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健全財（動）產管理，提升庶務行政效能。
- 二、加速文書處理作業時程。
- 三、加強檔案管理。
- 四、精進法制業務，協助政策規劃與執行及強化審議訴願、國家賠償、消費者保護爭議調解案件，積極保障民眾權益。
- 五、推動研究發展工作，全面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六、落實管制考核，提升行政效能。
- 七、推動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及功能。
- 八、擴大縣政宣導、強化公共關係並落實新聞行政業務。

##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一、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一、辦理行政管理業務	維持本府經常性行政業務推行。	本府：23,136 合計：23,136	
	二、辦公廳舍管理維護	一、本府辦公大樓各項設備（含水、電暨高壓電線路及設備維護、消防設備檢測維護、建物火險保費支出）維護管理。 二、辦公廳舍公共區域環境衛生清潔維護事項。 三、本府辦公場所（含民政處、社會處勞資科）下班及例假日全面實施保全系統控管措施。 四、辦公廳舍建築結構常態性修繕、粉刷及相關設備整理維護。 五、本府宿舍修繕、及列管宿舍報廢、拆除等費用。 六、辦公場所殘障專用電梯保養、交換機系統、高壓電氣、分電盤設備、消防機組、發電機組及外牆線路等維護管理及燃料費用支出。 七、府前花木植栽修剪費等。		
	三、公務車輛管理維護	一、依相關規定，公務汽車以汰舊換租之原則辦理。 二、為辦理兩岸事務交流，依任務指派公務汽車或核實租用汽車，接待來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訪貴賓參與相關活動、會議。 三、車輛定期保養、檢驗、修繕及各項稅捐、規費、保費、油料費等支出。		
	四、物品管理	一、依照物品管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消耗性及非消耗性物品分類登記等相關支出。 二、本府電話全數位電子交換機系統維護、室內外分機線路及耗材維修等。		
	五、集會場所管理	負責縣府大禮堂、簡報室及會議室等集會場所管理、環境整理，以及協助相關處(局)接待貴賓、紀念節日會場佈置等事宜。		
	六、執行事務勞力替代方案	配合中央精簡及凍結工友政策，繼續執行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方案，提升庶務管理效能。		
	七、財物管理	一、辦理本府動產列管、異動登記。 二、複查動產保養狀況、清查逾期動產及報廢品之處理。 三、辦公室文具用品及印表機碳粉匣等支出。 四、本府各項基本設施養護、維修費及管理費用雜支等。 五、赴縣內外開會及洽辦業務旅費。 六、勞、健保管理系統維護費。		
	八、購置辦公設備	本府辦公廳各項設備汰舊換新、設施改善等。		
二、一般行政 — 庶務管理	一、辦理縣政公關	一、基於業務職掌接待因公務連繫蒞縣參訪貴賓，致贈伴手禮等支出。 二、辦理兩岸交流互訪、會議等使用。	本府：30,006 合計：30,006	
	二、庶務採購	辦公室因業務需要之相關物品採購及中元普渡祈福大法會相關事宜。		
	三、辦理機要業務	一、辦理縣政、各項機要業務及推展縣政公關等各項雜支。 二、與縣民連繫之所需，致贈花圈、花籃、匾額、中堂、輓聯等費用。		
三、一般行政 — 文書管理	一、落實文書管理作業	依據行政院編印之「文書處理手冊」辦理文書管理作業。	本府：8,099 合計：8,099	
	二、收發文處理及文書校對	一、實施收發作業櫃檯化，加速收、發、校對作業，提昇工作效率。 二、積極推動公文電子化、電子交換，公文線上簽核及電子公布欄暨文件雙面列印等，縮短公文處理時間，有效節能減紙。		
	三、印信管理	依「印信條例」及「印信製發啟用管理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規定，指定專人負責印信管理。		
	四、發行縣公報	一、依「花蓮縣公報發行辦法」每月10日、25日各發行一次。 二、加強所屬機關對縣公報之應用，代刊各鄉鎮市公所得以公報登載訂頒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等。		
	五、辦理檔案點收、立案、編目、立卷、整理	依據檔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檔案點收、分類、立案、編目、裝訂、立卷、入庫管理作業。		
	六、現行檔案目錄建檔、彙送與應用	依據檔案法施行細則規定，編製現行檔案目錄，完成建檔目錄彙送，送交檔案局彙整公布，方便民眾查詢及應用。		
	七、機密檔案管理	依據檔案法、機密檔案管理辦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規定，指定專人辦理機密檔案之歸檔存放、調用、歸還、機密等級變更及解密。		
	八、檔案清查與銷毀	依據檔案法規定，擬訂銷毀計畫及編製銷毀檔案目錄，送交檔管局核定，並經史政機關檢選後依規銷毀。每年至少辦理檔案清查1次。		
	九、檔案移轉	依據檔案法、國家檔案移轉辦法、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等規定，辦理永久保存檔案移轉國家檔案局管理作業，另經檔管局核准銷毀之檔案，經史政機關檢選具供修史纂志素材者，移轉史政機關典藏。		
	十、檔案典藏保管	依據檔案法施行細則規定，改善檔案保管環境，妥善維護檔案安全，防止檔案損壞，提升檔案保管效能。		
	十一、輔導各機關檔案管理	依據檔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輔導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代表會檔案管理。		
	十二、妥善管理新(大榮區)檔案庫房	妥善管理大榮區檔案庫房場所清潔及維護、規劃檔案櫃設置、新增及舊有檔案搬遷及複製電子檔備份等作業。		
四、一般行政 — 法制業務	一、法規制(訂)定、修正與廢止	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制定、訂定、修正及廢止之審查及法律諮詢建議。	本府：4,908 合計：4,908	
	二、建立法規資料庫	統一彙整各機關及單位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之電子檔，並建置於本府網站，隨時更新資料，供本府職員及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民眾查詢、閱覽或下載，確實達到依法行政及法令資訊公開之目標。		
	三、提供法令諮詢意見	本諸法制專業之職掌，就各局（處）及所屬機關簽辦案件，如裁罰案件、訴願及行政訴訟答辯所遇法令適用之疑義，提出適法妥當之諮詢意見，以供業務單位參酌辦理。		
	四、審議訴願案件	依據「訴願法」及「行政法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委員會審議規則」等規定，組成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受理不服鄉（鎮、市）公所及本府所屬各級機關行政處分之訴願事件，力求公正適法審議訴願事件，以貫徹依法行政原則並積極保障人民權益。		
	五、審議國家賠償事件	組成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依據「國家賠償法」審理國家賠償事件，凡人民提出其因本府及所屬機關之公務員（1）故意或過失（2）怠於執行職務而不法侵害其權利或（3）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之自由、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之事件，均依法審議本府應否負國家賠償之責任，以保障人民權益。		
	六、協辦消費者爭議調解業務	依據「消費者爭議調解辦法」，協助辦理本府「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行政幕僚業務，以確保本縣消費者權益。		
五、一般行政 一行政革新及綜合 規劃	一、鼓勵本府各 單位暨所屬 機關加強研 究發展工作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辦法」，就民眾及輿情反映與縣政推動需要，由縣府同仁提列年度研究計畫，並籌組評審委員會，透過專家學者之指導與評審，擇優核獎，對具參採價值之研究建議案件送有關單位參辦。	本府：12,045 中央：1,674 合計：13,719	
	二、實施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	依據行政院頒「各級行政機關民意調查作業要點」及縣政需要訂定年度調查計畫，委外進行隨機抽樣調查，並參依調查結果，檢討缺失，做為縣政推動改進之參考。		
	三、推動為民服務工作	一、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訂頒本縣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實施計畫，辦理為民服務考評，提升服務品質。 二、辦理縣長親民時間，受理民眾現場陳情；辦理 1999 縣民熱線便民服務工作；辦理行政院長、縣長等電子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信箱有關案件之回覆及列管。		
	四、加強本府服務中心及中、南區縣政服務中心功能	一、綜理本府服務中心服務事項及督導本府中、南區縣政服務中心運作事宜。 二、成立本府服務中心志工服務隊，運用民間資源參與服務工作。		
	五、彙編年度施政計畫暨年度績效報告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及院頒施政計畫體例，就施政實際需要及核定預算數彙編年度施政計畫；並於年度結束後彙編各單位施政績效報告。 二、召開「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會」，以作為年度施政及籌編年度預算之依據。		
	六、彙編縣長施政總報告	配合本縣議會定期大會會期彙撰縣長施政總報告，供縣長向議會提出施政總報告參考。		
	七、研擬本縣綜合發展實施案	一、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並配合本縣發展實需辦理本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與新興計畫提報事項。 二、協助本府各單位檢討修正及推動相關行動計畫作業。		
	八、配合辦理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	配合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辦理縣政簡報及相關連繫協調巡察事項，與協助監察委員受理人民陳情事宜。		
	九、延伸服務據點適時宣導與推展縣政	設置台北連絡處適時宣導及推展縣政，及提供招商引資相關投資輔導資訊，並協助觀光、農漁特產、藝文、觀光醫療等展銷活動及諮詢服務。		
六、施政計畫綜合業務－施政計畫管制與考核	一、重要施政計畫管制考核	一、實施列管項目進度追蹤查證，掌握工程進度。 二、定期召開「本府重要施政列管計畫督導會報」檢討工程執行缺失，適時解決問題，提高工程品質與執行進度。 三、年度結束後進行考核，確實檢討工程績效，以做為獎懲之依據。	本府：270 合計：270	
	二、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效能管制及查證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重要施政列管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辦理基本設施執行效能管制及查證考核。 二、年度開始各單位於「基本設施標案管考系統」查填基本設施各項計畫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考核	基本資料建檔作業據以追蹤管制。 三、配合本府施工查核小組辦理實地查證作業，強化計畫執行效能。 四、年度終了併施政計畫辦理年終考核。		
	三、執行行政院頒「道路交 通秩序與交 通安全改進 方案計畫」 年度初評作 業	一、依據行政院頒「道路交 通安全改進方案計畫」辦理。 二、年終聘請委員召開年度初評會議， 藉以考評各執行小組辦理「院頒道 路交 通秩序與交 通安全改進 方案」 各項計畫年度執行成效。 三、彙整初評委員所提列之改善建議作 為各執行小組翌年在規劃及執行上 修正之重要參據。		
七、一般行政 一採購行 政	一、推動公平、 公開之採購 程序，提升 採購效能	一、辦理政府採購法業務： （一）推動全縣政府採購法相關事 宜及法令宣導，協調、彙整 中央與本府暨所屬機關、學 校資料傳送事宜。 （二）辦理政府採購法、電子領（ 投）標系統及提升公共工程 品質等相關研習訓練。 （三）配合政府採購法令修訂本府 招標文件。 （四）配合中央推動 1000 萬元公 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 (PCCES)公告電子化相關作 業。 二、辦理營繕工程、財物、勞務採購發 包作業： （一）辦理本府各處一定金額以上 營繕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 之統一發包作業。 （二）辦理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一 定金額以上工程、財物、勞 務採購統一發包作業。 三、稽核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鄉鎮 公所採購案。 四、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業務：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 其作業辦法規定辦理查核工程品質 及進度等事宜。 五、採購異議案件之處理：本府暨所屬 機關學校、鄉鎮公所採購異議案件 之諮詢、稽核。	本府：1,914 合計：1,914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八、一般行政 —新聞業 務	一、縣政、政令 宣導	<p>一、每日跟拍縣長行程、發布縣政建設成果及政令宣導新聞，提供民眾正確詳實資訊。</p> <p>二、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協助各局處辦理觀光文化、道路交通安全、全民國防教育等各項重要施政之宣導。</p> <p>三、編印「縣政報導」、「農民曆」，強化宣導施政績效及活動訊息。</p> <p>四、辦理縣政宣導片(廣告)有線電視託播案，於地方有線電視台播放。</p> <p>五、委請專業影片製作公司拍攝本縣重大縣政成果及年度大型活動等，剪輯配樂製作，致贈外賓、縣內各單位及各縣市政府，並透過臉書曝光加強宣導施政成果。</p> <p>六、設立主題網站，多元行銷縣府活動及施政。</p> <p>七、透過臉書社群、LINE 生活圈，周知重點施政項目及成果。</p>	<p>本府：45,365</p> <p>中央：1,888</p> <p>合計：47,253</p>	
	二、強化新聞聯 繫與公共關 係	<p>一、配合重要施政舉行記者會發布相關新聞。</p> <p>二、暢通對內、對外聯繫管道，建立良善公共關係。</p> <p>三、蒐集報章雜誌刊載之縣政新聞及輿情，轉呈縣長核閱，並送相關單位研辦。</p>		
	三、加強改善本 縣偏遠地區 電視收視不 良情形	<p>一、辦理大坡山電視轉播站營運，重要設備維護。</p> <p>二、配合各鄉鎮市地方需求，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建置數位電視良好環境，改善本縣偏遠地區電視收視不良情形。</p>		
	四、查處違法廣 告、新聞刊 登，維護兒 童少年身心 健康	<p>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及「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44 條、第 45 條、第 46 條、第 69 條，查處違法廣告與新聞刊登，遏阻有損兒少身心健康之違法刊登，維護民眾閱聽權益。</p>		
	五、有線電視系 統管理輔導	<p>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提供收視戶多項收視選擇。</p>		
	六、電影片映演 業之輔導與 管理	<p>一、依據電影法及電影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電影片映演業輔導與管理事項。</p> <p>二、依法執行違規電影片宣傳廣告之舉</p>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發。 三、輔導各電影片映演業確實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並按規定播映有關政令宣導影片及圖卡。		

## 參、績效目標

###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健全財〈動〉產管理，提升庶務行政效能(8%)	一、辦理行政管理業務(1%)	進度控管	一、辦理三長特別費執行與核銷 二、發放本府退休人員及撫恤人員三節慰問金	100%
	二、辦理廳舍維護管理(1%)	隨到隨辦 (進度控管)	一、配合年度計畫或實際需求進行廳舍內調整、修繕等事宜 二、維護縣府周邊環境綠美化工作	100%
	三、辦理車輛管理(1%)	隨時辦理 (進度控管)	一、依任務指派及辦理兩岸相關活動、會議等租車事宜。 二、定期針對本處管理之公務汽、機車進行養護	100%
	四、辦理庶務管理(1%)	隨時辦理	一、配合辦理各項縣政公務工作 二、舉辦中元普渡祈福大法會	100%
	五、辦理財產管理(1%)	隨到隨辦	依規定辦理本府各單位財產增減、財產登記物品等登記及財產養護及清理等工作	100%
	六、機要業務(1%)	依預算金額執行	辦理三長交辦之機要業務	100%
	七、充實設備(2%)	隨到隨辦	依年度計畫及臨時交辦需求，執行設備汰舊換新及辦公廳舍設施改善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加速文書處理及管制效能(6.6%)	一、強化公文管制考核提昇行政效能(2%)	進度管控	執行公文事前檢查追蹤稽催、調卷分析及獎懲	100%
	二、辦理公文電子發文件數(1%)	統計數據	以發文人員實做件數占全年電子發文件數比率	57%
	三、辦理公文收文繕打作業(2%)	統計數據	以收文人員實做件數占全年收文件數比率	100%
	四、編印縣府公報(1.6%)	發行期數	以年度實際編印縣府公報發行期數	24期
三、加強檔案管理(4.6%)	一、辦理年度公文檔案之點收與編目(2%)	統計數據	以檔管人員實做件數與年度收發公文總件數	95%
	二、辦理機密檔案管理(1.2%)	統計數據	指定專人管理新增及歷年機密檔案，並處理註銷密等歸入普通件，完成編目、建檔及回溯上傳檔案管理局。	100%
	三、輔導各機關檔案管理及檔案目錄彙送檔管局(1.4%)	統計數據	按各機關年度檔案目錄彙送及完成檢核率	100%
四、精進法制業務，協助政策規劃執行，以貫徹依法行政原則(12%)	一、法規制(訂)定、修正與廢止及法令適用意見之諮詢(2.4%)	統計數據	法規制(訂)定、修正與廢止及法令適用意見之件數	1300件
	二、建立法規資料庫(1.2%)	統計數據	依時限完成率	100%
	三、辦理行政執行業務(1.2%)	統計數據	依時限完成率	100%
	四、審議訴願事件(2.4%)	統計數據	本府訴願決定於行政爭訟程序之維持率	90%
	五、審議國家賠償事件(2.4%)	統計數據	本府國家賠償決定於爭訟程序之維持率	90%
	六、協辦消費者爭議調解業務(2.4%)	統計數據	依時限完成率	90%
五、推動研究發展工作全面提升	一、辦理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1%)	統計數據	完成施政滿意度調查	2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服務品質 (12%)	二、鼓勵本府暨所屬機關加強研究發展工作(0.8%)	研提件數	遇案處理	100%
	三、辦理縣長親民時間(2%)	統計數據	縣長親民時間次數及全年依限辦結件數/全年結案件數	24(視需要調整)
	四、綜理 1999 縣民熱線(1.5%)	遇案處理	全年依限辦結件數/全年結案件數	90%
	五、綜理縣長電子民意信箱(2%)	遇案處理	全年依限辦結件數/全年結案件數	90%
	六、強化本府及中、南區服務中心縣政服務功能(0.8%)	遇案處理	遇案處理	100
	七、彙編年度施政計畫暨完成年度績效報告(0.8%)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八、彙編縣長施政總報告(0.6%)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九、檢討修正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5%)	完成進度	依限完成率	100%
	十、辦理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1%)	一年 3 次	配合辦理	100%
	六、落實管制考核提昇行政效能 (12%)	一、重要施政計畫管制考核(5%)	進度管控	一、依限完成率。 二、定期召開「本府重要施政列管計畫督導會報」。 三、3 月底前進行年度績效考核。
二、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效能管制及查證考核(5%)		進度管控	一、依限完成率。 二、每年 3 月底前編撰完成當年度基本設施實施計畫及前一年度年度績效考核。 三、定期召開「本府重要施政列管計畫督導會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報」。	
	三、執行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計畫」年度初評作業(2%)	進度管控	年終召開年度初評會議，考評各執行小組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各項計畫年度執行成效。	100%
七、推動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及功能(12%)	一、電子領標作業績效(1.6%)	統計數據	提供投標廠商電子領標目標達成率	100%
	二、辦理營繕工程、財物、勞務採購發包作業(4%)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三、稽核本府暨所屬機關、鄉鎮公所、學校採購案(2.4%)	統計數據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鄉鎮公所、學校採購案稽核件數	227 件
	四、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業務(2.4%)	統計數據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鄉鎮公所、學校公共工程施工查核件數	52 件
	五、採購異議案件之處理(1.6%)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八、強化縣政、政令宣導，以及新聞聯繫及公共關係(12.8%)	一、運用大型看板宣導縣政(1%)	製作面數	製作面數	40 面
	二、製作縣政農民曆(1%)	統計數據	製作份數	130,000 份
	三、舉行記者會增進溝通宣揚縣政(1%)	統計執行次數	辦理記者會次數	15 次
	四、編印「縣政報導」(1%)	製作發行數	發行次數	8 次
	五、發布縣政新聞，加強政令宣導(1.4%)	統計發布則數	統計發布則數	1000 則
	六、全面推動轄區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3.2%)	統計數據	數位化收視戶數	50,000 戶
	七、蒐集各鄉鎮收視不良反應及改善情形(3%)	統計數據	改善案件數比例	100%

##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	------	------	------	-------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 2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1.5 分。 三、5%<數值≤10%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10%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 2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5%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 2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5%時，核給 0 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40 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p>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p> <p>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給 9 分。</p> <p>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核給 8 分。</p> <p>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7 分。</p> <p>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5-29 小時，核給 6 分。</p> <p>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小時 20-24 小時，核給 5 分。</p> <p>六、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4 分。</p> <p>七、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3 分。</p> <p>八、8.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2 分。</p> <p>九、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時，核給 1 分。</p>	

###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	2%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	分比(10%)		預算數(不含人事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節餘率達2%以上者100分 二、節餘率未達2%者90分 三、節餘率未達1.5%者80分 四、節餘率未達1%者70分 五、節餘率未達0.5%者60分	

## 壹、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10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主計行政業務：視察各機關會計制度實施情形、主計人員人事管理、辦理教育訓練、會議及活動等。
- 二、歲計業務依年度施政計畫統籌財力資源，編製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109 年度總預算及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加強預算執行及推行節約措施；輔導各鄉（鎮、市）公所編製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
- 三、單位會計業務：加強內部審核，控管時限付款。
- 四、總會計業務：依有關法令辦理縣總會計、半年結算報告及總決算，積極推動會計制度，加強審核所屬各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會計報告。
- 五、教育基金會計：持續簡化會計事務處理，加強內部審核，協助建立內部控制，健全財務秩序，以提昇財務管理效能。
- 六、統計業務：配合本縣組織變革，修訂各項統計法制規定，賡續辦理各項基本國（縣）勢調查統計與公務登記統計，加強統計業務電腦化，充實網際統計資訊之提供及服務，建立地方自治顧客導向之施政基礎。

##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主計業務 一、主計業務	一、主計行政業務	一、督導本府所屬各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會計事務及主計法令適用之釋示。 二、辦理本機關暨所屬主計機構任免、遷調、考核、獎懲等案件核定、擬議與核轉。 三、辦理各項訓練、研習課程，召開會議及辦理活動等。	本府：736 合計：736	
	二、歲計業務	一、辦理 108 年度追加減預算、依據年度施政計畫統籌財力籌編 109 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 二、加強預算執行及推行節約措施。 三、輔導各鄉（鎮、市）公所編製 109 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	本府：311 合計：311	
	三、單位會計	加強內部審核、控管時限付款	本府：2,667 合計：2,667	
	四、總會計業務	一、依花蓮縣總會計制度及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縣總會計業務。	本府：261 合計：261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二、依決算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等有關法令規定編製縣總決算、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冊手冊」及綜計表。 三、依決算法及「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手冊」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縣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四、積極推動會計制度，加強審核所屬各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會計報告。 五、各機關、鄉(鎮、市)公所首長、主辦主(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案件之查(會)核。 六、會計帳表憑證銷毀案件之審查轉報。		
	五、教育基金會 計	一、籌編次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 二、推動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會計業務簡化流程，並審核年度預算之執行、控制與會計事務之處理。 三、辦理學校會計業務講習、訓練及督導，充實國小兼任會計之專業知能，以提昇財務報表品質。 四、審核及彙整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及決算。	本府：298 合計：298	
	六、統計業務	一、調查統計制度之建立與發展。 二、公務登記統計制度之改進與發展。 三、辦理綜合性統計與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四、研究建立施政基本統計資料庫。 五、調查統計資訊之推廣應用。	本府：551 合計：551	

## 參、績效目標

###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主計行政 業務(8%)	一、會議及活動 (2.4%)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二、視察各機關及 公所會計制度	統計數據	機關及公所數	3 機關及 3 公所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實施狀況及內部審核辦理情形(1.6%)			
	三、教育訓練(4%)	統計數據	本處辦理教育訓練之班數	3班
二、歲計業務(16%)	一、辦理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4%)	以發文日期為基準	依限完成並函請議會審議(8月底前)	100%
	二、辦理總預算案(12%)	以發文日期為基準	依限完成並函請議會審議(10月底前)	100%
三、單位會計業務(16%)	一、辦理經費申請之審核(8%)	統計數據	如期完成內部審核	100%
	二、辦理撥款(8%)	統計數據	如期開立付款憑單	100%
四、總會計業務(12%)	一、辦理本縣總會計速報(2.4%)	以報送日期為基準	依限完成並報送審計單位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次月10日前;12月速報於次年2月5日前)	100%
	二、辦理本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7.2%)	以發文日期為基準	依限完成並函報審計單位及行政院主計總處(4月30日前)	100%
	三、辦理本縣半年結算報告(2.4%)	以發文日期為基準	依限完成並函報審計單位及行政院主計總處(8月31日前)	100%
五、教育基金會計(16%)	一、辦理教育處各項經費內部審核業務(6.4%)	統計數據	如期完成審核並撥付	100%
	二、輔導國小會計業務—審核月報(3.2%)	統計數據	每月公告國小會計報告紙本審核通知事項	12次
	三、輔導國小會計業務—視察(3.2%)	統計數據	視察國小會計業務	6校
	四、輔導國小會計業務—教育訓練(3.2%)	統計數據	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2次
六、統計業務(12%)	一、編印107年度各鄉鎮統計彙編(4%)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二、編布107年度統計年報(8%)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 (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 2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1.5 分。 三、5%<數值≤10%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10%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 2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5%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 2 分。 二、0%<數值≤5%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5%時，核給 0 分。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20 小時。 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0 小時以上，核給 4 分。 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3 分。 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2 分。 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1 分。 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0-4 小時，核給 0 分。	20 小時

###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二、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三、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四、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五、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2%



## 壹、花蓮縣政府人事處 10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辦理組織任免銓審及人事管理

- (一) 合理調整組織，健全員額編制。
- (二) 落實分層負責，強化內部授權。
- (三) 貫徹考用合一，厲行人事公開。
- (四) 加強人事管理，提昇服務品質。

### 二、落實獎懲考核及差勤管理

- (一) 辦理公教人員獎懲暨考績作業。
- (二) 獎勵模範公務人員。
- (三) 加強差勤管理。
- (四) 請頒各種獎章。

### 三、積極推動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 (一) 辦理訓練進修，提昇服務品質。
- (二) 遴薦公務人員參加升官等訓練。
- (三)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 (四) 辦理新進人員訓練。

### 四、健全退休撫卹及待遇福利

- (一) 貫徹退休政策，促進新陳代謝。
- (二) 照護退休人員暨撫卹遺族。
- (三) 加強員工福利，提振工作士氣。
- (四) 辦理員工康樂活動，增進機關團結和諧。
- (五) 推動人事資訊管理與 e 化服務。

##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人事業務 一組織任 免銓審及 人事管理	一、合理調整組織，健全員額編制	配合法令修正，並依各單位業務消長，適時檢討調整組織結構、員額編制及職掌劃分，使人與事密切配合，組織中各職務均有一定工作量及明確工作權責，消弭勞逸不均，提高行政效能。	本府：593 合計：593	
	二、落實分層負責，強化內部授權	配合法令修正及實際業務需要，適時檢討各單位工作項目，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明確訂定授權事項範圍及授權決定層次，以提高行政效率。		
	三、貫徹考用合一，厲行人事公開	一、各機關職務出缺，除由現職人員晉升或遷調外，均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p>二、貫徹依法用人及秉持機會平等原則，以公開方式辦理甄審（選）作業，暢通陞遷管道並拔擢女性人才，屬行人事作業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p> <p>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以確保其權益。</p> <p>四、協辦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考、身心障礙特考等國家考試花蓮考區試務工作，為本縣舉才。</p>		
	四、加強人事管理，提昇服務品質	<p>一、縣屬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之遴用，除分發高普考試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外，均依照「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之規定遴用合格人員，並定期實施人事主管職期輪調。</p> <p>二、選派所屬人事人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舉辦之人事專業訓練，以加深專業知識及服務觀念。</p>		
二、人事業務 一獎懲考 核及差假 勤惰管理	一、辦理公教人員獎懲暨考績作業	<p>一、加強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平時考核，並於考核表上詳實紀錄優劣事蹟，以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p> <p>二、為求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考評更臻公平，對各受考人之勤惰、差假及各項獎懲資料隨時登錄建檔，以作為考核依據。</p> <p>三、本府各級主管於初評考績等次、分數時，均確實依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做公平、客觀、公正之考核。</p>	本府：2,636 合計：2,636	
	二、獎勵模範公務人員	依據本府獎勵績優人員實施要點規定，選拔表揚本縣模範公務人員，獲選者頒發獎金 5 萬元及獎狀 1 幀以資獎勵。並擇優薦報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三、加強差勤管理	每月抽查本府及鄰近地區機關學校差勤 2 至 3 次，每 3 個月至少抽查偏遠地區所屬機關學校差勤 1 次。		
	四、請頒各種獎章	一、公教人員著有功績、勞績或有特殊優良事蹟者，依獎章條例報請行政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院核頒功績、楷模等獎章。 二、公教人員服務獎章俟辦理退休、資遣、辭職或死亡時，報請行政院核頒。		
三、公務人員 訓練業務 —訓練進修	一、辦理訓練進修，提昇服務品質	一、配合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專書導讀及寫作技巧研習，增進員工視野，提升寫作能力。 二、辦理專題演講及政策性訓練課程，提升公務人員政策擬訂與執行之能力。 三、辦理主管才能培育訓練班，發掘主管人才，提昇公務人員領導及管理之能力。 四、鼓勵公務人員參加各大學碩士班及各大專院校、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進修。		
	二、遴薦公務人員參加升官等訓練	遴選符合參訓資格條件之公務人員，經本府甄審委員會評定名次後，陳報縣長核定參訓人員，並函報保訓會。		
	三、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一、落實人性關懷，發現及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 二、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		
	四、辦理新進人員訓練	一、協助新進人員認識與瞭解本府工作環境、文化內涵、工作要求與行政業務程序等事項。 二、辦理專業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提升專業能力。		
四、人事業務 —退撫文康及待遇福利	一、貫徹退休政策，促進新陳代謝	一、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退休、撫卹作業，對屆齡應退人員均建檔列管並確實依限辦退，以促進機關新陳代謝。 二、辦理退休意願調查，據以編列年度退休預算。 三、每月核發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各項退休撫卹給與。 四、辦理公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	本府：8,771 合計：8,771	
	二、照護退休人員暨撫卹遺族	一、辦理 68 年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 二、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退休人員長青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座談會。		
	三、加強員工福利，提振工作士氣	一、依規定標準核發各項薪資待遇、獎金、保險、其他給與，以安定員工生活。 二、鼓勵編制內員工、駐衛警察及約聘僱人員休假旅遊，並依規定核予休假補助費。 三、辦理特約商店，由商家提供優惠措施嘉惠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及退休員工。 四、辦理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		
	四、辦理員工康樂活動，增進機關團結和諧	一、辦理本府女性員工母親節感恩餐會。 二、辦理縣長盃公務人員桌球賽、籃球賽及健行慢跑等活動。 三、辦理本府員工歲末聯歡餐會、慶生活動。 四、辦理本縣公教人員未婚聯誼活動。 五、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暨邀請機關聯合運動會。		
	五、推動人事資訊管理與 e 化服務	一、持續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事資訊管理研習，提昇服務效能。 二、廣續推動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 三、透過「各機關用人費管理資訊系統」呈現用人成本變動情形，並提出分析及建議。 四、執行人事 e 化服務及整合建置人事業務知識分享平台。		

## 參、績效目標

###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辦理組織任免銓審及辦理人事管理(20%)	一、合理調整組織，健全員額編制(4.8%)	進度控管	依限完成率	100%
	二、落實分層負責，強化內部授權(2.4%)	進度控管	依限完成率	100%
	三、貫徹考用合一，厲行人事公開(8%)	進度控管	依限完成率	100%
	四、加強人事管理，提昇服務品質(4.8%)	進度控管	依限完成率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落實獎懲考核及差勤管理(20%)	一、辦理公教人員獎懲暨考績作業(5%)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獎勵模範公務人員(5%)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三、加強差勤管理(5%)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四、請頒各種獎章(5%)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三、積極推動公務人員訓練進修(20%)	一、辦理訓練進修，提昇服務品質(5%)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遴薦公務人員參加升官等訓練(5%)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三、推動員工協助方案(5%)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四、辦理新進人員訓練(5%)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四、健全退休撫卹及待遇福利(20%)	一、貫徹退休政策，促進新陳代謝(4%)	進度控管	依限完成率	100%
	二、照護退休人員暨撫卹遺族(4%)	進度控管	依限完成率	100%
	三、加強員工福利，提振工作士氣(4%)	進度控管、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辦理特約商店數	100%、50家
	四、辦理員工康樂活動，增進機關團結和諧(4%)	進度控管	依限完成率	100%
	五、推動人事資訊管理與e化服務(4%)	統計數據、 進度控管	舉辦次數、 依限完成率	6梯次、100%

##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 年度編制員額)/ 上 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0%時， 核給 2 分。 二、0%<數值≤5%	成長率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p>時，核給 1.5 分。</p> <p>三、<math>5\% &lt; \text{數值} \leq 10\%</math> 時，核給 1 分。</p> <p>四、數值 <math>&gt; 10\%</math> 時，核給 0 分。</p>	
二、約聘僱員額控管(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p>(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math>\times 100\%</math></p> <p>一、數值 <math>\leq 0\%</math> 時，核給 4 分。</p> <p>二、<math>0\% &lt; \text{數值} \leq 5\%</math> 時，核給 2 分。</p> <p>三、數值 <math>&gt; 5\%</math> 時，核給 0 分。</p>	成長率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p>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2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p> <p>一、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0 小時以上，核給 9 分。</p> <p>二、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7 小時，核給 8 分。</p> <p>三、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4 小時，核給 7 分。</p> <p>四、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1 小時，核給 6 分。</p> <p>五、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8 小時，核給 5 分。</p> <p>六、單位平均終身</p>	20 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學習時數 5 小時，核給 4 分。 七、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核給 3 分。	

###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剩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統計數據	<p>【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計算方式如下：</p> <p>一、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p> <p>二、節餘率未達 2%者 90 分</p> <p>三、節餘率未達 1.5%者 80 分</p> <p>四、節餘率未達 1%者 70 分</p> <p>五、節餘率未達 0.5%者 60 分</p>	2%



## 壹、花蓮縣政府政風處 10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落實反貪防貪工作，提升機關員工廉潔信念建立反貪共識。
- 二、風險管理端正政風，樹立工作紀律，維護機關廉潔形象。
- 三、加強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防範洩密危安事件，確保民眾權益。
- 四、推動陽光法案，行銷廉政工作，爭取民眾信賴與支持。

##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廉政業務 —加強反 貪預防作 為，型塑 廉潔誠信 價值	一、推動廉政宣 導，凝聚全 民廉潔共識	<p>一、賡續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透過各種宣導管道提升民眾對國際反貪腐運動認識及政府反貪倡廉決心。</p> <p>二、邀請學者、專家針對全球反貪趨勢及關切議題、行政倫理、行政透明、內部控制、利益衝突迴避、公務課責等，舉辦系列專題演講或研討會。</p> <p>三、基於顧客導向，依據宣導對象規劃不同主題之內容從事廉政宣導，並運用多元管道廣為行銷，以強化民眾對於廉能政治的認知，進而對於廉能施政予以支持肯定。</p> <p>四、結合區域內各政風機構力量，辦理反貪宣導活動，使民眾瞭解政府推動反貪腐的努力，支持「乾淨政府、誠信社會」的施政目標。</p>	本府：98 合計：98	
	二、推動廉政教 育，深化廉 潔風氣	<p>一、推展並深化校園學子對於廉潔社會認知基礎，依據學校及學子認知需求，推動有關倫理、道德、品格、誠信等教育宣導，作為廉能政治價值認知基礎。</p> <p>二、運用各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員工集會或訓練機會，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登錄規定，提倡拒收餽贈、不赴應酬、拒絕請託關說，並獎勵廉能，以激勵士氣。</p>	本府：83 合計：83	
	三、倡導企業誠 信，建構全 民反貪網絡	<p>一、落實「推動企業誠信及倫理實施方案」，透過演講、座談，邀集本縣企業主，共同型塑企業誠信價值，</p>	本府：100 合計：10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塑造企業優良文化。 二、賡續辦理「花蓮縣廉政志工業務」，鼓勵民間力量投入公共事務，結合民眾力量推動並監督施政，期透過外部民眾參與，促進政府施政措施更為便民透明。 三、賡續辦理「政風訪查」，廣蒐基層民眾對縣府各項施政暨廉政工作推動意見，並將訪查結果進行交叉分析，歸納民意趨勢，提供機關參酌，作為施政參考。		
	四、強化廉政會報功能，落實各項廉能作為	一、召開廉政會報，由縣府所屬單位、機關首長，並邀請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對於機關涉及廉能或貪瀆預防事項及業務興革建議進行討論，促進廉能政治。 二、依據機關組織文化特性、風險業務、風險顧慮人員，評估廉政風險因素，研擬具體因應對策，提供機關參考，並作為廉政工作依據，避免風紀負面事件，影響政府形象。	本府：100 合計：100	
	五、掌握民意脈動，廣徵興革建言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廉政民意問卷調查，以瞭解民眾對縣府各項業務推動暨人員廉潔印象，以及對於促進廉能效率施政建議，做為分析廉能施政滿意度與規劃廉政工作之參考。	本府：100 合計：100	
二、廉政業務—端正政風，維護機關廉能形象	一、強化採購機制，落實監辦程序	一、落實本府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監辦開標、決標、議價、驗收程序，適時提醒需求或採購單位遵循正確的採購程序，落實監辦目的。 二、適時參與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查核小組，針對重要採購程序、工程履約管理，及時發掘缺失，提出興革建議。 三、針對年度採購案件進行綜合分析，檢視有無重大異常採購情事，建立採購案件資料庫，適時提醒採購單位，預防採購發生違失。	本府：647 合計：647	
	二、掌握風險業務人員，適時導正違失究責	一、評估機關廉政風險業務及人員，研析可能衍生之違法缺失態樣，以計畫性作為發掘可能衍生不法之風險因素，適時導正違失行為。 二、依法務部廉政署指示辦理專案清查、業務稽核，藉由他機關同類型業務，檢視機關內有無類似共通性	本府：1,000 合計：1,00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違失，以及時發掘不法導正違失。</p> <p>三、受理民眾檢舉及上級交查、媒體報導、議員質詢等廉政案件，實施政風訪查、調卷、勘查等作為，發掘潛存風險因子，適時檢討違失，以端正機關廉政風氣，維護機關廉潔形象。</p>		
三、政風業務 —落實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	一、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資訊安全內部稽核	<p>一、針對各單位實施公務機密檢查，防範機敏資料外洩事件。</p> <p>二、協同本府資訊單位，加強資訊使用管理及內部稽核機制。</p>	本府：40 合計：40	
	二、定期辦理重點設施安全狀況檢查	定期協同場所管理單位，實施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預為發現缺失予以改善，以防止竊盜、火災、颱風等重大危害災害事件發生。	本府：35 合計：35	
	三、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件	協助處理危安狀況及陳情請願事件通報，使機關首長掌握正確訊息，並適時協調有關單位採取因應及疏處措施，減低重大事故發生機率及損害。	本府：35 合計：35	
	四、辦理機關安全暨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p>一、運用本府辦理活動、電子宣導、有獎徵答等方式，增進機關員工對個人資料保護之觀念，並擴大宣導對象至一般民眾。</p> <p>二、宣導同仁處理民眾檢舉、陳情案件，確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事務管理手冊」等有關文書處理及保密規定辦理。</p> <p>三、實施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宣導，提昇員工安全警覺及應變處置能力。</p>	本府：40 合計：40	
	五、執行機關安全暨公務機密專案維護	<p>一、於春安期間、10月慶典期間及選舉期間，訂定維護計畫，協請相關單位分工預為防範，強化機關安全、公務機密防護措施，提升同仁警覺。</p> <p>二、定期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掌握危安因素，結合機關整體行政力量，建立機關安全人人有責共識。</p> <p>三、甄試、會議及文書處理等涉及機敏事項，協助專案機密維護，防止洩密情事。</p>	本府：20 合計：20	
四、政風業務 —加強推動陽光法案，行銷	一、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為落實陽光法案，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讓申報人明瞭申報方式誠實申報，並提醒利益衝突	本府：50 合計：50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廉政工作	避法說明會	規定，依法迴避。		
	二、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	一、依比例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辦理財產資料審查與前後年比對作業。 二、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調查及移送裁罰。	本府：50 合計：50	

## 參、績效目標

###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加強反貪預防作為，型塑廉潔誠信價值(40%)	一、推動廉政宣導，凝聚全民廉潔共識(8%)	統計件數	案件辦理件數	5 次
	二、推動廉政教育，深化廉潔風氣(8%)	統計件數	案件辦理件數	3 次
	三、倡導企業誠信，建構全民反貪網絡(8%)	統計件數	案件辦理件數	2 次
	四、強化廉政會報功能，落實各項廉能作為(8%)	統計件數	案件辦理件數	2 次
	五、掌握民意脈動，廣徵興革建言(8%)	統計件數	案件辦理件數	1 次
二、端正政風，維護機關廉能形象(24%)	一、強化採購機制，落實監辦程序(12%)	統計件數	實地參與採購監辦及參加稽核次數	550 次
	二、掌握風險業務人員，適時導正違失究責(12%)	辦理案件數	案件辦理件數	10 件
三、落實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8%)	一、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資訊安全內部稽核(2%)	統計件數	案件辦理件數	2 次
	二、辦理機關安全暨公務機密維護宣導(1%)	統計件數	案件辦理件數	24 次
	三、定期辦理重點設施安全狀況	統計件數	案件辦理件數	2 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檢查(2%)			
	四、機關安全暨公務機密專案維護(2%)	統計件數	案件辦理件數	2次
	五、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件(1%)	統計件數	案件辦理件數	1次
四、加強推動陽光法案，行銷廉政工作(8%)	一、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4%)	辦理場次	案件辦理件數	2次
	二、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4%)	實質審查百分比	案件辦理件數達目標值比例	14%

##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員額成長率控管	$\frac{\text{本年度編制員額}-\text{上年度編制員額}}{\text{上年度編制員額}} \times 100\%$ 一、數值 $\leq 0\%$ 時，核給 2 分。 二、 $0\% < \text{數值} \leq 5\%$ 時，核給 1.5 分。 三、 $5\% < \text{數值} \leq 10\%$ 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員額成長率控管	$\frac{\text{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text{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text{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times 100\%$ 一、數值 $\leq 0\%$ 時，核給 4 分。 二、 $0\% < \text{數值} \leq 5\%$ 時，核給 2 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0%
三、推動公務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完成本府線上研習	本年度單位內人員	90%以上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人員終身學習(4%)	(4%)	組裝課程人數比例	完成本府線上研習組裝課程人數。 一、完成課程之人數占單位總人數90%以上，核給4分。 二、完成課程之人數占單位總人數80%以上，核給3分。 三、完成課程之人數占單位總人數70%以上，核給2分。 四、完成課程之人數占單位總人數60%以上，核給1分。 五、完成課程之人數占單位總人數未達60%，核給0分。	

###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0%)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0%)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節餘率達2%以上者100分 二、節餘率未達2%者90分 三、節餘率未達1.5%者80分 四、節餘率未達1%者70分 五、節餘率未達0.5%者60分	10%